

1177

第

331

號

陝西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弁言

本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原定十二月十五日開幕，二十一日閉幕，共列議程七日，嗣因提案過多，會期延為八日，至二十二日閉幕。出席會員一百九十二人，各廳處副長各區專員各師管區司令及各縣廳長（除第一區各縣因處境特殊，兼之距省過遠，交通不便，免予召集外），均出席，以期周察各地情形，及以往行政得失，俾針對事實，作今後施政之計劃。此次行政會議，仍照上年舊例，與保安兵役兩會議合併舉行，務求業務上之相互配合。又因訓練與行政關係至切，同時召集各區訓練班教育長來省參加。如此，不但可節省不少人力物力，且可使各部門工作，更能取得密切聯繫。會議期中，所有出席各會員，皆能以坦白真誠之態度，崇實避虛，互相研討，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行政會議之宗旨，在檢討既往，策進將來，本屆會議日程中，特將討論會增加，審查會取消。而於會前組織提案編審委員會，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糧政、衛生、水利、地政、計政、社會、保安、兵役、訓練、其他等十四組，以各主管機關首長為各組召集人，分別召集各會員，於會前將提案分組編審後，提請大會討論。編審時，凡提案之性質相同者，概予併編。提案之屬於地方局部事件，或事實已成過去，及與法令不合者，均另由主管機關核復，不列議案，以減少提案數字，俾各會員有充裕時間，得以集中精力，詳密檢討。

此次會議，共收到提案八百五十三案，較歷年提案數字為多。經編審委員會分組編審後，除無列案必要者，共三百三十九案，均經呈准主席批交各主管機關核復外，其餘性質相同者共合併為一百八十六案，提交大會討論。



此次行政會議，爲增進各會員工作效能，除由各機關首長及來賓作施政提示及專題講演外，並分別舉行業務講習，使各會員更瞭然於今後之行政標的，及工作方法，以爲推動實際工作之準則。

當此抗戰勝利，復員建設各工作，亟待推進之際，本屆行政會議之任務，至爲繁重。主席對此次會議之開幕詞開幕詞，及第一次大會訓詞，於今後施政方針，指示已詳；而各機關首長之施政提示與業務講習，亦皆爲行政工作應行注意之要點與方法。茲特將會議有關資料，彙爲一集，計分：「長官訓詞」，「來賓致詞及專題講演」，「施政提示」，「業務講習」，「決議案」，「附表」等項，用示準繩。篇末並附輯本市各報對本省此次行政會議之論著於後，藉資攻錯，凡我全省各級行政人員，其留意焉。陝西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兼祕書長林樹恩識

陝西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目錄

弁言

長官訓詞

祝主席開幕詞

監察院于院長訓詞

第一戰區胡司令長官訓詞

祝主席第一次大會訓詞

祝主席閉幕詞

祝主席於閉幕日廣播詞

來賓致詞及專題講演

陝西省黨部谷主任委員開幕致詞

軍事參議院張副院長伯英開幕致詞

陝西省參議會王議長宗山開幕致詞

陝西高等法院鄒院長朝俊專題講演

西北大學劉校長季洪專題講演

施政提示

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

目錄

一

祝主席施政總提示

民政廳蔣廳長施政提示

財政廳陳廳長施政提示

教育廳王廳長施政提示

田賦糧食管理廳莊廳長施政提示

保安司令部施政提示

保安司令部施政提示補充事項

業務講習

民政廳蔣廳長業務講習

財政廳陳廳長業務講習

教育廳王廳長業務講習

建設廳卞廳長業務講習

田賦糧食管理廳莊廳長業務講習

衛生處張處長業務講習

水利局孫局長業務講習

社會處陳處長業務講習

地政局劉局長業務講習

會計處張會計長業務講習

統計室范主任業務講習

軍管區司令部業務講習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汪教育長業務講習

決議案

附表

會議日程表

出席人員表

列席人員表

會議秘書處重要職員表

輿論選輯

陝省行政會議開幕（秦風工商日報聯合版社論）

陝西省行政會議獻詞（西京文化日報社論）

實行減租政策（西京日報社論）

所望於本省行政策議者（西京平報社論）

改革政治作風（西京平報社論）

論陝西政治建設（正報社論）

明年度之陝西行政（正報社論）

致意各地方官（青年日報社論）

本省今後行政的展望（青年日報社論）

三十四年廣行政會議彙輯 目錄
（附錄）

四

長官訓詞

祝主席開幕詞

今天本省政府會議開幕，承蒙于院長胡長官谷主任委員暨諸位來賓惠臨指教，甚感榮幸。本年度會議參加人員有省府各委員，各廳處局長，各區專員縣長，各師管區司令，各縣訓練所教育長，以及省府各單位秘書主任，與主管重要業務之主任科長，共壹百玖拾貳人，內外工作人員，聚於一堂，互相研討，實可以加強聯繫，以收相輔相成的效果。

惟此次會議，正值抗戰勝利之後，一面須積極復員，同時對今後建設，急待開展，故責任較歷次會議更為重要。現在各位同仁，晤聚一堂，檢討既往，策勵將來，則今後一切行政設施，應與應革之處，都可因此而確定具體的方針，和實施的步驟，使本省庶政，悉能與各項建設相配合，建國大業，得以早日完成。

就本年度會議之重大任務言之，約有五端：

- 一、為澈底檢討過去行政工作缺點，察酌其困難之所在，分別指示，以求改進。
- 二、為聽取各出席人員之工作報告，與以儘量發抒意見之機會，既可供省府之採擇，亦可供各縣之觀摩。
- 三、為提示下年度工作計劃重要項目，使與省人員，益瞭然於今後應行努力之途徑，藉以增進履政之效能。
- 四、為指導當前重要問題，邀請專家作專題講演，俾與省人員，對問題中心，持有深刻之了解與認識，以助他日執行時之參考。

五、為徵詢民間疾苦，探求民隱，以利明年二五減租之執行，並使今後地方一切興革事務，着重環境與條件，為適當合理的運用，期法令與民情配合，免致脫節。

以上為本年度會議所望達成的任務，各位同仁，肩負地方實際重大責任，希望對於自己的工作報告，要坦率誠懇，對省府業務的提示，要虛心領受，這樣才能合乎我們集會的要求。

今天承于院長，及本省軍黨首長暨各界嘉賓，都不吝玉趾，躬親參與，此乃極難得之機會，是以本席僅就大會意義略述



梗概，其特另擇時間言之，希望利用此時間，得各位長官各位嘉賓更多的寶貴教訓，這是本席及與會同仁無上的光榮與榮耀。

監察院、干院長訓詞

今天我能有這樣好的機會，參加我們陝西行政會議，並且能與各位見面，非常高興。不過行政會議，每年有一次，雖然是一個會，但在抗戰勝利，國家與地方行政亟待整頓的今天，確非常重要。可以說這次的全省行政會議，是陝西行政改革上一個重要的會議。

這次會議，在祝主席領導下，相信一定有很大的成就。我今天來參加，本來對大家沒有什麼提示，想到總理革命以來，以至抗戰繼續革命大業，推翻滿清，完成北伐，雖八年來的血戰，國家地位的提高，我們作行政工作的人員，能否與革命事業相配合，關係實在重要。我們工作人員在這樣大時代中，如何才能盡容總理及總裁的志願，以及如何才能安撫軍閥而犧牲的軍民，唯一的辦法，只有以工作成績才能表現。不要以官單位很小，表示甚微。如前八人有此感覺，至國上下如此，則表現的精神，自然偉大，我們要為困難很多，而無法表現。

回憶總理革命時期，若大滿清，已被推翻，勢力最大的北軍軍閥，亦被肅清，日本暴力，終為我們打敗。種種戰役，均為我們革命前途的最大障礙，已完全為我們所克服。這種力量，完全是總理總裁以及三民主義偉大精神的表現。也是全國人民努力喚結集，真是我們行政上之奧利。總裁訓詞應有之偉大成就，所以我們革命的障礙，雖云如何慘之大，但終為我們自然克服。所以今日行政上之奧利，就要用這樣大的勇氣。

我們每天在報紙上常見總理繼承總理革命大業，他每天的工作，如何樣的繁雜，而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一切。我們所見者，只是一部份，未公佈者不知還有多少。我們工作人員應當努力效法。

今天這樣大的盛會，我希望於各位長官，同德共濟，繼續締造中華民國。總裁繼承革命事業之艱鉅，大家要以此種精神，努力進進，相信陝西政治前途，定有長足的進步。

此次回陝，因為事情太多，未到各縣去，聽地方父老們說，一切很好。但是對不起老百姓的，應當自己檢討，有利改進。抗戰勝利以後，建設工作，業已開始，這個新的建設，要大家特別努力。

全國政治天天在進步，所有地方行政改革的，也要負行政責任者，自己，同時也要為地方，負起時代所給予我們的責任。

(印)

，以符中央與人民之期望。

第一戰區胡司令長官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爲陝西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本人能夠進隨于先生之後，參與盛典，與各位見面，非常興奮。陝西省爲中國文化發祥地，歷代以來，文化政績，均可領導全國。尤以抗戰八年，陝西人民公忠體國、流血流汗，盡其所能，獻其所存，出糧出錢，出入出力，支持抗戰；擁護國策，因而九三七萬的人口，出了一一四萬；可耕地五〇〇萬畝，出糧一萬一千六百萬大包，以人力物力供應八、一、二、五、各戰區，保衛黃河、兩谷間、盧氏，及西坪，使關中永爲華北抗戰的中心，軍事的前方，和交通運輸補給的根基地，陝西人民八年來對於國家民族的貢獻實大。此亦爲從事行政工作的各位同志領導民衆配合軍事所得的成就。謹代表第一戰區官兵向全陝同胞及各位行政官員致謝。

抗戰已經勝利，而建設工作，千頭萬緒，更爲繁重。希望各位比抗戰時期精神更積極，決心更堅強，拚命建設，鞏固國防，促成農業工業的現代化，使國家和人民，能臻于富強康樂之境。希望各位本此方向與目標而努力，本人謹掬最大熱誠，敬祝大會的成功，諸位健康！

祝主席第一次大會訓詞

各位同仁：本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已於昨天開幕，當此歲暮天寒，各位辛苦遠來，共聚一堂，研討省政，彌覺意義之重大。回想上年度召開行政會議時間，亦是十二月十五日，相距一年，惟時移勢異，情景迥然不同。當時就本省所處的情況而言，正是敵人發動中原戰事以後，關中三陲爲前線，本省大有一變即變爲戰區之可能。而整個國際的環境，雖然已照舊勝利的光輝，但尚有相當艱困的障礙。所以那時出席的同仁，內心都深懷戒慎，與今天各位充滿了興奮的情趣，情狀懸殊。本年度行政會議，於抗戰勝利之後召開，以本省父老八年來對國家人力物力財力之貢獻，辛達救我們神聖抗戰的使命，種種結果，更值我們歡欣。同時亦足以表示出來，在抗戰期間，各級行政人員盡到了本位的責任，以致才有這樣美滿的收穫。現在抗戰已慶勝利，建國工作，正待開展，惟令人遺憾者，即在復員期間，便生出若干阻礙。各位同仁尚係負有地方實際任務，今後如何挽救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予以修養生息之機會，登斯民於衽席之上，均是我們未來的重大責任，一翻不容

鬆懈。今天面臨我們這嚴重的局勢，正是加緊我們艱苦任務的象徵，所以本席首先鄭重向各位同仁說明，應該相互警惕奮勵的。

行政會議的目的，在檢討過去，策進未來，凡經過一次行政會議，應該使行政效率，有所加強，這才不失開會的意義。自上年度行政會議閉幕以後，在此一年當中，各位同仁對政治上，有何種良好表現，地方缺點改正幾何，是否又有新的缺點發生，本席希望各位同仁對一年以來施政情形，作一個自我檢討，不要憑環境為藉口，不要以困難為掩飾，坦白自承，儘量檢討，公諸會議，以資改正，還繁庶度，才是我們從政人員應有的風度。如果我們大家「諱於忌諱」，緘默不言，下情域由上達，則政治永無改進的希望。十二中全會宣言有云：「吾人今日不應忽視缺點，而當確實改正其缺點」。本於此種訓示，本席盼望本屆會議，各位出席同仁，澈底檢討一年來施政情形，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大會儘以往實補其缺點，作積極的改正，如此，本屆行政會議的收穫，可以預期。

本屆會議，承戰爭之後，以時代關係，負有兩種重大任務：

一、務戰事結束，應亟求恢復本省平時狀態，俾一可趨於安定，再由安定中以求進步。

二、依法實施本年度工作計劃，以達成本省計劃政治之實現，謀建國大業之迅速完成，建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境地，並進而奠定世界永久之安全與和平。

此種任務，為我國今後強弱之關鍵，不容忽視。吾人人生逢今世，繼往開來，責無旁貸。

關於復員工作，本府訂有復員計劃，以為戰後復員工作之實施標準的。計其內容，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田糧、社會、憲政、衛生、及其他事項，共為九類，包括六十六項目，并按各項工作性質，察酌地方財力，分為應由本省舉辦事項及應向中央請辦事項兩種，以期明白確實，言頭並進。惟復員工作，百端待理，迭經斟酌損益，務求切合實際，然後編定，因之本府訂計劃，特歸納為三大原則：

一、凡抗戰期間因戰爭影響停頓之各項新興事業，一律恢復，以竟前功。

二、在抗戰期間舉辦之各項事業，有利於國計民生者，不因戰爭結束而停頓，仍繼續擴展，以宏實效。

三、與復員有關之必要事業，關係建國工作至鉅，又非本省財力所能及，亦應請求中央撥款舉辦，以期建國大業，早獲厥成。

所望各位同仁，懷國步之艱難，遵照本府所訂復員計劃，逐步實行，一致努力，計日程功，使本省復員計劃，提前完成，以促進建國工作之迅速開展。

至於本年應行行政會議，關係廣濟七年會議所召集，爲求行政與兵役保安業務的密切配合，以期相輔而行，減少交互抵觸牽制的作用，故仍同時合併舉行。又鑒於以往分區召集行政會議，不惟集議的時間有先後，而且對於全省施政情形的檢討，分別來會商決定，似有失通盤籌劃的意義。現在爲做到會議的決議，全省尚能普遍的執行，故事前應共同參加討論，以期意見一致，免致紛歧。除湖北鄂西兩省縣因區域懸殊，加之距離較遠，交通不便，准免參加外，其餘各區縣長，一律出席。同時爲使行政與訓練密切配合，亦准各區訓練所教育長參加。就內容上來說，這是此次會議與上年度不同的第一點。其次爲期難處周詳，擬劃切實意見，本席定行政會議召開之前一月，已規定由各廳處局幕僚長暨各級職員，分組舉行檢討會議，各就主管業務，詳加研討，如計劃編製，應加補充，或事實扞格，應行補救，其成效未著者，應如何督促，推行未利者，應如何改進，以及利所當與，弊所當革，根據一年來施政之情況，分別提供意見，呈由各該機關首長召集全體職員，舉行總檢討會議，公開審核。其與有關機關應取聯繫者，並應會商周旋，擬就具體扼要之提案，提出討論，以免臨時拉雜陳詞，敷衍塞責。所以就實質上來說，此次行政會議，已經召開過預備會議，七天的大會，可以說是再來一個檢討會議，可證節省很多時間，在大會中討論重要的問題，這是此次會議與上屆不同的第二點。

本年度行政會議集議於省臨參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之後，同時又是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編製完竣之日，一面臨參會所提出之建議案，有了集思廣益，共同研討的機會，必能折衷允當，以爲他日實施之助；另一方面予各位同仁對下年度本省工作計劃以切實的體認，更可助各縣市長所編工作計劃，與省計劃切實配合之效。

本省自實施年度工作計劃編製以來，目的在求計劃政治之實現，因之對於各年度之工作計劃，極力避免錯綜複雜，漫無系統之設施。年來爲使各部門工作均有其重大之進展，以期殊途同歸，率策羣力，以保持省政計劃之整體性，故極力與有關業務部門，作全面的配合。而各年度之政情設施，絕無可截然計劃分之二理，一年一度之工作計劃，不過就無盡期之政治設施，選擇若干要目，以爲施政之準則而已。故計劃之進度，當應注意其永久性，以完成既定之大計，並力求與上年度業務謀一貫的延續，此於計劃政治之實現，關係極鉅，希望各位同仁以後執行命令，亦特別注意及此兩點！

下年度工作計劃體式，係遵照行政院頒布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製辦法，分爲行政與事務兩部份，此與本年度之編製體式，稍有不同。並力求預算與計劃配合，以便工作易於推進，年度終了，便於考核。又計劃不任貪多務得，貴能開繁就簡，急其所急。關於下年度工作計劃之內容，計行政部份分爲十五部門，事業部份分爲七部門，共爲一百零四項，較之本年度工作計劃，減少四十二項。查其內容，與本年度比較，僅形式不同，而精神則一貫。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依照國家施政方針，以實施憲政，與完成初期建設之準備爲總綱，而以加強地方自治，發展國民

經濟文化，雖各稱權之要目。本省遵奉中央指示，參酌歷年施政情形，認為地方自治之推極，為溯政時期根本工作，亦為實施建設之基礎。關係至重大。本省自實施新縣制以來，地方制度，已趨獨立，關於今後管教養衛各項事務，均得再按實際，就已定規模，續加完備，縣地方自治財政，自全國財政收支系統訂後，始得確省獨立，此實為促進地方自治之重大改革。惟自治財政尚屬萌芽，制度未臻健全，實行自難如理想之期望，故應加以整飭，以求健全。至於教育方面，本省編造學之擴充，中小學校增加甚多，惟因優良師資之缺乏，學生程度，未能悉達標準。今後為培養衆多之人材，以應建設之建設需要，當應再繼續擴張師資教育，使學生整齊併進，期社會文化之發達。其次建設方面，本省水利，經不斷之努力興修，已具成效。在戰爭期中，淪陷區域人民，流離散途，農村凋敝，戰後衣食所需，皆仰賴於後方各省之供應，糧棉增產，倍關緊要。至於田籍清理，為土地行政之第一要務，亦為建國大業之基本工作，關係政治經濟建設之推助，至深且鉅。我國目前經濟建設之基本方針，其重心仍未超出農業生產範圍。應為整個國民經濟之基礎。然地籍未經整理，一切設施，無法基準。又社會行政方面，本黨黨基建於全體民衆之上，現在抗戰結束，即將實施憲政，故人民團體之組織，尤應加緊完成。庶足以發揮全體力量，達到憲政期望，以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因此之故，本府察酌實際需要，經確定：一、加強地方自治。二、健全自治財政。三、擴充師範教育。四、增進農棉生產。五、整理地籍。六、加強人民團體組織。為三十五年度中心工作。同時特規定，在會議期間，由各主管單位加以講習，俾各位更瞭然於此六項中心工作之內容，便利實施，庶期將來推行，得以順利完成。

呂新吾先生對於循吏所應操持者，言之極詳，雖古今異勢，情理則一。其論知州知縣之職，曾云：「士君子無齊人利物之心，則希清華，慕連頭，總之喻益於蒼生，聽其求富貴可也。希平生懷救民利物之心，欲朝興一利，而朝即澤被閭閻，夕除一害，而夕即仁流市井。隨事推恩，聽我自便，因心出治，惟表施行，則莫好於知州知縣矣。請人所嚮望於親民之官者至厚，茲當會議期間，正與利除弊之時，願其本斯旨，多體認一分，人民即多受一分之福，自為猛省，篤踐各個崗位上所應盡責任，使此次所召集的行政會議，更獲得一種長足的進展，以為建設新中國之基礎。這是本人由衷心願，而期於各位共勉的！」

祝主席閉幕詞

各位同仁：我們這次行政會議，舉行於抗戰之後，負有繼往開來的責任。本省同胞，經過八年艱苦抗戰之後，現已盡嘗勝利，所希望的是全國統一團結，在和平中建設富強康樂的新中國。尤其對於本省有一種急切的期待，就是早日恢復社會繁

事，俾可安居樂業。本省同胞，所有期望，應該從本省各縣首先作起。漸次及於全省。如果人民的希望，得到滿足，即是這次會議的政功。人民的希望，得不到滿足，亦即是這次會議的失敗。而成功與失敗的關鍵，全權操諸我們出席人員的手裏，特別是縣長為親民之官，責任尤為重大，當應切實注意和努力，以慰人民望治之心。

本席對於此次會議的情緒，特別感覺到欣慰。各位同仁，真正做到了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程度，本席討論宜詳盡，決議應慎重的原則，能於以往施政的缺點，發現癥結之所在，這是使本省政治能進步的象徵。同時這次會議，因為要求解決今後施政的困難，特別注意到業務講習，和專題講演，故着重於「教」字。至於各縣工作報告，其在相互觀摩，故着重於「學」字。使與會人員，對以往和下午度的工作，充分理解，自能知其利弊，對於今後政令之推行，裨益甚大。希望各位同仁，牢記體會，以為改進之根據。

本席對此次會議的成就，歸納言之，厥有兩點：一、為各縣對省府所要求者，一為省府所希望於各縣者。茲先就第一點在縣對省府所要求者而言，可分三項：

一、機構方面 縣政府辦理行政，及自治專項，繁雜萬分。現有機構，最不健全，加之縣長兼職過多，精力分散，縣佐治人員待遇微薄，且無健全之人事制度，被隨長官為進退，以致形成縣級機構之空虛，行政效率無法加強。大會聽取各位同仁之報告，認為建設縣政，加強地方自治，充實機構，使縣府成一獨任制之機關，事關切要。今後當積極從事於簡化縣級聯枝機關，充實縣政府本身機能，裁撤不必要冗員，增加公務人員待遇，樹立健全人事制度，以期安心工作。其有因環境特殊，機構方面有增減之必要者，省府儘量採納當地縣府之請求，以適應地方施政之需要。

二、權責方面 縣長綜理全縣事務，責任重大，如不能賦予權責，則辦理事務，必難放手做去。就各位同仁報告，濫取用人用錢權限大小，不免坐失時效，亦係實情。現在各級民意機關，正式設立，加強地方自治之推行，為當務之急，工作至為繁重。縣長既受省府任命，付以全責，關於權責方面，自應許其於法令範圍內斟酌處理，以竟事功。茲經大會採擇，關於用人方面，以後應處所派到縣工作人員，事前須考核縣級是否需妥，然後發表。關於用錢方面，放寬動用預備金尺度，且簡化動支手續。至於縣田管處業務，應由縣長指揮監督，俾縣長能真正負起地方行政首長之責任。

三、行政方面 本省幅員遼闊，因地勢之關係，無形成為陝南陝北關中三個自然區域。而陝南陝北，情況各異，政務推行，自難一致而論。現行各項法令，係具一般性，或適於大縣而不合於小縣，或適宜於關中，而不切合於陝南陝北。行政目的，在以人民為對象，故與會同仁，主張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根據事實之需要，免得法令與事實發生扞格之弊。大會採擇建議，趨期在法令規定範圍以內，與實際上以伸縮配合之餘地，俾法令事實，得以兼籌顧顧，今後本府各廳處局均應考慮及

此等

以上三項，係各縣所一致要求省府辦理者，統予採納，以利縣政工作之推進，以後當不致再有重大困難。再將第二點關於省府所希望於各縣者，亦有三項分述如次：

一、節用愛民 本省人民，承八年抗戰之後，財力已竭。現在大軍東出，供應減少，推建國工作與抗戰並重，不容忽懈。今後為建設之需要，地方尚有負擔，本席主張政府設之於民者，務必用之於民，涓滴歸公，別除中飽，則目前雖然艱苦，而前途正光明無礙。以德教民，雖勞不怨，此次各位同仁對各縣民生疾苦，報告特詳，其悲憫之懷，自可想見。以後地方開支，尤宜用得其當，以期不枉貧民間一錢。

二、實事求是 今後縣級機構健全，工作人員待遇提高，行政效率，自然加強。縣長承省政府之命，辦理行政及自治事項，從今以往，過去敷衍塞責，隨事應付之觀念，希望經此次會議以後，澈底改革，本席對事不對人的原則，多做事，少說話，有功不避，有功不矜，實事求是，真正為建設新陞西作一番事業。本府考察所及，自當從優獎勵，以彰勸勞。

三、和衷共濟 古人云：一政以人成，人和政舉。縣為自治單位，尤須策策努力，相與有成。就本身言，縣府以內，所有工作人員，不容有意見分歧之現象，然後政令方能順利推行。就對外關係而言，黨團駐軍，均負國家任務，彼此應立於同一立場，密切聯繫。縣參議會為民意之代表，更應精诚合作，共圖治理，以期融合一體，步調齊一。縱有困難，亦須推誠相見，委曲求全，以收政通人和之效。

以上各項，為本席期望於各位同仁者，選任以後，深盼本舉一知三之義，多加體會，切實遵循。更盼望各位同仁，將本席上年度行政會議附錄詞所指示，做個循能之吏，在修己方面，要有恢宏氣度，與高尚道德的修養，才能發現民胞物與，飢渴寒燥的抱負；在安人方面，要與利除弊，使八民各得其所，各遂其生；並將先哲清慎勤三字箴銘，作為從政的準則。繼續上年附錄詞中，曾說過每一代政治的隆污，都足以州縣為轉移，國家之亂，縣治先壞；國家之治，縣治先修，我們不要再讓後一代子孫用我們那部歷史的責任來加之於我們，這才算盡到了我們時代的使命，我願上年參加的同仁，必能體念。本席對於施政基礎，從來主張信平二字，政治上所需要的信，為對僑胞的考核，應該信賞必罰，對法令的執行，應該不枉不阿，臨民治事，應該悉本真誠，示以慈悲。政治上所需要的平，確諒全民的幸福，而不在謀少數人的幸福，以期實現平等的民主政治。所以政令要寬嚴兼行，必使人民對於政府先有信心，政府本身也應該先自立信，而執政者的持平守法，尤為取得人民信任政府的扭轉因素。這些道理，說來並不新奇，如果身體力行，誠懇自宏。現在各位同仁，於會議畢後，即將擔任本席所希望於各位同仁者在此，願以此相惕勵，以副於吾友臨別贈言之義。

祝主席開幕日廣播詞

本省同胞們：此次省府召開行政會議，於本月十五日開幕，大會共計八日。現在討論已畢，今天舉行閉幕。在此數日當中，與本省各縣縣長晤面，首先問到各縣同胞的生活情況，知道對國家八年來的抗戰，擔負了浩大的供應，致現在人民生活，相當困苦；但尚能仰體時艱，更願在勝利之後，再理頭苦幹，艱苦忍耐，接受建國的任務。紹周聞悉之餘，深佩各位同胞這種公而忘私愛國愛鄉的精神，當而囑出各縣長，代達慰勉之忱，現在代表省府，致其敬意。

總理說：「政治是衆人之事」。以本省的政務而言，即是本省全體同胞之事，所以此次舉行的行政會議，各位同胞以主人翁的身份，必定關懷這次會議的成就。紹周可以代表與會人員的意思，向各位同胞報告的，就是大家都深切明瞭所負責任的重大，絕不敢忽視自己的責任，無論如何，必須通過這次行政會議以後，務使本省政治，有長足的進展，以期解除民瘼。自開幕以來，終日會場的情緒，是嚴肅緊張，對於每一問題，反覆討論，不厭其詳，這種慎重決議的表現，就可以印證與會人員對本省政治改革的決心。

說到行政會議的目的，是在檢討既往，策勵將來。本年度行政會議，正值抗戰勝利之後，關於過去，要察時民生疾苦，和施政的得失，對於未來，一面須積極復員，同時計劃今後建設，實負有繼往開來的大任，故職責較歷次會議為重要。

現在將會議經過的情形，向各位同胞報告：此次會議出席人員，除省府各委員各廳處局長與各主管科室人員參加檢附外，計有十個縣的專員，六十五縣，一市一局，及各師管區司令各區訓練所教育長，總共一九二人。收到提案八百五十三件，經按同類性質，合併編審後，得一百八十六案。就議案所包括的性質與內容而言：單位方面，由省而至於鄉鎮組織之保甲，各層應與應辦事項，皆有建議。業務方面，凡省縣鄉鎮不論國家行政與自治事項，其實施方案及推行辦法，均有所論列，可謂事無巨細，悉予包羅。而與會人員的施政報告，尚能遵紹周所說，不要設環境為藉口，不要以困難為掩飾的訓示，坦率誠懇，對於會議必有相當的貢獻。

至於此次行政會議的決議，尤為我各位同胞之所繫念，茲就七天當中所舉行的四次報告會，與八次大會，討論議案的結果，舉其最關重要者約有六項：

第一、脫離吏治，樹立政風。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百年來奇恥大辱，原因即在於吏治之頹廢。抗戰以後，政風日下，貪污案件，層見叠出，與會人員認為政治之澄清，首在官吏之廉潔，而社會之風氣，尤足以影響政治之修明，故一致主張，提高縣級人員待遇，嚴法做

到與省級同一標準，訂定退休及養老辦法，俾其生活有所保障。對於佐治人員，樹立健全人事制度，不隨縣志之異而遷，期能安於其位，忠於其事，養成官吏奉公守法之習慣，嚴視違法舞弊為可恥，而以廉潔自持，自愛自重，互索互助，用注嚴整吏治樹立政風之目的。

第二、提高效率，健全機構。

總政有云：「縣為國家基石，礎石不堅，則國不固」。抗戰期間，縣政府主要精力，在於辦理國家行政，今後建國工作開始，自治事項，居於首要地位。整理改革，不容稍緩，目前情形，縣長兼職太多，事權分散，政務尤難推行。大會鑒於此，除已擬本府審訂簡化縣級機構辦法裁減縣定職二十三單位外，今後更積極實行分層負責辦法，設置主任秘書，建立幕僚制度，以充實縣級機構，並進行簡化公文手續，藉以提高行政效率。可望經此次重大改革後，運用靈活，以期真實做到縣為自治之單位。

第三、整理財政，以輕民負。

本省同胞，在抗戰中之供應，以地方財力而論，已盡到最大努力，年來物價高漲，預算日益增加，人民負擔，達於極點。大會採取各縣報告，減輕民負，為一致之要求，而財政又為百事之母，萬難緊縮，所幸軍事結束，大量供應，自可減免，同胞得有修養之時機。大會鑒於各縣財政，多屬拮据，故主張開源以裕財政，節用以輕民負，整理之道，應從清理稅收，整頓公學捐款，發展公用事業，實行統收統支，樹立公庫制度為起點，總期人民所出一分，政府能雷惠一分，發揮一分之效果，儘量剔除中飽之流弊，達到不枉費一錢之境地。

第四、斟酌環境，發展建設。

總裁有云：「抗戰結束之日，正建國開始之時」。本省承八年抗戰之後，民力已竭，但建國工作，關係極鉅，任何困難，均須克服。本省以地勢情況，無形中劃成三個自然區域，各處條件，不相一致。此次聽取出席報告，少數縣份，多斟酌地方環境，就客觀條件，謀建設工作之開展，或則造林墾荒，水利畜牧，多係因地制宜，謀本身之發展，適應目前需要。大會認爲此種辦法，針對本省環境，自可採擇。今後各縣，如能將戰時所出供應，每年能籌撥四分之一，每縣平均最少在一萬萬元以上，以之從事地方建設，期以五年，本省建設事業，當有深厚之基礎。所望本省同胞，共體斯旨，一致努力，以求建國工作之早日完成。

第五、培養師資，掃除文盲。

貧弱愚私，多謬為中國人之天賦缺點，然若探究其何以致此之源，實乃由於教育之不普及，以致此二者間，變成性惡循

之現象，而百爲因果。本省文化落後，教育素不發達，遠區各縣，能升入大學者，爲數最少，此固由於環境之限制，近兩年來，中學已增設五十餘所，經年平均發展，做到每縣一校，每縣最低一中學，三縣一師範學校之計劃。據各縣報告，自治人員，多有不識文字，似此政令推行，必多阻礙，大會爰經決議，加速培養師資，以應建國需要，掃除文盲，以利憲政推行。關於教科書，由縣統籌購辦，儘量做到免費發給。並籌募獎學基金，以宏優秀清寒子弟之造就，充實學校設備，以利教學，提高教師待遇，以期安心工作。

第六、肅清匪患，以安民生。

縣政是否有建樹，首先當考察治安是否問題。因爲在安定的環境中，才能有建設，然後才能求進步。本省小股匪患，間有猖獗，各縣縣長均能勇於任事，澈底剿捕，大體情形尚稱安謐。惟邊區縣份，因接近隣省，盜匪極易潛伏，大會據各縣報告，爲期詳悉務盡，爰經決議，實行剿匪獎勵金辦法，在事出力人員，從優獎勵，經費即在縣預備費內開支，至於槍彈，就各縣情形分別補助，更期治安無虞。原有各縣警佐室，一律加強組織，不分縣等，改爲警察局，充實名額，故無論治標治本方面，總期齊頭併進。

以上六項，係大會中決議，有關我全省同胞之羣策大者，特先列述，其餘決議事項，待會畢以後，內交主管單位，限期辦理，紹周當親加考察，計日程功，以慰殷期。

現在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業經次第完成，省參議會已定期於本月二十五日成立。國民大會開會日期，國民政府公佈，於明年五月五日舉行。目前加緊推行地方自治，爲實施憲政之必要措施，本府於明年度工作計劃中，特將加強地方自治，訂爲中心工作之一，以配合當前之情勢，盼望各位同胞發揮高度的自治能力，完成我們地方自治的各項基本事業，奠立鞏固不拔的基礎。紹周戍邊陲南，時逾六載，復奉中央明令，承乏省政，瞬屆二年，人民疾苦，素所深悉，尤對我本省同胞忠誠淳樸之性格，具無上之欽敬。紹周爲政之道，以持平立信兩端自勵，在根本上着眼，不在表面上慕貴，惟才力短薄，考察容有未周，希望本省同胞，羣策羣力，多加匡助，是所企盼，最後敬祝各位同胞健康！

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彙輯

卷一

來賓致詞及專題講演

陝西省黨部谷主任委員正鼎開幕致詞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陝西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開幕的日子，兄弟得以參加這個會，覺得非常榮幸！各位同志在各縣，都盡力協助黨務，使各地工作順利完成，應向各位致謝。去年今日舉行行政會議的時候，正是敵人向貴陽進攻，戰事緊張；而今天這次會議開幕，敵人已經投降，勝利業已來臨了。在抗戰勝利以後，要使建設成功，提高人民生活，保證國家的生存，就必須黨政協調，以一致的精神協同努力。總裁說過：「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我們相信建國必成，而且必須迅速完竣。現在國民大會即將開會，我們要檢討，還有什麼工作沒有完成。黨，是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將來在憲政時期，黨為推動政治工作的力量，仍然需要黨政配合。謹以至誠感謝各位，並祝各位成功！

軍事參議院張副院長伯英開幕致詞

主席，各位同志：兄弟今天來參加行政會議開幕典禮，與各位見面，非常高興！適才于胡雨先生已經講得很清楚，個人在陝較久，所見各地情形，應懇幾點供各位參考。

數十年來，陝西沒有長久安定時期。在民國十五年前，地方混亂；到升年後，方纔大致就緒。我們今天看到現在安定的情形，是很難得的。這是各位努力的结果。

我們檢討過去，在抗戰期間，陝西人民忠勇愛國，很是進步。各地人民對軍政職各方面的工作，都認為是救亡工作。行政人員縱有過當的地方，人民也能忍受，覺得無論如何，必要協助國家抗戰。所以有人認為滿意說：「陝西真好！」雖然有戰時的痛苦，但以痛苦換來現在安定的痛快，也算值得的，令人滿意的。

我們要計劃將來，就要看陝西地方是害的什麼病。人民多年出錢出力出汗，此時應該給他們一種報酬。在行政工作上，不要仍用過去的辦法，要革新方法。如果以為以前可行，今日仍可行，人民便受不了。人民何嘗不願意現代化，各位要領導人民走向現代化。希望各位要當好醫生，對症下藥，要當好看護，不要再叫人民害什麼病。

陝西省參議會王議長宗山開幕致詞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陝西省行政會議開幕的日子，兄弟能參加這個盛典，得與各位見面，非常榮幸！今天有一件事，願意提出來供各位參考：今年夏天，本省旱災，收成歉薄，各縣紛紛報災，各方呼籲請求查災，主席馬上派人去查。如查了等待報請中央核定，很快也得三個月。後來請求主席先減低征收成效。結果這件事就這樣做了，行政院也沒有追問，參議會同仁很高興。今天的會議，是要檢討過去，計劃將來，祝主席作事負責的精神，就是很好的榜樣。

陝西高等法院郝院長朝俊專題講演

說法治

一 法治之意義

所謂法治就是「法律之前，萬民平等」。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人有遵守法律的義務，各級政府發號施令和一切行為，固然要受法律的拘束，民意機關的監督；而人民也得遵守政府頒布的法律，盡他應盡的義務和享他應享的權利，例如：當兵納稅和言論結社自由等是，各有分際，一仗于法。西成謂：「吾人生于法，死于法，生活于法，動作于法。」這可說是「法治」二字的最好形容詞。

二 法治之重要性

甲、法治在國內之重要性

孟子說：「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國之所存者倖也。」總裁中國之命運中說：「奉公守法，為國家興亡之分水嶺」。這充分說明了法治之重要性。在專制政治時代，主權不在人民全體，而操于君主一人手中，遇到英明君主，勵精圖治，而國以大治。假使君主暴虐，剛愎自用，隨他一時喜怒，隨意立法變法，使得天下無一定可守的法，終致民不聊生，起而反抗，作流血的革命運動，這是中外歷史上數見不鮮的。所以：「其人存則政舉，其人亡則政息。」這兩句話就可以證明人治不及法治的地方。我 國父推翻滿清帝制，創立中華民國，以及討袁護法諸役，也是求法治的實現。他分爲軍法之治（軍政時期）（約法之治）（訓政時期）憲法之治（憲政時期）三階段，乃是適應國情，循序漸進，一定不易的法治辦法。他要把中國造成爲法治的國家，道教具在，無待煩言。

乙、法治在國際之重要性

法治之重要，不獨在國內爲然，即在國際間，亦復如是。故兩邊以上之關係，無論在和平時期，抑在戰爭時期，均有國際間合意訂定之法律，俾資遵守，有平時國際法，有戰時國際法，近更有大西洋憲章及世界憲章等。凡不講信義，破壞條約公約協定或謊言等，憑藉武力侵略人國者，雖得逞一時，而終必失敗，受到國際法之制裁。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德日等軸心國家被同盟國佔領，發動侵略戰爭的禍首，皆被處罰，或正在處罰中，即可爲國際間不遵重法治之殷鑒。

三 厲行法治之條件

法治既是這樣重要，那麼我們認爲要使法治精神發揚光大，第一要注意法律的內容；第二要推行法律的功用。怎樣注意法律的內容，這是立法問題；怎樣推行法律的功用，這是守法問題。立法與守法，是互相爲用的，只知立法而不能守法，勢必發生「徒法不能以自行」的結果；只知守法而不注意立法，又必發生「惡法亦法」的結果。何謂「惡法亦法」，即法律爲規矩，爲準繩，非可任意伸縮，現使用之尺度，縱有不便利，而未更改之前，祇得仍舊使用，否則陷于違法之義。

甲 立法

茲就注意法律的內容（就是立法問題）作一說明：

（一）中央法律與地方單行規章之分際

法律爲人羣行爲之規則，由國家所制定或承認者。其制定或承認，不必定以國家自體爲之，凡基於國家權力之規則，亦不妨爲法律。故地方政府及自治團體，如省縣市政府等，皆可訂定單行規程。然立法權在中央與地方則有一定分際，依現行制度，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布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區鄉鎮得于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規約。此各級立法權之分際，法律規定，已甚明瞭。又法規之制定，亦有一定標準，依現行法規制定標準法，凡應依法律定之者有四：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四、法規有明文規定，應依法律定之者。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並應將全文送立法院。應依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制定法律標準，又極分明。凡七種限制，蓋以一國之法律，應有統一性，否則政出多門，法亂如麻，人民無所適從，紛擾滋多。然國家全體之事務，法律不過規定其大綱而已，至其比較輕微者，必不能盡用此繁重方法。且往往有因地方情形，及時勢推移，而有斟酌損益之必要。欲察實際狀況，謀行政便利，不可不使一國之政府及其機關有發布單行規章之權。地方機關此項權責，則由執行中央

人類應守之法則，而以之爲吾人行爲之標準者。不過道德之範圍廣，法律之範圍狹。法律爲道德之一部。法律上之義務，亦即道德上之義務，違反法律亦常爲違反道德。惟道德於法律所不問者，而仍望其合乎法則，故道德觀念濃厚之人，安心行事，自然合於法律。爲官吏者，不但應注意個人道德，並應注意政治道德。

四 政治上之行政與司法

甲、行政與司法之不可分性

現代民主政治國家政府治權，（亦稱國家任務）莫不分掌於若干不同之機關，以便分工合作，相互制衡。不論三權鼎立，抑五權分治，意義相同，作用一樣，均係以國家各種任務，分由各個不同機關，不問人員担任，不便集中或合併于一人或一個機關執行，以便祛除壅塞，並免專擅。此爲民主制度不可動搖之定律，亦即吾人所謂之分權原則。不過此種分權原則，實是權能之劃分，並非主權之分割。一國主權，仍是一個，其主權之權能，（只說權能）乃主權之作用，各有不同。爲求運用得宜，可以劃分爲三爲五，但不傷及主權之統一。未可因此即謂分權之機關，應絕對各自獨立，不能彼此相通。亦即爲求責有專司，而機關分立。但求達共同維護完整之主權計，向必須彼此協力合作。行政司法之分權，即爲此原則之結果，而其彼此應有聯繫關係，通力協作，尤爲上述原則應具之精神。如必各不相與，試問如何發揮各該機關之權能。例如行政不協助司法，司法應行使之職權，如傳喚拘提搜索等行爲，未必能以充分達到，影響案件之裁判。如司法不協助行政，則凡行政人員之貪污，盜匪之紛擾，治安之防害等等，均不易適當處與鎮壓，影響行政之執行。其結果斷掃國本，殃及人民，何所爲用，亦矣失分權之功效。再就制度本身而論，行政司法二機關，權能固各不相同，但仍有互人之處，未可絕然劃分。吾人欲知狹義之政府，即專指國家行政機關而言，其主要任務，應爲依據法律，處理庶政，作成行政行爲，命令或禁止人民作爲或不作爲，此外似別無所事。但實際上並非如此，行政行爲而外，尙參有若干立法行爲與司法行爲，以調協其行政便利。實行無數行政法規之頒行，乃行政機關根據法律之授權，自爲規定，全國人民，一致服從，此即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爲。大總統之行使特赦權，即爲行政機關之司法行爲。至於司法機關之行使司法權，亦不能完全免除立法行政之色彩，法官之登記，公證之推行，監護人之設置，清算人之選任，無一非行政行爲之性質，與司法行爲之審判無關。判例之創設，解釋之議行，又何嘗無立法之性質。法律上其所以如此錯雜規定，不實行絕對劃分，良因主權單一，分權乃作用之精神，主要事務可分，微末關係難辨。且爲適應各項作用之盡量發揮，亦不能不保有參入他項作用之必要。既知如此錯雜關係，是以法權作數學上之計算，予以嚴格劃分。因而行政司法兩機關，亦應本此不可分之現象，各求其是，鼎力相維，不生門戶之見，相助以誠，以發揮國家政治之效力，表揚法治之精神。

行政與司法之互相關重及協助

(子) 行政與司法之相互尊重

司法機關辦案，應顧及行政上之困難與需要，在法律範圍以內，不妨竭誠辦理，以免影響行政權行使之功用。但行政機關，亦不能不確實尊重司法，所謂尊重司法，並非尊重司法機關之院長、首席推事、檢察官、審判官，及承審員，乃所以尊重司法機關之職權。換言之，即尊重代表行使之司法權，亦即尊重國家。例如行政人員被人控入司法機關，應本司法尊重行政之旨，兩請其長官協助傳拘到案，非萬不得已，不輕易羈押，以免阻礙行政之推行。但行政機關，如其人員犯罪，亦應移送司法機關注辦，不稍袒護。司法人員因案執行職務，行政人員應本尊重司法之旨，力予便利。如此，則行政司法之目的，兩者均可達到，國家法紀，得以彰明，社會秩序，得以維持，作用之善，無過于此。

(丑) 行政對於司法之協助

佐司法原所以協助行政之推行，前已言之。而軍政憲警對於司法之協助，有見諸法律明文之規定者，有理論上當然解釋有此義務者，如各機關對於有關案件，本協助司法之旨，先之初步偵查，則證據易于保全，人犯亦可立予高捕，再移移送貴移送司法機關注辦，自可收分工合作之效。凡國家設官分職，原有相互之作用，不予協助或協助不力，效用不彰，刑事案件除自訴而外，不問何人有犯罪嫌疑，皆得為告發。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見有犯罪嫌疑，尤應即為告發。我刑事訴訟法更有明文規定，縣長、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以及憲兵隊長官，各于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偵察犯罪之職權。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以及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者，各為司法警察，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並不待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得逕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搜集證據。良以一縣之大，僅賴一或二司法官之耳目手足，發覺犯罪而處罪之，一有罪必罰之旨，何能達到？以故均有賴于各方之努力。特據刑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受理之案件日增，軍政憲警尤應盡量協助，以符法軌而宏效用。

西北大學劉校長季洪專題講演

地方教育實際問題

(甲) 家庭教育

家庭為社會組織之基本單位，亦為教育兒童之起點。我國自古注重家庭教育，其遺文殘籍，散見於曲禮、內則、少儀、弟子職諸篇，舉凡洒掃、應對、行止、寢興、飲食、衣履、盥洗、在席之節，均教之於家，習之於幼，而養成兒童應事接物

盡入付己之良習。現代學校雖稱教育兒童之主要機關，而家庭關係教育之需要，似未可忽視。茲就「家長與兒童」，「學校與家庭」，「管教與養育」三論略論今後對於兒童教育之政策。

一、家長與兒童 家庭父母對其子女在管教方面，歷來有三種不同之觀點：第一，父母視子女為其私產，且有管教之絕對權力，國家及社會不加干涉過問。舊時我國及歐洲各國，皆以此為當然者。第二，否認家長威權，而重視兒童本身之價值。如柏拉圖在其共和國中，曾有完全毀滅家庭之理想。蘇俄革命後，亦盡力限制家庭權權，在其法律中規定：「父母之權力，僅能依兒童之利益而研獲之」。第三，承認父母自有自然權力，負責管教其兒童，但如誤用其權力，或不能盡其職責，則政府應加干涉，或取其原有管教之權而代之。歐美各國現多採用此種政策。如：國法稱裁判：「父母如因損害兒童幸福而宣佈有罪，或因罪刑以終身或若干年苦役，或處定期刑罰，並褫奪公權，則其家長之權力應即喪失。此外父母或以虐待，或以醉酒習慣，或以卑劣品行，或以極度殘忍，足以危害其兒童之健康安全或與性者，其權力亦應剝奪之。」

我國現時民法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事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未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成人或本人予一定期限必須入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用姓名榜示不齊。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并限期責令入學。」可見我國現行政策，將子女受養之權利義務歸諸家長，惟對國民教育，則強迫入學而已。至其家長正生活行為上對於兒童心身有惡劣影響，或不盡職責，摧殘兒童心身發展，政府並無取消其權利，代為管教之規定。

我國當時純粹為「農家社會」，人民生活安定，種家族鄉社之團結，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故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今長工商業日漸發達，社會轉移變動，日趨劇烈，向諸家族鄉社之力以互助者，行將有所不逮，而必由政府之力以救其窮。兒童教育權為決定兒童終身生活之關鍵，家長政府之間，孰捨孰取，似有加以研討之必要。其首應考慮者，即家庭制度受工業社會之影響，有日趨崩解之勢，吾人今後將聽其衰微乎？抑將加以維護乎？此一問題，如就教育兒童之價值而論，則吾人對於家庭制度之存在與健全，應作積極之維持。我國親仁愛物及齊家治國之道，向視家庭為培養個人品德與發展社會觀念之起點。漢士在各國教育政策之綜合研究中亦謂：「古人僅在其本身傳統與風格之家庭親密空氣中，即一種友愛與互助之環境，方有發揚之可能。國家兒童公育場所雖有其一切近代設備，優良醫藥輔導與嚴格訓練之保障，但終不能代替母親天然之愛情與關心。家庭乃社會生活進化成天然與必要之鏈環，破壞家庭，實無異破壞人類社會之基礎。國家對於家庭生活，應予以保護」。我國當時大家庭制度，確易養成子女依賴性，「若若干年來家庭人口已逐漸減少，陳長黃

統計上海市之戶口，平均每家為五、〇八八，古統計各地農村家庭之人口，平均每家為五、六一八，一見古樸樞；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一編第一章）實際已多數變為小家庭矣。將來我國工業發展，男女離家工作者多，難免步歐美覆轍，并小家庭生活亦難維持。故今後必須於婚姻制度，遺產制度，及女子工作制度各方面，儘量採取保持家庭健全存在之方法，以免兒童天然教育環境之破壞。

其次、關於兒童之職業，仍當由家庭任之，但政府應盡力協助與之合作。吾人維持家庭之健全存在，其主要目的，在保障兒童幸福。父母之愛子女為其天性，故應具有養兒育女之自然權力。但有時知識不及，或力有不逮，政府應予指導協助，如醫藥設備，營養用品，衆多兒女補助用費等，凡有礙於家庭兒童福利者，均應盡力推行。但亦有劣等父母，素有不肖行與不良職業，對其子女疏忽放縱，未能管教，甚或朝夕黨樂，影響惡劣，如聽其自然，非特犧牲兒童，且將貽害社會。遇此情形，政府惟有本其保護兒童人權之責任，代為管教，以圖補救。現時社會行政方面所注意者，僅限於少數特殊兒童生活上之救濟，至於兒童家庭教育環境之管理，今後宜立與行政上，尚須有若干措施，然方能實現此種積極政策也。

二、學校與家庭 兒童幼年入學，同時仍受家庭環境之陶冶，故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實相輔而行。我國過去教育對於學校與家庭之聯繫，雖有重視，但尙少有具體有效之規定。現先就家庭對於學校之立場而言，家長送其子女入學，學校設備之良否，直接關係其子女之成就，使其能有機會，貢獻教育意見，亦屬必要。美歐各國學校，現多有家長會之組織，如德國普魯士法律規定，每一學校應成立一家長委員會，其活動限於協議或諮詢性質，凡關於學校課程教育及兒童身體精神與道德教育上之問題，均可向學校提出一般之建議。我國今後在國民學校方面，似亦應有家長會性質團體之組織，在中等以上學校，則設家長通信機構，均由法令規定其地位，并予以明確之職能。如此非特可以達家長之希望，亦更可使進學校之兒童也。

再就學校對於學生家庭之立場而言，推行家庭教育，學校為最有力之機關。教育部訂推行家庭教育辦法，規定各級學校應有向家庭教育事項，其為詳明，並規定全體教職員及學校均應參加。但事實上學校內部工作繁忙，時間之分配，使師生均無暇及此。今後如欲使家庭教育推行有效，並如國民學校為最普遍之推行機構，則應於國民學校每星期中，至少規定十日之時間，與學生家長接觸，或個別訪問，或集眾會商，以指導學生家庭教育事項，既可增加學校對於兒童之了解，更可增進家長對於教育之認識。實則改善家庭環境，亦正所以加強學校之效能也。

三、管教與養育 陳立夫先生曾論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不同，謂就德智體三育而言：「學校教育應以實施智育為其本分，由此而及於德育與體育；社會教育應以實施德育為其本分，由此而及於智育與體育；家庭教育應以實施體育為其本分，由此而及於智育與德育。」證以我國兒童疾病之多，死亡比率之大，清潔衛生習慣之不易養成，深覺我國一般家庭

對於兒童養育之誠意，實過於普通。此僅就身體而言，若再就兒童精神生活而考察之，為父母者多不知兒童心理發展情形，篤養則任其不良習慣，喪失其學習向上之大機，粗暴則則罰責，毀滅其幼弱之靈，故養能畸形之性質，早已種根於幼年。是以今後家庭教育之中心，對於兒童「育」之重視，應有過於「教」者。惟我國人口將近八千萬戶，將如何提高每一家長育兒之知識，則又為一困難之事，然亦有簡而易行之設施，足以影響兒童健康者。據許士廉氏估計，我國八口之分佈，在一千五百人以上之市鎮居住者為一萬萬四千六百萬人，約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鄉村兒童，多戶外自由活動機會，心身少受限制。至市鎮者，則因房屋街市之不合衛生，及多在室內，而增加老幼間之衝突，更使兒童有無限痛苦。現如採取簡而易行之辦法，規定凡人口在百戶以上之市鎮，均須分區闢一場地，以供兒童遊戲之用，兒童自能隨時集合活動，樂而忘返。凡家庭兒女衆多而居市鎮者，當知此種簡易設施，實大有裨益於兒童。至於推廣其他家庭教育措施，增加兒童福利設置，在重視兒童養育原則之下，政府目標多方努力推行，以增進民族幸福也。

(乙) 國民教育

我國籌劃普及國民教育，為時已久，惟自二十八年縣組織綱要發布後，二十九年國民教育法綱即公布施行，規定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後方各省市始有長足進展。普及教育為現時立國之基本條件，今後失地收復，日趨擴張極力推行，以期人人均有國民應備之知識。其實施在政策方面有應加研討者，略述於后：

一、普及與質量。關於國民教育之推行，過去鑑於一般國民知識之低落，故多主張先求迅速普及，然後徐求質之改進。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保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期小學為原則；但為迅速普及並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政府所定年限甚短，蓋純為求能早達普及之目的。就我國經濟狀況而言，此種辦法，自屬允當，惟若就教育之價值而論，則當有研究之餘地。美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混雜中等小學教育五年之士兵，發現其中竟有若干不能閱讀書信者。英國本最近戰爭經驗，認為將來義務教育有延長至中學之必要。我國國民教育之目的，俟實施綱領所規定為：「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此種任務，豈一年至四年之教育所能完成？美國實施義務教育多年，但在一九三九年四十八州之教育報告中載稱，現時不識字者，尚有三百六十七萬五千人。可見普及教育之不易，未能強求急功。我國為農業國，人民對於文字之需要，未若工業國家之迫切。至公民常識之貫輸，亦可用講演等方式加以傳授。我國戰時後方十九省市國民學校，在校兒童已達二千三百餘萬人，每年在高小畢業者，亦逾五十餘萬人。此後淪陷區域收復，學生人數應趨後方一倍以上。以其每年畢業生三分之一升入中學，已可供給經濟建設大量擴充中等以上學校之用。因此我國推行國民教育，固應期其早日普及，但亦無了

軍從事之必要。故為編及學校質量計，普及計劃規定限期不宜過於迫促，學生在校年限，不可過於短少，學校設備及教師不應過於降格以求。換言之，即學校設置，必須估計力之所及，使達相當標準，然後方可大量擴充也。

二、經費與設備 大抵舉辦國民學校，必須有籌劃經費之善策，並應確定其設備最低之標準。經費則應考慮擇，為如何確定其來源，及如何規定收支，與保管之方法。我國現時國民教育經費之担負，實施綱目中規定：「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自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役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補充等費，應由所在地自籌之。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存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下動支。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規定：「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保國民學校設校要則規定：「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教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借借諸兒童。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由以上各項規定，可知我國現行辦法，担負國民教育費者主要為保，中央及省縣政府僅居補助地位。學生家庭在事實上出款者雖多，但此乃基於家庭之富力，而非全因其為家長也。

各國政府對於担負教育經費之分配方法，可分三種：一為全由地方自籌，如美國若干州；二為全由中央撥發，如澳大利及荷西蘭；三為地方與中央分担，大多數國未行之。至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之分配標準，各國亦有不同；有根據人口數者，有根據學校數者，有就平均就學校數者，而英、蘇、格、丹等國，則就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及地方富力合併計算。我國地域廣大，各地貧富懸殊，勢非仍僅採取中央及地方分担辦法不可；而中央之補助費，更須較現有者大加增多，方能發生適度之調劑作用。至補助費之分配，似亦應就學生數、教師數及地方富力合計，以達公允之標準。

至教育經費之籌集支付及保管方法，年來財政方面多主張統收統支，教育界則希望保障獨立。現事實上學校經常經費多由縣統籌支配，學校基金，則各保分別籌集，自行保管，充作臨時費用。將來照此施行，亦為善策。惟籌集基金辦法，如失之瑣細，則易生弊端，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關於學校設備方面，似亦多主張在創辦之初不妨因陋就簡，先求其有。如實施綱領對於校舍之規定：「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實則國民學校為兒童參加羣衆生活之初期，羣衆生活有其必要之條件，如醫藥衛生不加注意，反能增加疾病傳染，房屋用具不求適度，非特妨礙發育，且有礙羣衆確實等觀念之養成。丹麥為一小國，而其教育發達之程度，竟能超過列強，推其原因

一、實始於其國王腓特列第四(Fredrick IV 1699—1730)之重視學校建築。彼曾出其資產，設立完備之學校二十四所，特別注重校舍設備，以爲模範。故吾國今後建國之宏規，亦應在國民學校設置中樹立其基礎。至於建築設備之標準，並非求其豪華，而在發揮教育之功能，其重要者似有以下數點：一、對學生注意運動衛生條件，教與育之功用求其並重；二、對社會使可多方利用，以之爲社會活動中心；三、全國各地力求劃一，以樹公共設備標準化之模範。歐美各國每一鄉鎮，皆有教堂集合及運動場所，以培養國人之德育與體育，吾人大可以國民學校兼備其功用，則建築設備之條件，更未可忽視矣。

三、校長與教師 聯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又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此種兼任辦法，數年來反對者甚多，認爲有礙教育本身之發展。故國民學校仍專任爲宜。但我國人才缺乏，若干地方不得已而暫時採取兼任制度，亦無不可。惟重要者，乃在應以學校爲主體，選適於校長職務者充任，並可將國民兵訓練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打成一片。如此，非特於學校有利，即於其他自治事務，亦當利多而弊少。

至於國民教育師資之本質，年來各方省市學校發展校速，雖有種種訓練師資辦法，但學校中資格不合及代用教員仍佔半數以上。故今後大量培養師資，實爲推進國民教育之重要工作。關於師資訓練問題，各國向有二種不同之政策：一爲歐洲大陸所採用者，所有師資訓練，全由國立師範教育機關担任；一爲英美所採用者，予私人以創設自由，僅由國家作相當之監督指導。惟近三十年來，英美公立師範學校逐漸增設，政府對私立機關之補助經費日見加多，亦有傾向國家辦理之趨勢。我國現行政策爲師範教育全由國家辦理，實至正備，此後自應照舊推行。

師資訓練尙有一重要問題，卽所需教師人數甚多，將如何加以訓練是也。我國全國約有八十萬保，普設學校，共需教員不下二百萬人。現後方各省中二十餘萬校中，僅有教員六十餘萬人。將來訓練大量師資，師範生學生來源必感缺乏。蓋現時已有種種現象，戰後國家建設，處處需人，學習其他學科者當更多也。求解除此種困難，積極鼓勵女子學習師範，或爲一法。現各國一般趨勢，小學教員多由女子担任，我國國民教育推行後，女子同受教育，但升學者較男生爲少，如在各縣設置女子師範學校，學生用費既少，離家亦近，女子升入者，當可衆多。如此一方面當可減少訓練師資之困難，另一方面在國民職業分上，女子多負國民基礎教育重責，亦爲合理之支配，而無損女子地位也。

四、教材與教法 關於教材方面，課程及教科書爲實施教育之中心，各國亦分別採用三種不同之政策：有由中央政府決定一切者，如歐洲大陸各國及蘇俄等；有任地方自由者，如英、美、英、格、蘭及蘇格蘭；又有由省分別規定者，如美國之若干州。

民國自十八年公布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課程即由中央作一律之規定，教科書則由各書局編輯，而由教育部予以審查。民國三十三年，始由國立編譯館編成國定本，交由各大書局統一發行。國民教育之設施，誠如小學法所稱，應以「扶植羸弱兒童病心，培養國民道德、民族意識，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以期養成修己善處愛國之公民為目的」。我國地廣民衆，欲求全國國民善學愛國，和諧互助，自須有共同之精神陶冶。故國民學校教材之統編，乃國家統一必要條件，應為辦理數教者堅守不易之政策。至因我國地幅廣大，各地生活情形未盡相同，自當量增補充教材，使能因地制宜，在統一之中，並求個別適應之道。

至於教學內容，教育部於三十年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曾說明過去之缺點：「一、理想太高，非一般小學所能普遍實施，即優良小學，亦未能切實做到；二、內容較深，非一般兒童所能全領受；三、分量太重，非在規定時間內所能教學完畢；四、各科課程內容間有重複之處，學習頗不經濟；五、標準中祇規定作業要領，而無具體的教材要目，雖富有彈性，各地方互相需要情形，編選教材，但因伸縮性太大，教材往往陷於太艱深太繁瑣之弊病」。實者過去小學課程之缺點，除上述者外，為適重知識之教學，而未能顧及整個兒童生活之教導。故新課程中又說明其數項特點：「一、小學課程，為小學全部教育設施之中心，包括整個兒童生活之教導，並非狹義的某一科目之教育。二、根據上項課程之定義，國民教育小學部之課程，可分析為三大訓練：（一）道德的訓練；（二）身體的訓練；（三）知能的訓練。即小學整個教育之設施，應以道德知三大訓練為中心目標。……」新課程注重兒童智德體整齊生活，而特別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從實際生活中養成共同習慣，實為國民教育故之一特色。至新課程書之內容，雖已力求適合課程新標準，惟是否能顧應兒童心理發展情形，盡量發揮課程之精神，似尚有研究之必要。

關於教學方法問題，最重要者為如何能收教育之實效。近年以來，我國中小學均感各班級學生太多，教員不能一一照顧，因而其學效果甚差。各國對其國民教育，均注意逐漸減少每班學生人數。作者前在德國參觀時，見其小學每班上課時，課室內均有教員二人，一在講台講解，一在室內注意學生有無問題，或聽講是否注意，隨時加以指導協助。年來幼童任授課書，常見其作業缺少，或有作業而教師不加改正，即予改正，亦極潦草。至在校內行測習慣方面，更缺乏良好之導誘。故今日國民學校課程教材雖有改進，如教員數量不增加，質量不改善，責任心不能提高，教育前途尚未可樂觀也。

五、成人教育與婦女教育 國民教育之特點，為統一基礎教育制度，普及全民教育。過去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之設施，往往各自為政，不相聯絡，今則規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設小學部及民衆部，將國民教育合而為一。實施綱領規定：「全國民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男

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因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必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我國人口總數約四萬萬五千萬，估計失學民衆約二萬萬二千萬人，自十七年至三十二年止，已受補習教育者共四六、三五六、五四二人，尚有文盲一萬萬五千萬人。失學民衆如此衆多，自爲國民教育一重大工作，勢必依照現制，普通實施。故國民學校並設小學部及民教部之制度，戰後短期內並無變更之可能。

准正辦法方面，似有待討論者。年來民教部辦理之成績，各地頗不一律，如豫西等處，民教部之婦女班成績甚爲優良；但一般情形與理想相去甚遠。改進之道，在原則方面，對於失學民衆，似不必重視文字教育，而應注重國民常識之講解。如民教部成人班之教學與壯丁訓練等相配合，婦女班注重家庭衛生家庭副業之指導，則一般失學民衆可獲得其應得之國民知識，國民教育之目的，亦可大體達到矣。

(內)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之責任，一方面爲培養專門人才之預備教育，一方面爲造就生產幹部之職業教育，一方面爲國民學校師資之師範教育，而同時軍事教育機關及社會一般幹部人員，又皆取材於斯。年來我國中等教育，正在抗戰期間，設置仍多進展，惟戰後更需大量擴充，以應各方之需要。其設施上待討論之問題，自屬不少。茲就制度與設施二費與設備，師資與教學，生活與訓練數者，分別述之。

一、制度與設施 教育設施規模之大小，須與國家需要相配合。我國求於現代化之國家，在經濟部門，不能不將國家實業計劃從速實行。實行實業計劃，需要人才甚多，在最初十年內，僅中國之命運一審中，舉之鐵路等十八工業部門，要農林工作專門人員，及中級人員，已達二百七十萬五千五百人。此外因工業發達，社會進步，而應增加之其他各項人員，尙未計入。試觀我國過去所造就之人才，自民國元年卒卅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共計一九、四〇六人，高中畢業生除升學者外，共爲一九〇、一五八，初中畢業生除升學者外，共爲一〇一、八〇八，高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畢業業者共爲五三、五二五八，初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畢業者共爲六五、〇一〇人，醫藥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生共爲一二、四三三八，師範職業學校畢業生共爲五、三二九人，以上各種學校在過去卅年中所造就之人員，合計不過四十餘萬人。今後十年內，僅經濟建設一方面，即須培養六十倍於此之人員。此龐大數量，自須盡力擴充學校，而以中等學校爲尤甚。但爲減少擴充學校困難計，對於現行學制，似應加以研究，在可能範圍內，酌予修改。

年來對於現行學制中等教育階段提議修改者，頗有其人，如就增加培養人員數目之觀點而言，以下數種辦法，似可採用：
：(一)設置國民中學：國民教育力求普及以後，小學畢業之學生雖可增加，但依照國民經濟及社會習慣，大多數人未必仍

選其子女受中等教育。現如增加小學畢業生升學之機會，則現存制度以外，設置一種四年制之國民中學，招收四年制國民學校畢業生，辦升畢業生供選便利。且應研究，其年齡多已較優，其不願肄業而小者，此種學校或較適宜。故以此吸收小學畢業生，成效可選隨也。(二)設五年制中學：我國中學採用三三制以來，初中幾純為升學高中之預備學校。升四年教育，都會各中學校試行五年，實則教育，專為升學學生而設。試行以來，因可減少初高中功課之重複，成績多甚優良。今後應大量推行此種制度，以充裕大學生之來源。(三)增加學制彈性：我國中學採用三三制，原為富於彈性，使三年為階段，便能中道可自由就業，或繼續升學。但今後社會需要更不繁複，在制度更應求年限休學就業轉學復學諸事之便利。如簡易師範學校可縮短年限一年，國民中學畢業生可升入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亦可直接轉入五年制中學及高中。並應加強補習教育功能，俾受滿低一級之補習教育者，不僅可進一步受高一級之補習教育，且可升入二級之正當學校，如此則舊年不致因就學之故而失學，對大是造就人材，不無裨益。

關於學校之設置，我國一向政策，為高等教育由中央政府辦理，中等教育由省辦理，初等教育由縣辦理。凡屬政策，在中等教育階段，其難得維持。如國民中學，初中簡易師範，初級職業等校，周仍以縣辦為宜；高中、高職、師範及若干專科學校，則可側重由省辦理。而特殊之中等教育機關，如僑民中學，邊疆學校，及實業計劃中新開發之中學等，非某一省縣之責任，亦可由中央政府直接舉辦。至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之設置比例，現行辦法在初級中等學校為六比三比二，高級中等學校為二比一，今後若干年內，似可照舊推行，視發展情形有必要時，再作調整。

二、經費與設備 中等學校擴充後，所需經費，為致至鉅。其負擔方法，縣立學校自應由縣負責，但省方宜備大量補助款額，以為獎勵調劑之用。省市財政收支，現雖列入國家總預算，亦應於省市經費以外，另任中央專列教育文化事業補助費，由教育部統籌支配，以資獎勵省市辦理中等教育之用。至學生方面，為顧及國家財力見解，中等學校除師範全體公費待遇外，中學及職校應酌收各種費用。惟須廣設獎學額或一部份公費額，以獎助清寒優秀學生。公立中等學校並應規定分期籌集學校基金，設置校產，俾能充實設備，促進發展。

我國中等學校設備情形，向感匱乏，過去國聯教育考察團曾建議充實科學教學設備，以增進教學效率。而我國交通不便，中等學校學生又多寄宿，生活上之設置如過簡陋，既足影響學生健康，亦極管理不易。今後在教學設備方面，為求合乎經濟原則，在學校較多之城市，應創辦完備之科學館及圖書館，其內容以供給各校教學研究為其主要目的之一。並應創設各校聯合工廠、聯合農場，以供學生勞作實習觀摩之用。如能有一整個計劃，使學校建築及科學館、圖書館、工廠、農場等，作適當之分佈，應用當更便利。至生活方面之設備，必須顧及學生健康。如宿舍除空氣流通，地面乾燥外，必將整潔與臭蟲等有

害區虫根本消除，病房廁所等尤須絕對合乎衛生條件。而體育場浴室等亦必求其合度適用。更重者為醫藥方面，過去校醫及診察室之設置，多由敷衍了事，今後國家如重視青年生命，雖無力在各校分別設置醫藥組織，亦應在各城市設立學校聯合醫院，担任各校治療及衛生指導事宜。

三、師資與教育 各國中等學校師資，多為一般大學畢業生。我國舊時設有高等師範學校，辦理成績，多甚優良，故抗戰以來，仿行其制而創設師範學院。如就專業訓練之精神而言，中等學校師資，除技術專科外，應全體取給於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但事實上在若干年內，必難全部供給，而須借重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然此為便宜辦法；至根本政策，仍應將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作有計劃之擴充，以期逐漸實現教師專業訓練之理想。

中等學校教學方面之問題甚多，就課程及教材而論，各校上要科目固應劃一，但如酌留餘地，予學校以適應環境之自由，似亦需要。如外國語之學習，應否列為必修，年來辯論頗多，其原因即由於各地需要不同，故不宜劃一確定也。課程中規定之每週授課時數雖屢經修正，仍嫌過多。吾人應知今後之世，因科學發明，日新月異，將為一體化神速之世界，教育青年，必須使其掌握治學治事立身處世之基本原則，訓練其適應環境應付變局之能力，而並不重瑣細知識之獲得。各科講授時間減少後，注意指導學生自動學習，實踐力行，養成其讀書習慣，及思考判斷之能力，其教育價值，當可超過知識之灌輸。我國中等學校教科書，過去亦由書局編輯，經教育部審定，最近始編定初中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四科統一本，通令各校一律採用。有人主張其他各科不必有統一教科書者，實則政府採集專家編寫之教科書，其優點總多超過書局所編輯者。惟各科教材不必過於充滿，亦應酌留餘地，由國立編譯館等機關按月或按季編輯補充教材，介紹新資料，或由各地各校自就環境所需，補充教學。

關於教學方法，各國有聽教師自由運用者，亦有由國家規定推行者。蘇俄公共教育委員會組織一國家科學評議會，其職責即研究新教學方法，如經證實有效，則以之強制施行於全國。英美則將方法之選擇，取決於教師，蓋以任何優良方法，一經強制施行，則徒變為官僚文書，而失去其真正之精神也。我國學校教育方法，常受外國教育新學說及新方法影響，時有變更，但大多數教員，每難運用得宜，未獲實效。今後為多數教師着想，仍應由政府約請專家編輯各科教學法，如過去之教授法，及英國教育部頒行之教師指導書，雖不必強迫接受，亦可供教師參考，而有所助益也。

四、生活與訓練 兒童幼年居於家庭，入學亦多走讀。及至青年時代，離家庭環境，入中等學校而參加集團生活，體格之鍛鍊，心情之陶冶，合羣習慣之養成，人生興趣之培育，皆在數年中奠立其基礎。故中等學校教育之內容，實應為青年整個生活之教育。現時各校對於學生，除課業外，關於其他生活方面，實多忽視。就學生生活最重之營養而言，吾人皆知身體

營養之重要者，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礦物質、維生素等，教育界醫學教育委員會與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曾成冊一份，同調查資本國三中等學校及師中大附三中，勞作師範，及進修班之學生膳食，學生共一千二百餘人，其結果如下：(一) 碳水化合物及脂肪，均不及標準，尤以蛋白質為然；(二) 菜少而肉多，不得不多食米以資補充，然難正其標準頗遠；(三) 赤血球適合於標準者，男生二九七人，中三十六人，女生一七九人，中二十一；(四) 血色蛋白合標準者，男生二九七，中僅有一人，女生亦僅三人；(五) 色指數適合於標準及近於標準者，男生二九七，中二十一，女生一七九，中僅有一人。由此一般學生多顯貧血及精神萎靡，此外清潔衛生營養之不講，更甚普遍現象，如形影，好騷擾青年之體格，中其騷擾前途，亦必受其影響。其所以致此者，由於近年物價飛漲，教育經費增加甚少，而國學生因定學費用，又仰賴於國家，遂使主持教育者，難為兼顧之款，故今後改善學生生活，必須覓尋學校經費來源，國家更應以教育為重，應使兩中等學校學生既多寄宿者，其正家庭生活之費用，日當減少，故除公費生外，學生收費，不妨增多，以補助其生活之所需。學校學生生活，必規定一最低之標準，此種標準，以膳食營養而言，教育委員會根據專家研究結果，而擬定營養學生之營養標準，尚未實行，其要點如下：(一) 每星期至少食肉三次，每次每菜八錢至一兩，非肉最好，豬羊肉次之，但均須取其瘦肉，(即肌肉)，不待已時，可用血塊當豬臟代之。(二) 每星期至少食雞蛋二枚，(即期將雞蛋亦可，請敬最佳)。(三) 豆類及豆類製品，(豆腐、豆芽、豆腐乾、豆皮、豆漿等)應每日食用。早晚最好，(即五時至七時)。(四) 新鮮蔬菜應當地所產更宜採用，務多變化，勿認定某種連續供食，菜之外應時者，但多鈣質，切勿遺棄。做菜時，尤宜旺，時間宜短，以炒菜法為最佳。如必炒熟食，則應將水煮沸後，再放入蔬菜。又做菜時切勿用鹽，鹽亦宜少用，凡此皆宜以避地維生者之損失。(五) 養成學生喜食糙米粗糧之習慣。胡麥、包穀、高粱等雜糧與糙米混合煮飯尤佳。做法以開鍋飯為宜。若為蒸飯，得食米湯。此五項營養標準，實為最低者，應限定各校必須實行。現貴州省政府及學校系統推負外，並擬由學校指導學生切實從事生產工作，以資補助。蓋「教」與「育」並重之政策，不獨國民學校為然，中等學校亦應如此也。

其次論及中等學校訓導問題，有一基本觀念應先考慮者，即教育上固有兩種不同之理想：一則重學業，一則重生活，錄意志，好勝進取，一則重視個性，注重自由，發發智慧，妥協和平。我國古代齊國，歐洲古代斯巴達，及威爾之律義等國，其教育理想皆屬前者。我國古代魯國，歐洲古代雅典，及今日之民治國家，其教育理想皆屬後者。我國今後教育方針何取何從，亦即可以決定訓導學生之趨向。關於此點，吳俊升氏在其教育哲學大綱論版自序中，曾有透澈之論述，彼謂：「此次大戰中聯合國勝利以後，中國教育應探如何方針呢？吾答此問題以前，讓著者再回溯七次大戰以後中國教育思想演變

的一段歷史。中國教育自從清末改革以來，一直到了上次歐戰為止，雖然宗旨屢有變更，但是愛國主義爲一貫不變的精神，當時的教育家們都想假教育的力量，發揚自強，消弭時患。雖然精神上上次歐戰以後，突起改變。因爲當時德國的失敗，英美有許多教育家都歸咎於德國的教育；他們認爲德國的教育，注重權威，注重訓練與組織，注重國家民族的利益，和英美教育的注重自由，注重興趣，注重修己自我表現與世界和平主義不同，正是戰爭勝負之所由分。恰巧當時中國的教育是主張發揚團體，犧牲小我，效忠國家的教育精神，和德國比較接近，都與英美教育異趣；加以當時國際和平主義，正是高唱入雲，似乎將來的世界，永爲和平理想和國際正義所規範，戰爭將永遠絕跡，雖弱小國家，亦將取得和平與正義的保障。其時中國的教育界，因爲對於本國教育，對於時代這樣的認識，便毅然改變了過去一貫的教育方針，對內變爲崇尚自由，對外則憧憬國際主義。以致民國七年到十六年十年之間，學風大變，對內則紀律鬆弛，不能成爲有組織的國家；對外則空想和平，或者精神上和物質上解除武裝的國家。直到國民革命奠定政權以後，這種個人主義，和理想的國際和平主義的質勢，才漸漸矯正過來。可是因爲教育哲學的錯誤，已使中國之成爲有組織能自衛的國家，至少耽遲了十年，而於此次神聖戰爭中食其後果。這是一件極可憐的事！這次大戰以後民族主義，獲勝利，今昔情形，頗相類似。過去這段歷史，也許有重演的可能。可是爲了國家民族的前途，決不能任其重演！軸心國誠然將過分注重組織訓練，過分泯沒國民的個性，過分重視國家民族的特權而失敗；但是我們中國這是一個人組織沒有完成的國家，我們卻無庸過甚組織機械化。我們個人的思想和行動還是太嫌散漫自由，我們卻無庸害怕過於嚴格的訓練。我們的國家，還是太缺乏國防和軍備，我們個人的思想和行動還是太嫌也還不致因過重國家民族的利益，而外斃武好解，對內犧牲個人。因此我們將來的教育，決不能忽視組織與訓練，也決不能放棄國家民族的本位。我們當然也崇尚民主主義的理想，當然也祈求國際秩序的建立。但是必先養成守紀律負責任的國民，纔具備真正民主的條件。必先得完成一個獨立自主的民族國家，在將來國際組織中，才能成爲一個有力的單位。觀其所論，可知我國於戰爭勝利結束之後，必不保持其獨立自主之教育政策，而不可不顧國情，捨己從人，以致一誤再誤！故今後我國教育，勢必更於善舉與修己、組織與自由、訓練與興趣、民族與國際之理想。學校訓練，即須依此理想而實施，青年時期之中等教育，尤爲重要。因此，初中之五子軍訓練，及高中軍事訓練，仍應繼續用爲管理訓練學生之方法。惟在行動中，則當注重啓發，以養成自覺自自治之精神。至訓練組織系統之單純化，關係教育之效力者至大。年來論者甚多，亦不可不加注意，更求改進也。

三十年度行政會議彙輯

來賓致詞及專題講演

施政提示

祝主席施政總提示

甲、民政

(一) 陝北及沿河縣份人事之調整：陝北及沿河不完善之縣份，業務較為簡單，而經費公積對困難，其機構及編制，應再加簡化，以裁撤人員之經費，用以提高工作人員之待遇。

(二) 柳邑之隸屬：柳邑距離離縣過遠，且坳嶺起伏，交通困難，由二區專署指揮，實感不便，故仍劃歸第七區管轄。

(三) 飛地及插花地應澈底整理：本席于二十九年主持三省邊境總司令部時，因鑑於飛地地帶為三不管地帶，或為盜匪及不肖人員之通逃處，故建議中央及陝甘川鄂各省切實加以整理，本省復將插花地併入，辦理時既欠澈底，而縣吏亦有不明大體者，為使管理上軌道起見，今後須切實加以整理，各縣長應為政治的百年大計着想，不可具有封建思想，或為區域觀念所左右。

(四) 嚴禁纏足：嚴禁婦女纏足，本府早經頒訂辦法，飭令各縣遵行，而山僻縣份婦女仍有纏足者，實為政治之羞，各縣長應切實注意，以掃除此種惡習。

(五) 縣(市)局長須履行業務計劃之交代：過去各縣政務，往往因人事之更動而陷于停頓，舊任縣長之施政計劃既不交代，使新縣長不得其門而入；而新任縣長亦多標新立異，一反前任之所為，致政務蒙受不良影響。今後縣長施政計劃，必須列入交代，並呈報備查。新任縣長亦須繼續執行，以底于成，不可大事更張。各區專員應負責督察。

(六) 縣長鄉鎮長均有守土責任：本省環境特殊，如遇有奸匪及不逞之徒乘機襲擊時，各縣長及鄉鎮長守土有責，均須竭力抵抗，不得擅離職守。平時對戶口調查應加注意，更應加強民衆組訓，充實地方團隊，以防意外。

乙、禁政

(一) 禁吸煙酒：總教以陝甘二省地位重要，為樹立肅清煙毒壁壘起見，本年四月間特頒手令，凡種煙售運吸各犯，責

以最高刑處斷；至現有烟犯，飭由本府再發令限期勒戒，如有逾期不戒者，一律以復吸論罪，科處死刑。本府發令後，各縣應即遵照，於六月月底前戒絕，於七月一日查獲者，即仰處死刑，除佈告週知，及印發勒戒烟膏文告外，並於六月二日鄭重宣示。但因烟及烟犯太多，實將限期展至九月底，又由九月底展限至十二月底，並發動各界擴大宣傳，責成保甲長極力勸戒，至今雖又逾期，仍未依法執行。為期慎重起見，擬再展限至舊曆年底，如是已再四展期，如仍不戒絕，則以復吸論罪，依法執行。

(二)禁政：各縣共同執行：現下禁政，已成不省會嚴外縣寬之狀態，省會查緝較緊時，則逃入鄰縣份。據報目前有不肖份子武裝包庇，並與鄉丁勾結，藉端勒索，並帶查具報，以憑核辦。辦理禁政須具有困難手段，善盡心腸，絕不能只存婦女之仁。為確保西北人民健康，計此少數不肖份子，應不惜權之以法。對於禁令，各縣長應切實推行，勿稍稽遲，以期煙毒之澈底肅清。

丙、建設

(一)禁宰耕牛：我國為農桑社會，牛為代耕之主要工具，吾等殘廢及老牛，固依法令所許，但如漫無限制。則妨壞耕種其大。各縣長應調查農民出售耕牛之原因，如係缺乏款項，應由縣銀行貸款，以資救濟。對於偷宰破壞應嚴處罰，並應鼓勵農民養牛，以應社會需要。

(二)架設環境電話：環境電話之敷設，為行政繁盛及國防建設之首要工作。省與縣間之電話，由省電話局負責架設，縣與各鄉之電話，由各縣負責架設，務于短期內將全省電話網完成，以應所需。

(三)水費之征解及運用：(一)水費之征收應以實物為標準，如此于經濟波動時，公私均可避免受損失。(二)各縣長應督勵受賑人民繳納水費，不可拖欠，亦不得挪用。(三)水利局應以水養水為原則，所得盈餘，可貸於各縣，興辦小型水利。

(四)陝南破壞路應即修復：陝南平利、紫陽、嵐皋等縣道路，前因抗戰關係，曾加破壞，應利用縫隙，發動勞動服務，從速修復。

(五)山僻縣份人民食鹽問題：山僻小縣人民，因進食鹽，對衛生及健康，極有妨害，建設廳及衛生處應指定縣份，與鹽務局妥商辦法，在不變原則下，運鹽配銷人民。

(六)各縣各鄉應建設苗圃推廣造林：抗戰期間，因軍事及燃料之需要，森林樹木，砍伐甚多。亦應推廣造林，以資救濟。

濟。陝北各縣造林，應以防砂林為主，關中及陝南各縣，則應以國防及經濟林併重，其詳細計劃，由建設廳擬定之。

(七)提倡小型水利：水利對陝西之重要，人盡皆知，茲應再加說明，各縣應將舉辦小型水利，列為重要民生之中心工作，對水利應盡力加以利用，務使涸澆歸田，不消浪費，各縣與辦小型水利時，水利局應予技術上之協助，官銀行對小型水利之貸款，應予優待，並發與水利局及地方政府妥為聯繫。

(八)墾荒之限制：于各縣長報告中，得悉各縣多已注意墾荒問題，此固為良好現象，但應在「不與山田劫掘水源」之原則下辦理，方為有利，由建設廳令飭遵照。

(九)修理縣道鄉道：各縣長應于農隙發動服務隊辦理之。

(十)特產之改良及石油礦之開發：(1)黃龍山之石油礦，由建設廳派技術人員前往勘查，如地方不能舉辦時，可報請經濟部予以開發。(2)邠州之梨，應促使梨商聘請農業專家，加以改良；同官羊應詳細調查，專案呈報，以使擴大推廣。

丁、治安及防空

(一)嚴防奸黨兵運：凡駐有那隊之縣份，各縣長應將奸黨兵運情形，向駐防部隊長官詳細說明，勸其不可在當地捕兵，以防意外。

(二)調查各部隊倉庫及留守處：各縣部隊留守處及倉庫情形，各縣長應密加調查，並呈報保安司令部以憑核轉。

(三)消弭匪患：(1)保安司令部對匪訂有獎勵辦法，各縣剿匪出力人員，應呈報請獎，以示鼓勵。(2)為消弭本省匪氛，對盜匪宜從嚴判罪，應與司法機關妥為聯繫。

(四)各縣武器彈藥之補充：(1)保安司令部備購武器之辦法，應即廢止。(2)嚴禁各縣派款購買武器，以杜流弊。(3)各縣所需武器及彈藥，由保安司令部審核其必要，免致發給。(4)各縣武器，應注意保管及修理。

(五)各縣對交查案件之處理：各縣長對交查案件，須妥為處理，隨查隨報，不得拖延敷衍，致失民心。須知人民控案，處理稍有不善，不但喪失政府威信，增多糾紛，甚或逼民為匪，促成仇殺，切不可加以玩忽。

(六)普及防空常識：防空機構雖已簡化，但其業務在當前實更重要，各縣應將防空常識擴大宣傳，普及全體民眾，增加安全。

戊、教育

(一)教育基金之管理：(1)各縣教育款項，有為劣紳把持者，應即收回，並加整理。(2)教育基金應獨立保管，

統籌收支，嚴禁挪用，如有不敷，由縣預算補足之。

(二) 加強師資訓練：現下各縣師範教育，均感不全，似以每區於專署所在地聯合設立一所為宜，因專署所在地文化水平較高，既可充實設備，又可增廣學生界開。

(三) 國民小學設備之充實：(1) 國民小學之設備均太簡陋，應加充實。(2) 城市各小學運動場所，應加擴充，以妨礙學生體格發展。

(四) 解決貧苦兒童就學問題：鄉保小學可改為半日班，採取半工半讀制，使貧苦兒童得以就學，教育能夠普及。

(五) 獎學金，各縣應普遍舉辦。

六、陝南各縣已征未用之國防材料，除留留一部修築橋樑外，其餘一律撥充修築校舍及傢俱之用。

己、財政

(一) 公款公存：(1) 各縣公款須一律存入省銀行或縣銀行，不得存入私人銀行或錢莊。(2) 各專員應負責督察。

(二) 縣塔機關應于每年年終舉辦行之代：各專員縣長應遵照省府所訂辦法辦理。

(三) 提高待遇與裁員：(1) 縣級待遇決定增為五十倍至七十倍，辦公費亦予增加，由省委會決議後，即通令遵行。

(2) 內縣之組織龐大，經費不足，為提高待遇計，必須重加調整。各縣人事裁減之標準，特定二十鄉以上之縣份保留九

成，十五鄉以上者保留八成，十鄉以上者保留七成，十鄉以下者保留六成，而全縣只有二三鄉鎮之縣份，可合併辦公。各縣裁員時應一律至公，以保留勤而能者為原則，由專員加以監督，不得徇私。

庚、糧政

(一) 本年夏災，呈報多有不實，秋災除有特殊情形之縣份，已決定不再減免，賦額應速催繳。

(二) 包谷不易保存，田糧處理應先擬訂辦法，授權征收包谷縣份之縣長，予以處理。

辛、其他

(一) 衛生：各縣衛生設施，應先從健全衛生院着手，而後普及于鄉村。

(二) 訓練：(1) 應將畢業學員現職及工作情形，加以調查，並編入輔導組織，經常運用，使行政效率得以增高。(2) 訓練人員，應審慎計劃，嚴加甄別，以期勿濫勿亂，即訓即用。

(三) 優待抗屬及兵後：(1) 戰事結束後，抗屬之優待，應予停止。但已陣亡病故，或傷殘將士之家屬，仍應優待。

以師遺族，而於有功。(2) 軍之公教人員，應請中央准予早日退休，至已轉任正式職務者，則予開缺，停止其重複之優待。

(四) 縣長應注意事項：(1) 縣長問答書，須澈懇坦白，詳細答復，限三縣後一個月內寄呈。(2) 民意機關為政府之聲友，各縣長應加尊重，如本縣虛正，自毋庸稍加畏懼。(3) 縣長對黨團工作人員，應以誠相見，妥為聯繫，不得意氣用事。(4) 行政官應明瞭國際國內大勢，不可濫發言論。(5) 縣長為親民之官，生活須刻苦自勵，切勿檢點。服裝須體齊清潔，為人表率。而于經濟，尤須做到公款公存，公款公用，方能取信于人。吾人爲澄清吏治應如是，而明哲保身亦應如是，此為行政官道德上應有之修養，深願與各位共勉也！

民政廳蔣廳長施政提示

主席、各位同志：關於民政部份施政提示，兄弟願提出幾點意見貢獻各位研討。

(甲) 建國時期行政工作目標之認識

在抗戰時期，行政工作之中心目標，是配合軍事，爭取勝利。現在抗戰勝利了，由抗戰時期轉入建國時期，也可以說在本屆行政會議前後，應該劃一時期，從今大起。我們工作的新目標，乃是「建國第一」。在建國時期中，我們地方行政人員工作目標甚麼？我以為有兩點：第一是確保國家的統一和建設，使中國在和平中建設為現代化的國家；第二是完成地方自治，這是實施憲法，還政於民，實現三民主義的必要步驟，惟有完成地方自治，才能建立真正民主政治制度。這是由抗戰時期轉入建國時期，地方行政人員所應認識的工作目標。

(乙) 陝西政治上的特質

我們從事陝西地方行政工作，首先應該瞭解陝西當面政治的特質，下列四點，是我們應當認識的：

(一) 在抗戰時期中，陝西大軍雲集，社會秩序，多賴軍隊維持，現在大軍東出或北上收復失地，陝西地方自衛的武力薄弱，今後如何保持地方安寧？如何安定社會秩序？這是地方行政人員最要緊的責任。

(二) 陝北尚為XXX所盤據，而且野心勃勃，時刻窺伺，企圖侵犯關中。我們站在政府的立場，應如何認識環境，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爭取民心，領導民衆，鞏固政權，保衛關中，使地方人民不受意外的侵害，這是陝西地方行政人員特殊的使命，而為他省所無的。

(三) 陝西多年來受軍閥、土匪、官僚政治的禍害，民智落後，文化降低，風氣不甚開暢，地方意識較濃，這些現象，無可諱言。現在民意機關成立，這是轉移政風民風的大關鍵，我們政府官吏，應如何補助民意機關，使其健全發展，合理的運用政權，協助政府發揮治權的效能，這是我們要切實研究的問題。

(四) 經八年長期抗戰之後，陝西人民在戰時貢獻人力、物力、財力，負擔很重，社會經濟枯竭，民生凋敝，比較其他省份尤苦。今後如何安定社會，充裕民生，繁榮經濟，促進政治上更有長足之進步，這又是地方行政人員應盡的責任。

(丙) 縣政設施要領

縣政設施，千頭萬緒，但扼要的說，不外乎地方之如何建設，縣政之如何改革，如何建立優良政治風氣，現在分兩來說：

(子) 關於地方建設者：凡是地方行政工作人員，不論是負一省或一縣的責任，都要對國家負責任，同時也要對這一省或一縣的老百姓負責任。務須革新縣政，修明政治，把這個地方建設起來；而建設的妥點，亦不外從消極的防禦與積極的興利這兩方面着手。先就防禦方面提出八點意見：

(一) 精民力：地方上浮擡濫派，務必嚴行禁止，不必要的浪費，必當竭力削減，愛惜一分民力，就是愛惜一分國力。

(二) 保人心：陝西有許多縣份，仇殺的風氣很盛，人民因為積難宿怨，互相仇殺，民命毫無保障，這種風氣，尤不可不，希望各位縣長要合理制止，依法處理，並且要等於誘導，使仇殺的壞風氣能改過，使鄉里和睦，互相親愛。

(三) 防奸究：對於奸宄份子，企圖擾亂社會之，序安寧，各位要時刻密切注意。縣長在一縣之內，一定要目光四射，洞悉奸邪，不僅要注意城內，更要注意到鄉村，不僅要注意本縣，更要注意到其他機關，務使奸宄無隱匿之所，擾亂亂之力。若明知反動分子在縣境內播毒，伴為不知，或是有人報告，充耳不聞，放縱縱容，使奸宄勢力日益坐大，那對國家不負責，對人民不愛護，也就是等於毀滅自己！

(四) 除暴惡：對於地方的土豪、劣紳、地痞、流氓、惡霸、土匪、這些人專以魚肉鄉民為務，不容姑息。地方官吏最要緊的責任，要能除暴安良，使善良的人，能夠抬起頭來做事。我們剷除地方的惡勢力，就是把大多數善良的人，從惡勢力壓迫之下解放出來，讓他們能參加政治，協助政府完成建國的任務。

(五) 清土匪：我對於縣長成績優劣之考核，以其縣境內土匪是否肅清為斷。如其縣境內土匪不能肅清，騷擾百姓，則其他政事雖有成效，亦何足取？因為肅清土匪，是我們各級政府對老百姓的第一個義務，所以做地方官的，對於縣境內的

土匪，一定要盡最大的聰明與勇敢，澈底清剿，使人民能安居樂業，士農工商，各遂其生，各得其所，這是政治最低的要求，也是縣政最要緊的工作和任務。

(六) 禁烟毒——陝西在過去由東流進「白麵」，由北而運入「鴉片」，毒氣猖獗，其演變結果，現在不僅是單純烟毒問題，還有政治問題參雜其中。所以凡是烟毒走私的路綫，也就是反動派破壞國家活動的路綫，大家不要以為販毒走私問題小，就忽略過去，實在是關係國家存亡和人民安危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各位對於烟毒走私路綫，要運用全力澈底禁絕。各縣要運用警察力量或保安團隊力量，甚至可以請求國軍協力肅清，要是能在三個月杜絕一條走私路綫，一個月能破獲一起販毒組織，想走私路綫不過是幾條而已。販毒組織，也不過幾個人而已，果能如此，則一年半載之後，烟毒當不難肅清。我對於破獲烟毒案件，是主張「從重獎賞」，雖然法令上有嚴許限制，我們要向中央建議修正，主席對於剿匪禁烟一向是很認真注重的，我想以後凡是破獲烟案，一定要很大的重賞告發和破獲人員，縣長在規定範圍內，就可先發獎金。俗語云：「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這樣也許可以使得烟毒很快的肅清了。

(七) 懲貪污——縣長對於佐治八員或鄉保八員之貪污案，必須秉公辦理，以期「柱石無礙」，雖然各地方常有告黑狀隨風氣，但是我們接受控告，必須經過一番研究考察，我們只問是非，不問其他的關係。有事實的一定懲辦，決沒有根據的，對於被告人當然要予以保障。

(八) 伸民冤——地方官一定要為老百姓平冤抑。在社會上強凌弱，惡欺善，有勢力者壓迫孤苦無告的人，實在多有，冤抑不平的事很多，地方官一定要為人民平冤抑，張公道，務使有案必究，有冤必伸。

再就興利方面，提出六個項目：

(一) 開闢交通，架設電話網——要知道凡是道路不開闢，通訊不方便的地方，一定是土匪最多，教育不發達，政令無法推行。譬如縣政府有一件命案，一定要派人送達，而且必須費幾天時間，方能送到各鄉村，這樣辦事，當然遲緩。我要求各位，在縣境內的道路，一定要很快開闢起來，電話一定要普遍架設起來，每一鄉鎮，至少都有一個電話，重要的鄉保，或政治經濟的據點，都要有大路可達，有電話可通。這樣縣政府的命令，可以很快的到達鄉村，人民亦易於接受命令，治安也就確保了。

(二) 興修水利——各地方的大型水利，自然要由政府統籌辦理，但小型水利，應由地方努力興辦，以增進農產，繁榮農村經濟。

(三) 創辦學校——教育是建國的基本工作，陝西文化落後，我們一定要普遍發展教育，縣政府務須寬籌教育經費，充

實學校內容，為國家培植百年樹人之基。

(四) 發展產業——不論農業、工業、商業、要努力提倡增產，特別要注意於農業的改良。

(五) 訓練民衆——各縣的青年、壯丁、婦女以及在莊鄰人，都要加以組織訓練，使他們的思想行動方面，臻於健全，能負起公民的責任，省府已決定一個民衆組織方案，奉到後務必切實執行。

(六) 扶植民意機關——各位提民意機關，都有些焦慮，以為現在民意伸張，縣政府的事情不好辦，甚至有特殊關係，縣長反而要向民意機關低頭，還有些民意機關處處妨害政府之政令的推行。這些現象，我想也許是事實，有些地方參議會人事不甚健全，參議員認識不清楚，對政府隨意批評攻擊。但是各位要認識清楚，成立民意機關，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步驟，是地方自治最重要的組織，大家不要因目前有些不健全的現象，便灰心消極，精神上感受不快，這是不必要的。更要知道，成立民意機關，乃是政府的責任，人民要學習民主政治，政府也要養成民主政治的風度。現在我們政府和人民，對於民主政治都還在幼稚的時代，這也是實施民主政治所必經的過程，所以大家都需要耐心學習訓練，有誠心扶持輔導，自然會慢慢的健全起來。假使各縣民意機關有錯誤之處，縣長要以領導的方式教導之改正之，這是我們培植民意機關應有的態度。民意機關和政府，並不是敵對的團體和仇人，那民意機關有何可怕呢？反之，參議會乃是我們所要扶持的人民代表的團體，我們只有培植，使之發展進步。或問民意機關與政府之間，權能如何運用？這的確是需要研究的問題，因為我們要很快還政於民，但是缺乏經驗，又無充足的準備，所以有許多法令未臻完備，現在所發生的問題，都值得提出討論，我希望各位提出更多的問題來，以便共同研究，求得合理的規定，使得民意機關與政府能合理的配合與運用，以確立健全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制度。

有人以為我們在抗戰期間，人民負擔很重，生活困苦，現在戰爭結束了，應該給民衆休養生息的機會，這話是對的，民衆需要休養生息，但國家更需要積極建設，所以我們不能專講休息而不建設，所謂休養生息，乃是對於戰時軍事上不必要的浪費和負擔，現在可以免除了。我們在建國時期，必須集中人力物力，努力建設，並且要趕快建設，我們不能失掉這個建國的機會。這個機會究竟有多長的時間，是三年或五年或八年或十年呢？誰都不敢預料，惟其如此，我們更要把握時機，很快的把國家建設起來，人民才能享受抗戰勝利之果。我們若將抗戰期間用於軍事上的人力物力，積極建設地方，積極培植民衆最好的方法。依估計，在抗戰期間，各縣每年平均的負擔為四萬萬元，現在我們不希望四萬萬元都用在建設方面，只用一半或四分之一數項，每縣每年有一萬萬元或兩萬萬元的建設基金，只要幾三、五年的時間，一個嶄新的縣的建設一定會成功的。至於人民所收穫的利益，與日俱增，必十倍於抗戰前，日屬顯著之事實，所望各位悉心規劃，領導實行。

(丑)關於縣政改革者提出以下三點意見：

(一)健全縣級機構——省府會議已通過簡化縣級機構辦法，取消縣長十五種兼職，歸併縣級二十一種機關，不過此爲初步之改革，辦法還未周到，實施之後，要切實逐步檢討，以期達到合理的調整，健全縣級機構的目的。

第一、集中事權於縣長——國家委派縣長，縣長便要對國家負責。政府要求縣長能做事，應當充分賦予職權，使能放手盡責去做，不應在縣長之上，有兩個或三個以上指揮的系統。

第二、行政權力統一於縣政府——縣政府是推行中央和省府政令的地方機關，故縣級行政系統，一切事權，應歸併由縣政府行使，不應分割。在一縣之中，也不宜有兩個機關對人民發號施令，因爲他的對象只有一個是人民。

第三、充實機關內容——地方機關裏的辦事人員，都要顧到他們生活上應得酬勞；同時各縣都有特殊的環境，機關之增減，以適應需要爲宜，這是健全縣級機構的幾個原則。

(二)確立人事制度——現在縣級人事制度，比較紊亂，佐治人員的人事制度，尙未確立，縣政不能進步。此亦爲主要原因之一，我對於縣級人事制度的意見：

第一、任用縣長要採適才適任主義——就是選派縣長，要適合環境，適用才能，俾能發揮所長。縣長的考績，要注意平時考核與綜合考核，這樣使考核的中心，不偏於某一廳處或某一業務，是費就全盤工作來考核，以定獎懲黜陟。

第二、縣佐治人員應採專任專職制度——就是不隨縣長同進退。縣級佐治人員之任用，亦要經過考試或甄審，任用之後，便不宜輕易更動，縣長更調，除隨帶秘書一人外，可不必隨帶一批人員。要知道縣長上任的時候，招了一批新人，調出工作，其困難，但是卸任之後，要安插這一批同進退的人却不很容易。過去有些縣長，很爲這種事操心；而且在薪舊交卸之際，切弊病，亦易隨之而發生，這些現象影響縣政進步甚大。

第三、實行公務員保障辦法——凡經政府任用的公務員，依照一定的職位，應得一定的報酬，依據考績，按期升遷或黜陟，非因職務上有過失，主官不能任意撤換。

第四、提高待遇以資養廉——現在縣級公務人員待遇過薄，生活清苦，必須求得合理解決，其待遇最世限度，必須足以養廉，或接家庭人口，負擔較重，予以調劑，使能安心任職，無待外求，才可以樹立廉潔的政風。

我常聽人說，現在縣長太沒有保障，我可以代表省府同人向各位說明，省府絕對是保障縣長的，省府特別慎重的委派縣長，將縣的土地人民委託縣長去管理，能說省府還不信任嗎？我以爲縣長除了受省府保障之外，最好是自己保障自己。怎樣保障自己呢？第一是廉潔，第二是負責做事，二者均能做到，便是最大的保障。

(三) 提高行政效率——我國行政效率很差，所以要求改革政治，必須提高行政效率。就是以最少的人力、金錢和最短的時間，得到最快的最好的成績。我們真正為國家人民服務，應當講求效率的，如何提高縣級行政效率，辦法約有四項：

- 一、要簡化政務，對於縣級政務，要加以整理，不必要瑣碎的政務，要盡量減省。
- 二、要簡化公文，我們中國有公文政治之稱，今後要設法簡化公文，如何減少件數，如何縮短程序，如何增加速度。
- 三、要科學分工，每一科，每一股，乃至於某一一人，都要規定一定的職責，分工詳細，責任分明，遇事便妥可推諉。
- 四、業務要專一，每人都要有一定的業務，行之既久，每個人對於主管業務就很熟練，工作效率，自然會提高起來。

(寅) 關於樹立優良政風希望做到下列四點：

第一、不要錢——我們地方行政官吏，不要向老百姓取得一文不義之財。

第二、要負責做事——我們大家都是國家的公務員和人民的公僕，我們的職務是要做事，不要進了衙門，專講應付人事，我們做事一定要負責，不推，不拖，不敷衍塞責，不抄襲官僚作風。

第三、愛民第一——縣長是親民之官，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然後可以為民父母。人民的苦痛要引為自己的痛苦，處處要關心民瘼，為民衆着想，所謂「愛民如子」即是此義，做縣長如此存心，方能受民衆愛戴。

第四、守土有責——這是地方官吏對國家、揮報國的精神，也是對人民盡忠的表示。或以為軍人才有守土之責，其實地方官守土更有責任，因為國家既然將這一塊土地和人民交給你管理，你就不能放棄這個責任。假使土匪擾亂地方，當縣長的是不可以隨便丟棄人民，離此縣境的。倘若地，淪陷，必需報告專員和主官許可後，才可以撤退。然亦必須在縣境以內，保持政權，加以組織，運用政治和人民的力量，與敵人土匪鬥爭，這才是縣長應盡的責任。如果縣長隨便走開，政治組織就毀滅了，人民也就離散了，那樣敵，就可以佔你的土地，為所欲為。所以只要縣長不走，政權組織存在，人民就不會離散，我們有人民，有組織，就可以與敵人鬥爭。希望各縣長都有臨大節而不可奪的修養，均能注意到「守土」的責任。

結 論

(一) 建國之成敗，決於內政，內政修明，國家乃能強盛。抗戰之中心在於軍事，以軍人為主體。建國之中心在於內政，地方官吏的責任最重。今後如果內政不修，國家便不能建設成功。所以我要特別喚起各位的注意，我們地方行政官吏，在建國時期中責任最大，地方建設成功，國家的建設，也就成功了。

(二) 全國如果有二千個好縣長，則中國治。本省每縣都有一個好縣長，則陝西治。希望大家都做一個好縣長，為人民

做一個好公僕。一縣有一個好縣長，則一縣治，縣治而後省治，省治而後國治，這是我們對國家對人民應有的責任，願與各位共商榷！

財政廳陳廳長施政提示

主席、各位官員同志：財政要配合一切施政，本廳以財務行政人員資格，一面要執行國家法令；一面要針對事實，求其改善。近日來聘上位置專員，一位市長，一位局長，兩位經理，及六十六位縣局長報告，無一不談到財政問題。綜合各會員提出者，大約可歸納為六點：（一）縣財務委員會存廢問題。（二）放寬功用以備金尺度問題。（三）提高縣級人員待遇與財源問題。（四）不敷款籌撥問題。（五）差價賠累與特工。（六）其他問題。敬次為提出個人意見如次：

一、縣財務委員會問題

本省鑒於各縣地方款收支監督稽核機構，於二十九年間呈經中央核准按照四川已縣成例，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暫准設置財務委員會，負稽核監督地方款之責。三十三年六月間，因各縣參議會已相繼成立，各縣財委會即應撤銷，當時以本省地處國防前綫，情形特殊，征發頻仍，為應付戰時財政需要，財委會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當經民政廳與本廳將財委會組織章程加以修正，幸免與參議會職權衝突，提經本府第十七次委員會決議通過，通令遵照在案。現戰時結束，各縣正式參議會亦均告成立，於以於理，縣財委會無再設置之必要，故此大裁併機構兼職案內，財委會亦在裁撤之列。查各縣財委會之執掌，依照組織規程第三條計有十項：（一）縣地方款每月收支計算之初步審核，係屬會計事項，應由各縣會計室辦理。（二）縣庫庫存之檢查，則為各縣財政科應辦之事。（三）縣地方公有款產及優待抗屬基金之經營，則應組設款產管理委員會統籌保管。（四）地方款交代之稽核，係屬會計事項。（五）關於支應軍用之各種款物籌辦事項。（六）關於籌補預算不敷款事項。（七）關於奉令查驗核議各機關各學校呈請修繕及購置等用款事項，應由縣財政科辦理。（八）關於地方財務之查核及監督事項，為參議會職權。（九）關於地方各機關財務舞弊案件之檢舉，則凡屬八民均可檢舉。（十）其他省政府令辦事項。以上十項，除第五六兩項外，均有辦理之機構。至支應軍用款物，是臨時的，非經常的。其不敷款雖屬經常，而事前可以估計，縣參議會每年開會四次，每次實期僅相連兩個月，如有重大事件，縣政府儘可送請核議。十區地專員萬心兒主張劃分民衆機構與行政機構職權，本席至表贊同。如財委會再行保留，試問該百屬於民衆機構，抑為行政機構？而

行政與民衆關係極其重要，則縣政府於用錢之權，似又必須統一，此點提請各位於討論時參考。

二、放寬動用預備金尺度問題

各縣動用預備金手續繁瑣，三十二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授權一二等縣每月二萬元，三四等縣每月一萬五千元，五六等縣每月一萬元，在此範圍之內，只須按月列單報銷，以免逐項請示之煩。現在物價高漲，自宜酌予提高，並擬將手續簡化，并參照省動用預備金之辦法辦理。惟是預備金之動用，為數不多，而上級機關監督甚嚴，其較大之撥款數字，省府反不知曉，殊有明察秋毫，不見輿薪之嘆！省府統計室不知各縣每年撥款總數，由于本廳未能提供材料。而行政院賠償委員會需要各省災情之支出，亦將詳出提供確切數字。本廳現要求各縣前已往已撥籌之款數，一一清出，究竟撥籌若干，已撥未撥若干，已撥未用若干，一一查明報省。臨澧史縣長報告，於此事已着手清理，希望各縣亦同樣辦理。八年以來，究竟民衆於抗戰時期担負若干，即不應悉數用款入賠償，亦可于修縣誌時，予以記載，俾後代人上，知地方於抗戰期間負擔之情形。

三、提高縣級人員待遇與財源問題

現陝省省級公務員薪水七十倍，生活補助費九千元，尚感不足。而縣級人員待遇薪水祇十二倍，生活補助二千四百元，連同公項亦不過七千餘元，誠屬太苦。據各縣長估計一八生活費月需二十萬元，內個人三萬餘元，連同家屬四八計算，約需此數。雖以地方財力，容有短絀，而以待遇之薄，無法招攬人才，不得不就近取材，致縣級公務員多有一面顧家，一面辦公，其工作效率未始減。惟是待遇提高，則財源何來？據各縣長報告，提高待遇令文到縣，一則以喜，一則以懼。所喜在同人生活可漸改善，所懼在款項難出。為解決縣地方財政困難，依本廳親，有治本與治標二者。請言治本：溯自三十年財政收支系統改組後，其留縣者，僅為五種自治稅捐，即房捐、屠宰稅、筵席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五者。除屠宰稅外，均歸省上商會。若各村社會，收數極微。查本年一至十一月底止，全省各縣收稅總計不到二億一千萬元，而縣地方預算則為四十一萬餘元，共合二十分之一。此外國稅稅項，如田賦撥補百分之十五，原應撥發貨物，乃以本省糧不敷用，折發代金，初擬定每月撥六萬元，經各方及省府力爭，始改為千二百元，與市價相差仍遠。現有六億三千萬元已撥到，不日即可分配。惟分配標準，其百分之七十，係撥歸原征收之各縣，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省通籌支配，如屬貧瘠之縣，所得亦無多。此外如百分之五十之營業稅，為數亦少。至如印花稅等撥補，更屬寥寥無幾，如鎮巴縣印花稅撥補，僅得九十元。為治本計，須修改收支系統，惟此為國家政策，非一省可得作主。至治標約有數端：（一）現在國庫整編，裁空補實，其整編者，改發新給與。其縣級機構人員，可否酌量減少，俾經費總數不變更，而得提高每個人之待遇。（二）各種專業，應視其輕重緩急

，不必同時並舉。最近縣地方裁併二十一機關，內僅二個單位與財政有關，究竟其他機構，可否再行縮減？（三）有餘糧之縣份，似可動用，以資彌補。富平縣提請發用三千担餘糧一案，本席殊表同意。（四）切實整頓稅捐，查文出增加，由於通貨膨脹，物價高漲，在此情形之下，稅收亦應為同比例之增加。（五）公有款產，須實行清查，歸統統籌，務實行統收統支，不可分割之原則。

四、不敷款籌攤問題

地方款不敷出于攤籌，原屬不得已之舉，在上述治本治標二者未實現以前，如教育建設諸款，勢將不敷甚鉅。宜川吳縣長所言：籌攤公允，用途公正，事後公開三點，至足取法。蓋取之于民者，苟能在「三公」之原則下核實收支，即於法未盡符合，亦可昭示於人。惟已往已攤款數，務必清查，其應發者，必須發出，應抵者，必須抵補。

五、差價賠累與特工

各地辦理碉堡，國防工事，以及馬乾刷食運輪等等，賠累甚鉅，而舉辦特工，則尚有餘羨可資移用，因之人民不無懷疑？其實特工有租借法案預算，故經費寬裕。其政府所辦者，經費原屬不足，致有賠累，為實際之所不可避免。亦惟有一本使民以時之原則，而以「公允」「公正」「公開」出之，庶幾雖勞不怨。

六、其他問題

（一）縣銀行可繁榮社會，協助經濟開發，並代理公庫，為發揮其效能，凡屬公款，應悉數入庫，俾增強其力量，必須做到庫外無款，帳外無帳。至其業務，當注意農貸。現在農村凋敝已極，政府必加意扶助；而農貸之危險性，亦較工商貸為小。（二）關於剿匪獎金，可准在預備金內支。永壽、涪縣二縣剿匪用款，可准予核銷。

抗戰結束，建國正在加緊，辦理財政，第一要做到「款不虛糜」，一錢得一錢之用。第二要做到「財必公開」，昭信於社會。而「庫外無款」，「帳外無帳」二者，亦必須切實做到。至於手續方面，必須「日清月清」，「一時時交代」。其與民意機關，當彼此尊重。張岳軍先生在四川臨參會中曾言，相見以誠，相循以法，本席加一句說，相與為國。現在地方財政，已至山窮水盡之時，惟窮則變，變則通，是不易的道理。準備合理的做法，相信山重水複疑無路，而又一村已在眼前，我們共同努力吧！

教育廳王廳長施政提示

一、關於教育政策者

(一) 提高質量：本省各級學校在抗戰期間，多趨重於數量的發展，大都基礎不固、內容空虛，教學設備，師資水準，均較規定標準相差過遠，以致教學減低，素質日差，影響殊鉅。今後急應齊師資、設備、建設、經費、及管教方法各方面，力圖改進與充實。1. 就全省言，除國民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應儘量增設與提倡外，絕對限制新設中學，或擴增高中班級。2. 各學區省級學校，專為該區各縣需要而設，應由專員督同各縣共謀發展。3. 縣級學校，應由建校委員會力求充實與改進。4. 私立學校，應由專員及縣長督導健全。其校董會增厚基金，充實設備，修建校舍，加強管教，並應以三年為期，以期年有進展。希望共同努力，以達成此項任務。

(二) 培養建國技術人材：培植中等教育師資：各縣均設有中等學校，為求改進，並鞏固其基礎，今後即宜着手於此項師資之培養。保送本省師專學生，或獎助肄業國內其他師範學院及大學教育系學生，皆屬目前急要之圖，應深切注意。2. 選派留學生：各縣志願出國留學及升學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貧寒優秀學生，所在多有，為使此項人才順利上進起見，除由省統籌資助外，縣區亦應設法獎助，以免埋沒天才，藉資儲備建國技術人材。

(三) 普及國民教育：1. 國民教育的意義：國民教育，是國家培養全體國民的基本教育，是建國的基層工作，就目的言，稱為國民教育，就施教範圍言，稱為普及教育，就實施方法言，稱為強迫教育，就國民責任言，稱為義務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係義務的補救辦法。) 2. 第一次五年計劃及實施情形：本省自民國三十年一月開始，依照中央頒行之「國民教育實施大綱」(即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制定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依照實施。預定全省設置國民學校兩萬五千所，及中心國民學校兩千五百所，使學齡兒童應受之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均達到普及。嗣以戰事影響，未能逐年按預定校數增設。本年原擬繼續依照本省前頒「行政中心工作三年計劃」之規定，將中心國民學校增至平均每鄉鎮兩所，國民學校增至平均每鄉鎮三所。(全省現編九四〇鄉鎮，七、〇八六保，其編制均較標準為大，故不能按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及一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辦理。) 惟以各縣市限於預算，尙多未能辦到。截止本年年底，實施國民學校第一次五年計劃期限已經屆滿，統計全省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七所，國民學校一二、五九一所，外有公私私立小學二五一所，合計一三三、九七九所，收容兒童共八五二、二三七名，約佔學齡兒童總數(一、四五七、七五三人)百分之六十一。教育失學民衆人數，因各縣報告不齊，尙無精確統計，約計可佔失學民衆總數(約三、七〇〇、〇〇〇人)百分之三十，距普及限度尙遠。

(四) 提高教育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率：各縣校館教育行政人員責任重大，其才學是否勝任，工作是否努力，應隨時切實督導。(教部頒發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編製要點，對於督導一項，極為注意。)實行獎懲。其成績過差，工作不力者，即速予以調整，以期增進行政效率。

二、關於中心工作

各縣國民教育合格師資普遍缺乏，各中等學校教員，亦多借重外省籍人士。戰事勝利，交通恢復，此項人士，一經復員，本省各校必大受影響。況值建國時期，為配合各項需要，亟宜積極培植師資。本府下年度已列擴展師範教育為中心工作。

(一) 在師專增設二科、每科一班至二班，並於原有七科(十二班)各續招一班。惟今後學生來源，以各縣考送為原則，以期平均發展。

(二) 增設寶鷄、邵陽、平利三省立師範學校，已呈請追加預算。

(三) 一、二、三等縣單設簡師校，四、五、六等縣於鄰近省縣級師範學校委託代辦簡師班，或於縣中附設簡師班，每年至少招新生二班。

(四) 通令省立各師範學校，明年簡師班畢業後，一律不再續辦，以便增設師範班。

(五) 提高師範生公費待遇。

(六) 獎勵女生入師範學校。

三、各縣應注意工作要點

(一) 行政及經費：1. 經常派員視察督導，考核其進度，指正其錯誤。並於巡視之便，詳密視察，多方鼓勵，實行獎懲，遇有困難，立予解除。2. 各校膳之經費食糧，(代金)應按月發給，不得藉故稽延，致碍進行。3. 各縣對於教育訴訟飭查飭辦案件，多未能即時辦理，須知查辦詳慎公允，固為政府之立場，而積壓遲延，亦足啓人民之疑忌，嗣後務希注意。

(二)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1. 中心國民學校本年先完成平均一鄉鎮兩校之目標，國民學校至少平均每保三校，同時並須注意各地區之平均發展。2. 本年續製自然科教具二百餘套，配備各中心國民學校，並完成其設備標準百分之二十。3. 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每校以增籌基金卅萬元為最低額，國民學校每校以增籌基金十萬元為最低額。

(三) 各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1. 各縣縣校建校委員會應一律成立，健全其組織，並極積發揮其效能。2. 健全各私立學校校董會九事，增籌基金，整頓校務。未立案者，令其依限趕辦立案手續。3. 限制縣私立各中學開設高中班。4. 各省縣私立

中學設微公費生名額，各暫以高中三名，初中十六名為率。5.省縣立中學擴增女生部，招開女生班。6.加強管理私塾等學校，限制私立中學設立。7.獎勵私立職業學校，原有私立中學，應添設至少一種職業班級。

(四) 肅清文盲：三十五年度擬肅清文盲五十萬人，各縣應按照縣等分配就學人數一律催其就學，不得違誤。

(五) 民教館：各縣民教館經費支絀，設備簡陋，工作無法開展，各縣應按照縣等分別增加經費，儘量充實設備。應依照本府所頒中心工作要項八條切實辦理。

(六) 國民體育：各縣體育場設備，務須於明年上半年依照規定標準，一律添設齊全。各縣已有之體育委員會應設計推行國民體育事宜，指導民衆參加，提高國民運動興趣。

(七) 簡範教育：一、二等縣章設簡師校，四、五、六等縣於鄰近省縣設師範學校委託代辦簡師班，或在縣附設簡師班。已成章簡師校班者，講習完竣，未成立者，酌即增設。(此為本省中心工作特別注意事項)各縣每年招收新生至少須在一班以上，本府即將以此為考核地方教育行政之重要準則，幸勿輕忽視之。

田賦糧食管理處任處長施政提示

一、本年新糧應切實催征

查本年新糧開征已久，各縣徵收情形，多欠暢旺。考其原因，固由收成歉薄，民力維艱，秋季多雨，輸納不便；亦因抗戰勝利，人民對定糧有所誤解，少數報紙，刊佈訛訊，以致舉情觀望。趨避不前。而鄉鎮長實行民運之後，對本身職責，不盡明瞭，未能協力督催。各縣參議會改選，更有以完糧為競選之號召，各級主管人員，復未切實糾正。馴至進度疲滯，幾成停頓狀態，軍公各糧，無法按時配撥。現在復員，需糧萬分急迫。本省新糧，因災減免後，其應征者，更為最低必需之數。非全數征齊，無法應付。各縣縣長，務須仰體時艱，急公需要，排除萬難，加倍努力，勸諭人民踴躍輸將，於最近期內完全備徵征齊，以濟急需。如有富紳大戶，積糧不納，應即依法追交，或密報懲處，勿稍徇隱。

二、本年夏季被災減免糧賦務遵規定辦理

本年夏季被災各縣，由本處及民財兩廳派員會縣復勘，經省政府核定，被災在五成一分以上者，准按被災地畝科則，分級減成征糧。如甲戶有地一頃，每畝額率五角，共應納田賦五十元，夏禾被災之地為七十畝，勘定被災在七成一分以上，應減五成賦額為十七元五角，在該戶五十元內減去十七元五角，其餘三十二元五角，即為本年應納賦額。乃查少數縣份對於被

災鄉鎮，不論是否被災地畝，一律減成征糧；或將地畝科則以低列高，殊屬錯誤。茲特鄭重聲明，各縣如有此等情事，絕對妥澈底糾正，不得含糊，以免縣短額而重國課。

三、中央對本省本年田賦六成配徵問題之解釋

查本省屬中窪縣二十四年夏季被災，經勘定成災者，准按被災地畝，分鄉減成徵糧。各縣鄉鎮被災地畝，有減征一成、三成或五成、七成或九成或全部緩徵者不等。減徵之數，就全省總額通盤計算，約達四成之譜。復經省政府一再籲請，始奉中央令，准將本省新糧按全省總額六成配徵。西安各報十月二十六日刊載糧食部豫魯區徐專員鑒泉來陝督糧廳記者談話，謂本省新糧按六成配征等語，即指上項事實而言，並非就各縣原配賦額，一律減征六成；尤非因災減免後，再按六成減征。各縣秋季被災，未經委員會縣勘報到省，並由省府核定成災者，亦不得援例減征，希各注意。

四、切實清理舊欠田賦

查本省明年新糧，苦旱早收，明爭暗免，為期適應建國工作之需要，自應澈底清理歷年舊欠田賦。茲將清理舊欠田賦注意事項，分列如下：(一)厘正歷年田賦賦額，務期登實。(二)切實清查過去收也數額，有無已收未報，或浮報虛收情事。(三)清理舊欠田賦冊串，考察潛欠之額，是否實欠在民，蒂欠原因何在，以利催征。

五、本年征收賦棉應注意事項

查本省征收賦棉，向採征收分立制度，經征事宜，歸本處主管，經收事宜，歸花紗布管制局西安辦事處辦理。自本年起，奉財糧兩部電，飭對經征和收事宜，統由本處合一辦理。茲將注意事項，分列如下：(一)各縣人事，中央規定以儘量調用辦事處現有人員為原則，如萬不得已，無法兼顧時，准酌添人員辦理，業經本處按各縣棉額多寡，酌量添設經收員工，商由花紗布管制局西安辦事處派員訓練，並令縣照辦在案。(二)經收設備，中央規定由花紗布管制局西安辦事處移交，惟經一再交涉，該局迄未交來，業經本處擬具預算電部核示。所有各縣應需之袋皮繩索及褲包一切用費，應俟奉准後，再行電知。(三)倉庫應由各縣縣政府協助各縣田糧處儘量利用廟宇，或借用民房收儲。(四)現在征期已逾，征棉各縣應把握時機，加緊催收，以濟軍用。

六、三十四年積谷奉令後應切實催儲

查積谷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備荒造產，實為建國要政。本省辦理已有年所，績效未彰。現本省三十二三兩年度積谷，業經糧食部電，准將未募足部份，一律免募。三十四年度積谷，奉行政院令，核定總額為六十萬市石。省政府為體恤民艱

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 施政提示

已電請按三十萬市石積儲，俟奉 院令核准，即行轉餉。各縣自應即按應募數目，認真辦理，革除積習，早日完成，以重儲政而備荒歉。

七、辦理土地徵查應切實協助

本省前辦土地陳報結果，地畝科則，諸多錯誤。歷年雖已辦理復查更正，調整科則，但經實地查察，仍多應行改善之處。現值勝利復員之際，尤應首先整理賦籍，奠定賦政基礎。本處前擬具陝西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或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復查更正辦法，經簽陳省政府送交本省臨時參議會核議，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咨送財糧兩部查核。上項辦法，計分為：（一）公告，（二）復查限期，（三）整編冊籍，（四）清理歸戶等各步驟。擬俟財糧兩部核復後，於三十五年度淡征時期，開始舉辦。惟各縣田賦處為職權所限，對於鄉鎮保甲人員協助，須縣政府加以指揮。土地賦籍，關係人民切身負擔，屆時各縣縣政府務須指派專人負責協助，俾早完成任務。

八、征收契稅應依法解庫

征收契稅，除設有團庫外，支庫應由人民直接交庫。其縣分支庫縣份，或地方情形特殊，經呈准自行收納者，須依公庫法規定，按旬彙解國庫，絕對不許提存挪用。各縣長兼縣田賦處處長者，務恪遵功令辦理。其未設縣田賦處，由政廳府經征契稅者，亦應切實遵辦。

九、田賦推收應認真辦理

各縣對田賦難收工作，多未深切注意。人民徂於積習，產權移轉，亦不隨時申請過戶。嗣後務希認真辦理，對鄉鎮監證制度，尤望督飭切實執行，以資控制人民申請推收，而期地權確實，免致賦籍紊亂。

一〇、清查倉存糧食應切實具報

查本處為控制數字，把握糧源起見，曾經通電各處庫查報倉存數字。嗣奉主席手諭，飭清查歷年糧食收撥、倉存、變價、貸放各項數量，亦經分電各縣縣政府各縣田賦處查報在案。迄今時逾數月，應再三電催。報者仍屬寥寥。各縣長為一縣行政首長，又兼縣田賦處長，對於清查存糧，責無旁貸。此次回縣之後，其未報各縣，務希督同僚屬，切實將歷年糧食收撥結存數量，澈底清查具報，以資清冊而續統計。

一一、糧食變價或貸放務依限辦理報解手續

查各縣各年度徵存糧食，曾奉令專辦貸放或變價者，多未能如期清結具報。其未報各縣，舉辦貸放者，務如期收回具報。

。舉辦變價諸，務如期先行報價核定，始得辦理。並將出售實數及總值見報，併如期報解糧食價款，勿再遷延爲要。

一一、籌建六七十區各縣鄉倉應依限完成

查本省各縣，向無合理農倉。已往積谷，均係利用廟宇民房鑿洞存放，不惟保管困難，且每易滋損耗，不易久儲。爲期有糧有倉，保管妥善計，乃經由本處會同財建各廳及社會處擬具普遍籌建鄉倉計劃，利用徵工徵料辦法，廣事興建，業於本年四月以府令通飭第六七九十區各專署及縣政府遵照辦理。計分三期興建，於三十四年下半年完成鄉倉一四七座，三十五年上半年完成一四七座，下半年完成一五一座，共計三七縣，建倉四四五座。務希各縣加緊興建，依限完成，俾利收儲而備災荒。

一二、各縣撥付青年軍給養及途糧應迅速檢據報解

各縣撥付青年軍集合期間給養及途糧，依規定應取具征集委員會正式受領證，註明人數天數，報解本處彙轉總監部轉賬換據，迭飭遵行有案。現三十二年度已告終了，此案前待彙結，應迅速檢具報解。至核借過境部隊軍糧，須先電兵站核准。以往各縣對過境部隊所持請領文電及行糧通知書併發出之途糧，各縣應率皆未能于發糧後立即報請補給機關補辦發糧手續，（即接糧提單）延遲數月，始行報請轉賬，以致發生換據困難種種情事，遂致無法結案。爾後應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1）過境部隊請領行糧，及部隊請領新兵給養時，應根據兵站分監支部所填發之受領軍糧明細表，（格式如修正軍糧結報辦法附式（七））并取具花名冊及軍糧受領証，逕送本管區兵站補給機關核補發。前項軍糧核發補給結報辦法規定由各庫區填發行糧通知證已停止使用。

（2）如無上項兵站分監支部填發之受領軍糧明細表，不論其所持何種文電或証明，一律應先電請當地主管兵站補給機關核准後方可借發。否則遇換據困難時，應由發糧處庫自行處理。

一四、各縣代補軍糧應速結報

自三十三年八月份起，至本年元月底止，由本處代補軍糧所發支付命令，屢經電催結報，迄今仍未報齊。（如汧陽、鳳翔、澄城、永壽、白河、洋縣、嵐皋、隴縣、鎮巴、商南、鎮安。）茲限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報齊，以憑核轉，否則即由發糧縣處自行清結。

一五、新糧配發應確實執行

三十四年新糧，奉中央核定僅配一戰區軍糧一、〇六五、四〇〇包，（一戰區關中配九一五、四〇〇包，西北補給區缺

南配一五〇、〇〇〇包。此外二五戰區並配糧，較之去年，已極易辦理。今後各縣候新配糧表發下時，應確實執行，務求貫徹。

一六、新舊各案軍糧須速清運

過去各縣對各案糧運，多未掌握時機，倉藉詞以運費撥發遲緩之所致。現三十三年度欠發運費，及前飭提前征繳之新糧運費，均無提前發發，各縣仍未如限運交，致軍糧補給，及購製軍粉，均有中斷之虞。雖文電交催，派人坐催，均無成效。刻西安、淳化、富川、商南等處糧額愈切，今後應遵照配發命令，限舊歷年終，務將新舊案軍糧補數運清。

一七、陝晉舊糧應速清算具報

三十三年度陝晉糧已撥已交已運未運及已撥待運糧數，限一個月內列表報廳。

一八、運省軍公糧應注意事項

以往運省軍公糧，屬於鐵路者，多疏于報派手續，屬於土路者，多疏于對本處運繫，今後應注意：

(1) 鐵路運輸

A 先用電話向省屬第五科報告集中車站糧數，及預定裝車時日，負責押運人姓名。

B 集中之前，先派人到站預辦報運手續。

C 起運以後，交糧以前，飭押運人不准擅離位置，到省後立向集運站連絡。

D 注意防雨及其他諸設備。

(2) 土路運輸

A 先用電話向省處第五科報告起運糧數，及出發時間，負責押運人姓名。

B 糧車將到省之前，負責押運人或親身或派人先到省處第五科連絡，聽候指示交付棧構及地點。

C 起運以後，交糧以前，負責押運人不准擅離位置。

D 注意防雨及其他諸設備。

(3) 減防損耗

A 軍公糧僅儲在運行中之防雨設備，及軍糧行動前後包裝之檢查修補，均應特別注意，以期減少損耗。

(4) 防止運糧機雜弊端

二四、未辦大糧戶調查各縣希趕辦具報

查三十三年度大戶糧調查，自奉部各辦理以來，迄今將屆一轉，其間雖經一再嚴催加緊趕辦，依限報核，惟各縣辦理，容，進行過緩，以致未能如期一律辦竣。截至目前止，據報到處者，計有咸陽、寧陝、鳳縣、潼關、洋縣、長武、宜君、永壽、洛陽、岐山、平民、淳化、渭南、宜川、寧坪、高陵、同官、柞水、大荔、山陽、佛坪、留縣、黃陵、米脂、藍田、永等二十六縣。其他各縣，雖經嚴催，迄未報處。現限期已過，急待結束，應即嚴飭承辦人員迅即查報，以資結案。

二五、糧情調查應按時報核

查糧情調查，(包括糧情電報及各種糧價表報等)其要點在求取迅速與確實，若時過境遷，逾期不報，或閉門造車，憑空估計，均與迅速確實之旨，背道而馳。故從事是項工作者，必須控制時間，查報確實。本省各縣對於糧情調查方面，多數尚能認真辦理。惟有少數縣份，(各縣均有少數縣份)雖經一再嚴催，仍未能按照規定日期據實查報，有失時效。嗣後應予嚴飭承辦人員詳實調查，按時報核。

二六、公糧收支月報應按時報報

各縣公糧收支月報，按月造報者固多，而未能填報者，亦屬不少，以致礙個案情，不能正確核結。而於各縣所報交代清冊，亦係由以算。希望各縣關於公糧月報，此後應持飭承辦人員按章報核，俾便稽考，以清手續。

保安司令部施政提示

(甲)保安

(一) 訓練民衆防奸先鋒：自抗戰勝利，駐省國軍，大部東調，奸宄乘機活動，企圖拉攏利用在鄉落伍軍人及盜匪與擁槍自衛潛在地方之特殊勢力，破壞保甲組織，妨害政令推行。若不預為防緝，未來危慘，殊堪憂慮。故各縣應以組織民衆，防緝奸匪為首要工作。其組織及防緝要領如下：(1) 前頒之地方治安維持方案，為本省今後保安業務之基本方案，各縣縣務須嚴密遵行，逐步實施。(2) 各縣應即依三十四年冬防計劃第二條之規定完成清鄉工作。(3) 組織民衆務須普遍化實際化，確收防奸自衛之實效。(4) 依保甲法令及組織民衆收果，加強保甲組織，勵行守望巡邏，聯防會哨，並輔以聯保連坐，則保甲嚴密，奸宄盜匪，自無由侵入。惟自日寇投降以來，本省治安情形，反不如戰時，務希各專員縣長自行檢討原因，依照前示四點，根據本區縣之現況與環境，對症下藥，確保治安，以利一切政務推行。

(二) 撤行各項治安法令：本省今後地方治安及本年冬防，應遵照已發之治安維持方案及冬防計劃確實實施。此外並有應注意切實施行之治安法令如下：(1) 匪情報告法，為各縣縣報告匪情之基本規定，自今春頒行後，除第五六兩區各縣外，其他各縣多未遵辦。而匪情報告法，非僅為區縣對上報告匪情之依據，即鄉鎮保甲報告匪情及縣政府核轉時，亦均應依此報告法之規定，方不致誤。(2) 查登民槍，為根絕匪源之重要辦法，各縣對公私武器，務於清鄉時，澈查登記，力求確實。(3) 國府令頒之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實施辦法，及第一戰區令頒之保護桿線辦法，與本部補充之實施要領五項，務須澈底遵行，以利維護。(4) 各區縣所需彈藥，向由專署統籌發給，至待修武器，亦規定由專署統籌修理，各縣應向專署請示，不應逕報本部，以免公文往返費時。(5) 駐縣之各種機關部隊或公務事業及過境部隊等，直接間接與地方治安，均有密切關係，各縣應澈底明瞭，並將異動情形，隨時遵照規定表報，不得有誤。(6) 關於護路，第五區應依第五戰區主要交通路線監護辦法，其餘各區應依第一戰區水陸交通要綫防護實施辦法，切實實施。(7) 本部規定盤查哨所組織情形報告表，於本年四月令發，迄今尚有未報者，應即組設具報。(8) 地方治安不良，有因縣境特殊勢力之操縱，本部曾分令各區縣迅予查報運用，使化無用為有用，並規定表式，飭查報有案，務盼查照規定，妥辦具報。(9) 本省各區縣情報機構，於三十三年組成後，復於三十四年元月令飭加強。而一般之工作表現，仍屬欠佳。例如奸宄活動情形，本部多據報自直接派出之情報人員，少有據縣及時報來者。嗣後均應切實注意，隨時報告。(10) 本年七月令行之總偵查總復查辦法，據切實查報者，僅有少數區縣，未據報之區縣尚多，足徵對偵防奸匪工作，殊少注意。現屆冬防期間，應即認真辦理，舉凡有關治安法令，各級主管應親自隨時研閱，察酌地方情形，切實遵照辦理，不得拖延或敷衍。

(三) 督訓使用保安團隊：保安團隊為省屬用以維護治安之部隊，分防各區縣後，由所在地專員兼保安司令督訓指揮。惟應對下列各點切實實行：(1) 團隊部署，除特殊勤務外，以採用據點駐守，劃區分防，機動使用為原則。(2) 團隊訓練，以軍事教育精神教育並重；而軍事教育，更以應用教育，機會教育為主。(3) 團隊紀律，應絕對嚴格。(4) 部頒之保安團隊編整辦法，及點驗實施辦法，應由各區保安司令指導區副司令及本部所派駐區參謀，認真施行。(5) 沿河保安後備大隊經編問題，業已解決，各縣長應即予以整飭。

(四) 保護國防工事：(1) 各地構築之永久工事，前奉行政院令由當地縣政府妥為保管，若有人事異動，應列入交代，並須簽調查表式，經於本年四月飭各縣填報在案。現已逾時八月，尚有二十九縣未報，以致無法彙轉，未報各縣應即速報。 (2) 構築國防工事，所耗人力物力不可勝計，迭經令飭妥為維護保管在案，乃竟有少數縣份，發生竊盜工事材料情事，務應劃分區域，指定人員，認真監護。

(五) 查報兵要地誌及繪製縣圖：(1) 兵要地誌，旨在調查資源山川形勢，交通通信狀況，壯丁人數等，不特軍事上所必需，即開發建設，亦多利賴。本部原規定於本年一月底查報竣事，乃迄今尚有多數縣份未據呈報。未報者應詳確查報，已報者仍應續行補充，以資翔實。(2) 本省軍用地圖，除關中五萬分之一圖較為詳確外，其餘各地地圖，均較詳確。使用困難。各縣自製之縣圖，或製圖方法，未合需要，或繪註簡略，印刷不清，嗣後應詳加調製，俾便使用。附註：各區縣應辦未辦之件，或辦理未竣完善者，已由保安處分別查明，希各專員縣長逕洽該處，研定補行辦法。

(乙) 防空

(一) 處理迫降飛機：過去各區縣處理迫降飛機，已多遵令辦理，惟手續方面，多欠迅速完備，對於整理存轉，均感困難。嗣後應遵照規定，於發現盟我飛機迫降情事後，各地應即時利用有無線電報(話)報由西安情報所，轉報本部，並同時通知鄰近航空署及有關縣政府，由縣迅即派員救護。仍由縣府將處理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具報迫降報告表，從速呈由轉運專署轉報本部。並於空室處理完竣後，再作一詳細報告，以便結案。

(二) 注：裁縮防空機構：本部奉軍委會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會辦委二字四零一零六號平武字第二五二二號訓令頒發防空機構裁撤辦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裁縮本省各級防空機構辦法，與省府會銜飭遵。在此辦理之始，特述其大要如下：(1) 防空機構編為甲種防空科，隸屬保安司令部。(2) 西安情報所極力裁縮保留。(3) 本部避難管理隊裁撤，其業務移交陝西省警察廳辦理，並於本年十二月底前移交完竣具報。士兵一律撥交保七團繼續服役。(4) 各防空指揮部一律裁撤，各警報分所一律改為兼任隊，留官一兵一，由所在縣份縣長兼隊長。(5) 各縣防空監視隊縮編，隊部留情報口一兵一，(專任隊改兼任隊)各監視哨留班長一兵一。(6) 各防護團名義保留，不設專任員役，其業務交由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繼續負訓練演習之責。(7) 西安市鼓樓警報組應予保留，由省會警察廳派員負責收管辦理。各區縣警報監視隊應予保留，由縣委派人員負責辦理。(8) 編餘及被裁人員，應擇儘儘先安插工作。其餘由各該單位主管分別調查，其志願受訓者，按照平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於本年十二月底前，明報本部，保送西北幹部訓練團軍官總隊受訓，其旅費由各該主管單位發給。(非正式軍官保送警官學校受訓)其志願轉業者，各防空指揮部各情報分所，由各該地專員公署分別安插工作，各監視隊哨，由各該縣府分別安置工作。其餘人員一律發給三個月薪糧遣散。防空處情報所及各防空指揮部，由省款省糧項下支給，各情報分所各監視隊哨，由縣預備金及縣公糧項下支給，并限於本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竣具報。(9) 各防空指揮部公文器材，移交該區專署保管使用。各防空情報分所業務公文器材，一律移交改設之兼任監視隊，繼續辦理保管使用。(1) 按照中央規定，明年各隊哨所留官兵，其目的在使訓練各地鄉村電話管理人員，以增加其防空情報知識與技能。

，俟訓練完成後，併入鄉村巡邏管理機構內。縮編後各隊官糧費，列入所在縣預算內。

(丙)軍法

(一) 迅辦飭查案件：本部受理呈訴案件，令飭各屬縣查報後，依限查復者固多，而延不報者，亦復不少。此種情形，不惟被告得此時間，可設法彌縫，借以湮沒其罪証據；甚或因緣請託，難期嚴實，為免上項弊端，此後對於飭查案件，應儘可能，迅速確實，以收時效，而免枉縱。

(二) 積極清結舊案：抗戰時間，軍法職權擴大，軍事人員驟增，各縣押所房舍有限，均呈擁擠，自特種刑事案件既逐條例施行後，大部非軍人犯罪案件，已屬司法審判範圍，乃查各縣尚有未結案件甚多，各縣長應督飭所屬軍法人員，積極清理，務期隨到隨結，以資疏通。

(三) 嚴禁非法逮捕：凡非依法不得逮捕，及無審判權機關緝獲人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有權機關訊辦，法有明文規定。乃查各縣鄉鎮公所，輒有隨意逮捕人民，擅白羈押；甚至數日或十數日不問不解，殊屬違法。嗣後應嚴飭所屬，對於緝獲案件之扣留，最多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隨時注意查察，以重人權。

(四) 迅判成立案件：軍法案件，一經成立，必依法判決，呈請核准後，始為正式終結，不得延不呈報。加於偵訊中，發覺係屬司法範圍，應即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訊辦，不得隨意予以行政處分，或無形擱置了之，以重法治。

保安司令部施政提示補充事項

茲綜合各位專員縣長工作報告中之有關保安事項者分別解答如次：

(一) 關於第二區各縣修餉賠累者：查此案前經淳化王縣長第二區會專員先後報部，當經而洽會專員，並將賠累情形報告長官部，請予清發去後，旋奉交庚代電，着將費用工料費，併入此次修築防制款項調候案，彙造預算送核等因；業已轉令遵辦在案。

(二) 第四區因土匪猖獗請減免糧賦案：第四區蕭同福等股匪，以抗丁抗糧為號名，裹脅甚衆。當地人民因匪蹂躪，被

害亦慘。為期早日肅清匪患，而安地方計，經遵奉特聯會報快議案之指示，電請省田糧處酌予減免糧賦有案。業經主席於十一月下旬赴渝面請

委應核准照發，此後官兵待遇，當比照省保安團及縣級公務員之待遇，予以增加。現正由本部向省田糧處洽借調節費款解發

先發應用，俟核准之款撥到，卽行歸還。(2)本(卅四)年十月份以前所欠各大隊之經費，現正向長官部洽領，如未領到，當由保安經費項下設法清發。(3)食糧仍由兵站照發軍糧，其領發手續請有關各縣長逕與本部經理科洽詢明白，以免因手續不周，而誤領用。(4)各縣保安後備大隊之任務，甚爲重要，對於訓練服勤軍紀等項，希留各主管專員，及各縣縣長嚴予督促考核，隨時報部。

(四)插花地飛地應予調整，以純治安一節，已列爲民政組提案，茲不贅述。

(五)精實械彈以充實地方自衛力量：請補充械彈，爲各縣之共同要求，茲特將本部辦理此案情形，分述如次：(1)本部此後配發各縣械彈，概不合縣數額。(2)省保安團所備槍枝，業經主席在渝請准補充，俟此項槍枝領到，當即配發各保安團使用；並將舊槍繳部修理，然後配發各縣。(3)各縣槍枝配發標準：A.先裝備保警隊機察。B.按編制數發足，並每槍附彈五十粒。C.爾後如因勦匪消耗彈藥，由本部隨時設法補充。以上各項，預定於明(三十五)年六月份以前完成之。

(六)縣以下各級隊名稱之劃一：本省地方治安維持方案中規定縣設保警隊，鄉鎮設預備隊，保設預備分隊。但聽各位縣長於報告治安情形時，仍有警備班鄉自衛隊等名稱，似均應按照治安維持方案之規定，予以調整，以資劃一。

(七)川鄂甘邊境治安問題：巴山山脈及隴南一帶向爲多匪之區，各該省勦辦加緊，我陝省毗連之區縣防範稍疎，卽有被匪竄入之虞，茲建議三點，以供防邊之參考：(1)派兵駐守沿邊要點，作爲機動的防範。(2)加強沿邊通信，以盡確情報。(3)派員與隣縣協定聯防會辦辦法實施。(並先由本部通知隣省)

(八)第六編現存國防木料之處置：本部前據章專員及南鄭、沔縣兩縣報告，請將存儲之國防木料發還地方，作公共建設之用等情；當經電請軍政部准予發交地方，作爲建設及教育器材木料之用，茲奉該交代地，以存儲之國防木料，如何撥用，應遵照「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等因；現正核辦中。

業務講習

民政廳蔣廳長業務講習

如何健全地方自治機關

主席，各位同志：現在我要提出講習的，是地方自治工作中有關健全機構的幾個重要問題。

本省三十五年的中心工作，其中有一項是加強推行地方自治。這項工作，及高指導原則，是「國父手訂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在政府法令方面，最基本的綱領，是行政院頒布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二項規定「立機關」，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六項規定「健全機構」，其中重要之點，都是在求縣各級民意機關與執行機關之各日本身健全與相互適合適當。現在本省縣各級民意機關已全部成立，鄉鎮保甲長已全部實行民選，今後應當切實注意的，就是民意機關與同級執行機關的工作，如何配合適當，和上級行政機關對下級自治機關與民意機關的監督，如何行使得當。我現在根據法令規定，和事實需要，提出四個問題來和大家研究。

(甲) 縣參議會之職權及其與縣政府之關係

(一) 縣參議會之職權是協助政府完成地方自治——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縣參議會的職權共有十款，第一款是：「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其他各款內容，雖有的比較具體，有的比較抽象，而就他的實質講，可以說都是為完成地方自治而設的。所以我們可以概括地說，縣參議會的職權，就是協助政府完成地方自治。

(二) 縣參議會的地位是與縣政府平等的——在上一段，我們講縣參議會的職權是促進地方自治，而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又規定：「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合起來看，當然是縣參議會的性質，是代表全縣人民表示對於地方自治的意見的機關。簡單的說，就是縣民意機關，就是縣級關於地方自治的立法機關。至於縣政府呢，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七條規定：「縣被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他的責任是雙重的。而就其和縣參議會的關係說，他是地方自治的執行機關。再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知縣政府認為縣參議會的決議案內容不當，或縣參議會認縣政府對於決議案的執行不當，雙方

交涉之結果仍不一致，卻須呈報省政府核辦。足見省政府是他們的共同上級機關，只有省政府對他們雙方均有監督權。如縣參政行政三聯制原理講，我們大體上可以說縣參議會是縣地方自治的設計師，縣政府是執行者，省政府是考核者。縣參議會與縣政府是共屬於省政府之下，各自獨立，分工合作，地位完全平等的。

(三) 縣參議會決案不能違反中央及省法令的。——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相抵背者無效。」解上我們並承認省政府根據中央法令指揮監督縣政府辦理的事項，縣參議會的議決事項當然也不能得與之抵觸。由此可見，並非一切事項，縣參議會都有權決議，也不是縣參議會一經決議，縣政府就必須執行。

(四) 縣參議會的身體自由應受特別保障的。——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縣參議員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這是為防止不正當干涉與藉端阻撓，使參議員能盡其代表人民表示意見，圓滿達成任務，而設的特別規定。各團對於議員，大部有類似規定。但在會期過後，他的地位便與一般人民一樣，應遵守一般法令規定。

(五) 縣參議員可依法罷免的。——縣參議員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三分之二之決議罷免之。」這裏雖未說明罷免的條件，但依法鄉鎮民代表選法失職時才能罷免，縣參議員解任上也應一樣。

(六) 縣參議會可依法解散的。——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家利益者，得聲明事，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另選。」這是說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有呈請解散權，這是对參議會的最嚴重處分。因此我們也可以知道，所謂民意擴張的民意表現，必須合乎三民主義原則，並非漫無範圍，可以為所欲為的。

(七) 縣參議員之言論自由應受特別保障的。——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這是使參議員在言談時無所忌，勇於發言，公平坦白代表人民說話的。可是有的人誤會了，不知道是因為他在「會議時」發言，才特准他不負責任，而不是因為他「縣參議員」，便可發言不負責任。並且行政院曾有明令解釋，縣參議員將他在會議時發表的「同樣」言論，全在會場外用書面或口頭發表的，仍應負與一般人民相同的責任。

(八) 縣參議會對縣長秘書科長及各級自治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當然可以檢舉；不過這種檢舉是否必須先經參議會大會通過才能提出？選舉案如何表決？如何呈報？這些程序，中央尚無規定。本府訂頒的縣參議會對外行文辦法，規定縣參議會檢舉縣政府科長以上人員違法失

職，應密呈省政府核辦，非經主管官長核定辦法公佈，不得對外發表。如有緊急情事，並須先提經大會決議。對於自治人員之檢舉，於主管官長核定辦法公佈前，亦不得對外發表。這是爲使參議會實施檢舉謹慎周密，在被檢舉人方面如係議員的行政自治人員，可不致因此有損威信，作奸犯科的也不能開訊避匿。

(乙) 縣政府對民選鄉鎮長如何監督

(一) 鄉鎮長之職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鄉鎮長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可見鄉鎮長的職責與責任，都是兼辦自治專項與委辦事項。從此也可確定他對縣政府的關係，是受指揮監督。

(二) 縣政府對鄉鎮長之指揮如何行使——上邊我們講過，縣長可以指揮監督鄉鎮長，這種指揮監督作用如何發揮，中央法令尙無具體規定，解釋上當然有一般的督導考察獎懲之權。

(三) 鄉鎮長如何罷免——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鄉鎮長之選舉與罷免爲鄉鎮民代表會職權。但是關於鄉鎮長罷免的程序如何，如必須若干人附議才能討論罷免表決之，或應否限於投票之類，現無法令可據，本省正在建議中央訂頒辦法。

(四) 本省自定的罷免鄉鎮長補充辦法——本府前因鄉鎮長兼辦委辦事項，尤其軍事征發一類工作，事繁任重，非嚴加督勵不能達成任務，所以特別規定，在中央法令特別規定前，縣政府對於違法失職或有重大貽誤之鄉鎮長，得令鄉鎮民代表會罷免或另選，如鄉鎮民代表會未能遵辦，或情勢迫切不及等候鄉鎮民代表會另選時，縣政府得先選將該民選鄉鎮長停職，另派適當人質暫代，再令鄉鎮民代表改選，這兩種辦法，都須分報省政府和該管專員公署審核。是在事實需要中，仍顧及法律精神，並求辦理審慎的。

(丙) 縣政府如何監督鄉鎮民代表

(一) 鄉鎮民代表如何罷免——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並且依法，鄉鎮民代表也是由保民大會選舉的。而由鄉鎮民代表組織的鄉鎮民代表會，有權選舉縣參議員與鄉鎮長，影響甚爲重大。所以要想把地方自治辦好，必須健全鄉鎮民代表會。而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其權操諸保民大會，所以我們更須在基層努力，健全保民大會，便能進賢能退不肖，將來鄉鎮民代表會更好了，自然一切自治工作也就更容易成功。

(二)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之效力——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這裏說「現行法令」，不該縣參議會決議那樣依法必須與「中央法令」抵觸始能認爲無效，可見他是與省縣法令都不

能抵觸的。又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和二十五條規定代表會和鄉鎮公所關於代表會決議案內容是否適當，及鄉鎮公所執行決議案，否適當，彼此意見不一致時，均須報請縣政府核辦，也可見二者地位平等，並均處於縣政府監督之下。代表會之決議案，並非不問決議案內容如何，一律必須執行。種種關係和參議會縣政府之於省政府大致相同。

(三) 鄉鎮民代表會可依法解散另選——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縣政府對鄉鎮民代表會既有報請解散之權，自應切實注意他日目的會之情形，是否良好，代表八事是否健全，平時多加督導，使根本不至產生足以消滅其本身之決議案。

(丁) 認真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

(一) 公職候選人檢覈之重要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三條規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這所謂考試，原包括試驗與檢覈兩種。但因試驗辦理困難，各地均未舉行，實際所謂考試就只有檢覈一種，而省縣鄉之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和地方基層之自治幹部鄉保長，都受檢覈之於此。如檢覈辦不好，最少質劣，根本來源就成問題，那能產生出好的民意代表和自治幹部來。所以檢覈關係太大了，絕對不能不認真辦。

(二) 公職候選人檢覈之消極限制——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檢，即(1) 背叛中華民國國籍者。(2) 褫奪公權者。(3) 虧欠公款者。(4) 曾因贓私罪判有案者。(5) 禁治產者。(6)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7) 廢。以上六種人都是壞人的代表。這次選舉縣參議員，因競選關係，互相攻擊，才發現不少應檢的人有此情事。並且還有偽造證件應檢及格者，也有被人推舉出來的。可見我們以前辦理時不夠注意。又有些賢能優秀人士，這次選舉時，願參加競選，人民也希望他能當選，但是因為他以前未辦檢覈，不能列入候選人名單，真可奈何。也足見平日我們對於勸導好人辦檢覈的工作，尚未做到。

(三) 公職候選人資格之取消——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辦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又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頒發「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應檢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考人偽造之證件，如於審查合格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應撤銷其應考資格或呈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證書。」這是中央訂定的補救辦法。我們以前辦理時既不夠十分精細，嗣後對於應檢者應切實審核。對於以前應檢合

格或及格者，也要注意考察，如發現有取消其資格情事，也要決不姑息，如此才能使我們的自治基礎工作做好。

最後我要說的是，我們行政人員的責任，是執行國策；而當前最重要的任務，是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賦予人民以可能的最大限度行政權，以為實施憲政的準備。當然，目前情形，因為一切民主的設施確立未久，法律章程也不夠完備，一切人民更缺乏行使民權的經驗，我們常常看到各級民意機關幼稚複雜偏激紛亂的現象，甚至於會使我們在推行政令上感到一些困難。不過我們決不可因此灰心，我們知道這是在學習民主，實踐民主，由訓政過渡到憲政的途中所必經的階段。我們更知道，經過這種艱苦的階段，政治上就有很大的進步。那就是我們的國家，更民主，更富強。所以現在我們要以最大的決心，最大的忍耐，最大的熱誠，一方面輔導各級民意機關，一方面行使自治監督權，使民意機關能夠合理發展，地方自治可以順利完成。像諸葛亮對劉阿斗那樣的忠貞謹慎，苦心孤詣，這樣，我們便算在這偉大的時代中，有了很好的成就，對國家對民族，有了很大的貢獻。

財政廳陳廳長業務講習

——自治事業與自治財政——

在座各位，均係縣市局地方行政首長，負推動基層政治之責。在此建國開始之際，非加強地方自治，無以獲得全國之統一，及實現真正之民主政治。而加強地方自治，必須健全地方財政。關於財政業務之技術部份，固有專任之佐治人員，分層負責。而對於今後地方財政之前途，則主管人員，不能不有一明確之認識。自治事業，與自治財政，有密切之關係，今試以此為題，申述個人之意見，藉供研討。

一、我國地方自治之演進

我們地方自治制度，莫善於成周。其時以王畿百里以內為六鄉，其編制曰比、曰閭、曰族、曰黨、曰州。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愛；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教；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資。至王畿百里以外之地，則有六遂，其編制略同，而名稱有異，詳見周禮一書。秦漢地方之組織，以五里為一郵，十里為一亭，十亭為一鄉。亭有亭長，鄉有鄉三老，其職責為領導人民孝悌力田。有宋之世，國力浸衰，王荊公思所以振之，乃創為保甲之制，以十家為保，五十家為大保，五百家為都保，初試行于開封附近，其後推及全國。而藍田呂大鈞氏，在其本鄉創行鄉約，以德業相助，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為鄉里倡。元明二代，以五十家為社，社有社長，由人民公舉。其業

務則爲勸課農桑。開闢荒地，保護禾稼，創設社會。當嘉靖之世，舉凡鄉約、保甲、社倉、社學等，均有正式條規。統自周代以迄明末，地方事業，幾均由地方人士自行辦理，規條制度，相當嚴密，樹立良好穩固之基礎。

迨清代以異族入主中國，對於基層，初不復重視，其辦理保甲，僅爲防盜緝盜二事，縣署僅以聽訟課賦爲主，故其條條亦僅設刑名錢穀二者，地方自治，遂發以廢弛。迨至光緒二十四年，曾頒行城鄉鎮自治章程，未能切實推行。民國肇造之三年，內務部頒佈地方自治施行條例，八年頒布縣自治法，市自治條例，鄉自治條例。國民政府成立後，根據建國大綱之規定，公佈縣組織法及其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二十二年公佈縣地方自治條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實行新縣制，確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蓋外感世界潮流，內應國家需要，亟謀以政治力量，扶植人民自治，以期恢復歷代傳統之一民爲邦本之立國精神。

二、地方財政制度之沿革

在昔地方事業，咸由地方辦理，故縣市財政，向無確定來源。清代縣府經費，由國庫支給，地方公益事業，由紳耆舉辦。其季年始以省級爲地方財政之對象。厥後以國家多故，省財政幾形成獨立之現象。光緒三十四年時，始有劃分國家稅與地方稅之擬議。民國元年，蘇督程德全，曾創國地財政劃分，應酬及政費之分配之說。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支標準案，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以田賦劃歸地方，爲空前之改革。二十四年公佈財政收支系統法，分中央省縣三級，未及施行。三十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將國家財政分爲兩級，取消省財政。是年十一月，國府明令公佈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劃分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其自治財政之收入，分稅課收入與稅課以外收入二者，如下表：

- 稅課收入（一）自治稅捐：（1）屠宰稅。（2）房捐。（3）營業牌照稅。（4）使用牌照稅。（5）筵席娛樂稅。（二）附加。（契稅附加）（三）分配國稅：（1）田賦百分之十五。（2）營業稅百分之五十。（3）印花稅百分之三十。（4）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
- 稅課以外收入（一）特賦收入。（二）征罰及賠償收入。（三）規費收入。（四）信託管理收入。（五）補助及協助收入。（六）贈與及捐獻收入。（七）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八）收回資本收入。（九）收債收入。（十）除借收入。（十一）財產及權利收入。（十二）公有事業之盈餘收入。（十三）公有事業收入。（十四）縣級公糧三成收入。

三、地方支出之激增

當二十八年公佈縣制時，財政部主管部份，對於全國各縣市及鄉鎮所需自治經費，曾參酌有關法令，以平時貨幣購買力爲標準，作一初步之最低估計，全國縣鄉支出，每年共需費三十八億二千三百七十餘萬元。今以貨幣購買力跌落，如加一千倍計算，則需三萬八千億餘元。觀日本明治二十四年，（一八九一）整個地方歲出，僅爲四千三百八十八萬元，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增至十七億七千八百四十餘萬元，前後相距三十八年，支出增加至四十倍。本省當抗戰開始之二十六年，長安等七十一縣地方總收支各爲六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二元，收支平衡。至三十年，總支出爲二四、六二五、二五六元，不敷九、六二一、〇三四元。三十一年，總支出五七、〇五四、一八五元，不敷二九、二四三、七七〇元。三十二年，總支出一三七、八〇八、八〇六元，不敷五〇、一五六、四二六元。三十三年，總支出四二、四七八、七四三元，不敷二二、五九九、一六七元。三十四年，全省縣地方預算總額共爲二十四億餘元，嗣因增高待遇及辦公費等，至年終，支出總數將達四十二億餘元。而收入方面，五種自治稅捐，如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截至十月底，共收約二億一千萬元；國稅對撥加田賦、營業稅，印花稅等共爲十二億元；兩共十四億元。不敷至二十八億元之鉅。

四、地方款不敷之補救

地方財政，美國行獨立稅制，即明定何者爲國稅，何者爲地方稅。法日二國，則用附加。德國則按成分配。我國清季用附加。二十四年財政收支系統，揭舉附加。三十年收支系統，則獨立稅制，附加、按成分配三者並用。惟按現時實際情形，五種自治稅捐，除屠宰稅外，均適於工商社會，內地農村社會，收敷無多，自治事業，無法推進。爲治本治標兼顧計，擬：（一）建議中央，修正現行財政收支系統，請求將田賦、契稅、營業稅等仍歸諸地方。去年六月，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即有此決議，比四川省參議會，亦剛此主張。（二）凡地方具有歷史性之稅捐，有相當收數，而人民不致檢舉者，經民意機關之同意，似可列爲自治財政之一。（三）各項稅收，應積極整頓，以裕收入。查通貨膨脹，物價高漲，其稅收應比例增加；尤宜剔除中飽，切實整頓。至公有款產，亦應切實整理。至於節流方面，擬厲行裁併駢枝機關，淘汰冗員，務期地方自治事業，與社會富力配合進行。以上各節，亟希各位發抒意見，從長討論，期求出合理之解決途徑。抑又有進者，政治不能離開現實，但亦須有理想，懸之鶴的，斯其實現。觀日本市町村之主要收入，爲公營企業之盈餘收入。蘇聯國家收入，亦以公營事業爲大宗。本省閩中區之棉花，產量既富，品質亦佳，故紡織業爲本省最有希望之事業。今如棉花一担，價值四萬五千元，每四百五十斤花，紡紗一件，即需花二十萬零二千五百元。再加製造費，每件紗之成本，不過五十萬元。而現在紗價約爲七十萬元。是則出紗一件，可盈餘二十萬元，月紡紗五百件，即可盈餘一億元。昔張季直先生在南通辦師範學校，同時辦紗廠

以收。維持學校，可爲例證。其他如陝北之煤，陝南之鐵，以及函山之木材，若能加以開發，均可得巨大之收益。語云民富則國富。此則欲謀自治財政健全，必須培養民力，開發實業也。

教育廳王廳長業務講習

壹、工作計劃之項目與性質

本廳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業經核定，教育方面行政部份計有七項：(一)舉辦幼稚教育。(二)擴展國民教育。(三)改進中學教育。(四)擴展師範教育。(五)充實職業教育。(六)推進高等教育。(七)整理教育款項。事業部份計有二項：(一)加強社教工作。(二)促進國民體育。本省中小學教育，年來數量發展，已有可觀。今後仍應分別繼續擴展，並積極改進，求充實，以求質量之提高。而欲提高質量，必先培養師資。故擴展師範教育，爲明年度中心工作，決定增設班級，積極培養，提高教師素質。職業學校，數量尚量，均形落後，擬呈請撥款，以期增設與充實。其他各項，雖非中心工作，而其重要性，實不下於師範教育。尤以上列各項工作，十之六七，全賴各縣推動，始可達成預定限度。而收實際效果。萬望各位專員縣長，努力推進，認真督導，一定事半功倍。

貳、中等教育之要旨

一、各類中等教育設校之要旨：

1. 中學：初高級中學之設立，乃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爲發展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並爲青年研究高深學術與從事各種職業之準備。

2. 師範學校：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爲嚴格訓練青年心身，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其重要目標爲啓發青年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並培養其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3. 職業學校：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初級職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高級職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實際生產及管理人材，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二、過本省中等教育之缺陷

各類中等學校，本以平均發展爲原則。惟抗戰軍興以來，本省因受環境影響，人力物力，均感缺乏。更以師範學校，只限公立，職業學校，一切應有教學設備，事實諸感困難。中學變易設置，故截至本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已達一百三十餘校

而師範職業各校，僅有六十餘。更就青年升學而言，小學畢業學生知識幼稚，以爲考升師範或職業學校，將來畢業服務，須遭受職業上種種之限制與困難，不如中學畢業後出路之自由與廣闊，故學生求學心理，亦多趨於中學一途。是以本省中等教育，現時不惟未能平均發展，即與教育部核定之各類中等學校應設校班比額，亦有不符。中學演成畸形發展，過猶不及，並應加以糾正。（限制新設中學）

三、今後之改進

現在抗戰勝利，一切漸就復原，教育爲建國之本，爾後各縣地方中等教育之設施，除充實改進中學外，亦應側重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茲分述如下：

1. 擴充簡師校班：各縣均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應先估計各鄉鎮所需師資總數，酌量擴充簡師範校班，充分培養小學師資，務期足敷應用。並使全縣教師，均能徹底了解個人責任，負荷此項義務，爲政府與民衆服務。

2. 提倡籌設職業學校：職業教育，旨在發展民生，各縣政府應就各該縣環境，及現有地方實業，與物產等實際狀況，擬具本縣職業教育推進計劃，創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或獎勵私人籌設私立職校，藉以增進人民生產能力，發展各縣地方經濟。

3. 指導青年入師範職業學校：各縣對於青年升學，務須設法指導，廣爲宣傳，使其明瞭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之重要，革除舊日趨重中學心理。並積極獎勵其投考師範與職校，以期潛移默化，轉移士習。

4. 充實縣私中設備：各縣縣私立中等學校，大部設備簡陋，在規定經費預算內，求其發展，至爲不易。應由縣長參議會議長，數附建科長，及地方熱心教育士紳，組織建校委員會，集中力量，共謀籌建。並應擬具分期實施計劃。（應以三年爲期）切實推進，以期其成。（壽遠、渭南、朝邑、韓城、鳳翔，辦理均著成績）。

5. 獎勵優秀貧寒學生：各縣地方預算，年列有縣籍肄業中等學校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專事獎勵地方優秀貧寒學生。惟此款數額不多，祇補實際。連年以來，有由地方有關機關首長，及熱心教育士紳，組織獎學基金籌募委員會，籌募大量基金，發商生息，以其息金資助學生，每期每生有助至三萬元以上者，對於優秀清寒士子，不無助益。各縣均宜仿行，並宜擬具獎勵規程及保管辦法，以期公允而利持久。（各縣辦有成效者，已不下二十餘縣）。

6. 督核學校標準：近參議會及各方人士，皆以教學水準降低，升學人數日漸減少，前途堪虞爲言。此固有言過其實者，但改進教學，提高素質，確爲目前不可緩之急務。今後在政府指導之下，應：第一、求學校安定，養成優良校風。第二、課程標準規定學科，必須按期授完教好。第三、學生練習各項作業，應嚴格督課考核，不應稍有寬假。本廳希冀地方行政機關

以是督各校方，期求實效。(以前戰事期間，各縣有派縣督學催繳情事，而不暇查學。現在勝利，亟應力矯此弊，按時按量，令其出發督導，以求改進。)

參、國民教育

頃奉教育部頒行「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自明年一月開始實施。本省今後應依照部定原則，在數量方面，仍繼續擴展，期於最短期間，達到普及限度；在質量方面，應儘量充實，以奠定國民教育基礎。茲分項說明如後：

甲、數量方面

(1) 增設學校：三十五年度必須將中心國民學校增至平均每鄉鎮兩所，國民學校增至每保三所，於三十六年度一律設齊。

(2) 舉辦幼稚教育：三十五年度每縣應先專設縣立幼稚園一所，並於設備較好之中心國民學校，先行附設幼稚班，藉以樹立學前教育之規模，以後再逐年擴展。此輩善行後，可增婦女工作效率與教育效能。

(3) 充實學額：各縣須按預算設立班數，招收學生，應照強迫入學條例辦理，須達到平均每班五十名。小學部學生以男女兒童各佔半數為原則。民教部每校應同時辦理成人班及婦女班，婦女下午上課，男子晚間上課。希望明年收容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教育失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於三十六年度達到普及。

(4) 改正預算：本省中心國民學校經費，向均列入縣市預算，統籌發給。而國民學校經費，則由各保自行籌給，縣市預算內僅列補助費。此種辦法，原與法令不合，屢奉行政院及教育部令指示改正。現省政府已照「國民學校法」，及行政院之規定，通飭於三十五年度，將國民學校經費食糧一律列入縣市預算內統發。今後國民學校，自應與中心國民學校同樣由各縣市政府統負全責辦理。

乙、質量方面

(1) 分期充實：各縣市局應儘先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以樹立國民教育之標準。國民學校之內容設施，應分甲乙丙三等，分期整理，加以充實，依據教育通訊頒行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兩種暫行設備標準，逐步完成。

(2) 提高師資：小學教師登記，應於每學期開始以前辦理，並將登記合格之教師姓名公告一次，使各校選擇。未經登記合格之教師，應不許延聘。教師不敷用之縣份，可暫許選聘代用教員，惟須增設簡易師範班級，早為培養，以資提高。

(3) 國民學校增設高級班：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規定，國民學校小學部應增設高級班，使全國國民得受到正規的六年基本教育；各保應於四年制初小教育推行普及時，逐漸增設高級小學班。

(4) 增築基金：中央各機關國民教育基金，特頒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並規定以其孳息充實學校設備。各縣應遵照辦理，並多能籌措，今後更應督飭就地方法，切實籌措，以資充實各項設施。

(5) 輔導研究：教育部應使國民教育素質繼續改進，特頒行「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規定各鄉鎮各縣市各師範學校區及各省均應分別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按期開會，討論有關問題。各會員提出之提案。本省尚有少數縣份及鄉鎮，未報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會，希即趕速籌組具報，以完成輔導研究組織。

(6) 編輯地方教材：教育部編輯及審定課本，係全國通用之教材。各縣應由學校教師及熱心教育人士，採集當地有價值之資料，編輯地方性教材，送由教育廳彙編本省地方教材，分發應用，以資激發學生愛鄉愛國之觀念。

丙、工作總要

總裁訂行國民教育工作，應以競賽方法推行。本省各縣過去，由於軍事供應，未能切實推進。明年已定期令豁免田賦之期，正可藉以民食稍緩時期，發為競賽工作，從速教育基礎之建設。競賽辦法，應由保與戶競賽，鄉（鎮）與鄉（鎮）競賽，縣與縣競賽，於明年終考時分別等第，予以獎懲。競賽項目，宜先以建築正式校舍，充實設備，及招收學生三者為主，以資再推及其他工作。

肆、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

本省三十五年度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之中心工作為：(一) 加強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依限肅清本省文盲。(二) 健全各縣民衆館組織及設備，加強工作實施。(三) 舉辦全省運動會。茲就工作之性質，過去缺點或困難，及今後改進之具體辦法，分別提供意見如次：

一、關於加強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限肅清本省文盲者

1. 工作性質：三年肅清全國文盲，為中央明令國策。今抗戰已屆勝利，無論就實施憲政，或實行民主自治立論，捨却肅清全國文盲外，不足以奠定基礎。

2. 過去工作之困難及缺點：(A) 受戰時影響——成年男子，因征兵征工征發，女子因家庭生計關係，均無法就學。(B) 宣傳未週——保甲長及教育人員昧於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重要意義。(C) 機構欠健全——保甲人員無暇督促學生，各棧民教部以預算關係，未能設立。(D) 文盲調查不實——各縣對於文盲確數，未能確實調查，甚有虛擬數字呈報者。(E) 施教不徹底——對於學生識字教學未能徹底，以致離校未久，又成文盲。

今後改進辦法：文盲肅清，一面掃除現有數字，一面尤須杜絕新生文盲。杜絕新生文盲，有賴于國民教育之普及。掃除現有文盲，則須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依據上述歷年辦理遺留工作未能澈底之原因，并參考中央規定，已擬具本省三十五年度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提議於大會，今再擇要就正於各位：(A)行政方面——三十五年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係由省府主辦，專署督促考察，市縣局實施執行。(B)宣傳與調查——各縣市局長返任之後，應即發動全縣力量，實屬普遍宣傳，與挨戶調查。凡不能朗讀國定民校課本者，即認為文盲，督令入學。文盲調查確實後，再擬分期帶迫入學計劃。於三月內呈報。(C)設學及教材——各縣市局中心國民學校，應一律設置專任民教部主任，各保國民學校，應指定一人為民教教師，商承校長負責劃教學之責。保甲長專負督催學生入學之責。所用教材，悉用民校課本。課本印刷費編列縣預算，統籌印製。各縣并可編擬公民訓練教材，呈准採用。各縣民教館應辦示範民校一所。成人或婦女班，各中心學校至少須年辦一班，保校一班。(D)師資及教學——民教部主任待遇與教導主任同。民教部主任應儘先派遣師範學校畢業生及精幹人員担任，必要時，并得強征師範生服務。凡能寫讀民校課本，了解公民訓練教材大意者，即認為畢業。陝南陝北地域遼闊，人口星散之地，并可擬具巡迴教學計劃，呈准實施。(E)經費與考核——民教館必需之辦公費，應列入預算。民教館辦理民校事業費不足之數，可呈由縣預備費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竭全力辦理。縣督學民教館長，應分期督導。年終由專署派員考察各縣辦理成績，呈報省府分別獎懲。

二、關於充實縣民教館組織及設備加強施教效率者

1. 工作說明：縣民教館教部明定為社教中心，應以機關，關於地方社教文化事業之推進至鉅，亟應設法健全組織，充實設備，以過去工作要項，以利施教。

2. 過去工作缺點：(A)組織不健全，甚多有名無實。(B)事業及設備費過少，無法辦事。(C)人員素質過低，不明工作内容。(D)缺乏工作重心，推行漫無標準。(E)館址設備簡陋，影響施教興趣。基於以上原因，以致各縣民教館幾成位置地方紳士之消散機關，殊失中央設立之原意。

3. 今後改進辦法：(A)調整機構——裁併圖書館、體育場，合併於民教館內。并按縣等厘定甲、乙、丙級民教館，編制預算表，令縣實施。(B)按館級增加事業及設備費——三十四年度甲級館每月六千元，乙級館四千五百元，丙級館三千元。三十五年度并增加標準，令縣編入地方預算。(C)審慎民教館長人選，調訓現任人員——自三十三年度起，本省共辦民教人員訓練班三期，調訓民教館長主任一〇五人。并使部頒民教館規程，令飭各縣保薦合格館長，經核定合部頒標準，始得由縣派委。(D)釐定縣級民教館中心工作——(1)固定工作：辦理民校，實施肅盲。征集圖書報章雜誌，從事陳展

(一) 宣傳工作：利用收音機，刊行簡易報章，逐漸充實，以期完成一縣一報社。(3) 輔導工作：每學期派員輔導中心學校及民教部，實行研討指正。(4) 展覽工作：聯合縣屬機關，舉辦各項小規模之文物、產業、衛生、勞美成績展覽。(5) 國民體育：會商有關機關，執行縣國民體育委員會之計劃案。(E) 各縣應妥覓適當館址，最少應有禮堂閱覽室之設備。其體育場應劃歸民教館管理，并策劃充實設備方案，逐年充實。圖書方面亦應逐年增添，俾資充實民教館圖書室，為他日教育發達，設立圖書館之基礎。

三、舉辦全省運動會

1. 勸辦緣由：本省過去因戰時經費影響，久未舉辦全省運動會。本年教部及主席均有擬舉辦全省運動會之明令與計畫，以資提倡國民體育，爰擬於明年秋九九節舉辦。

2. 舉行法辦：(A) 關於項目者——擬限於田徑賽，球類賽，團體操比賽，及國術表演等項。(B) 關於分組者——擬分男女學生初高級組及社會組。(C) 關於選手者——(1) 初選——各縣自行選拔，每縣不得過十人，用費不得逾十萬。(2) 複選——由各縣局選拔選手至區複選，每區選手不得逾三十八人，用費不得逾四十萬，選後即帶省參加大會。(西安市同)(D) 關於裁判及規則者——(1) 裁判：聘請專家及訓練人員組織裁判委員會。(2) 規則：採用世界運動會規則。(E) 關於場地測量及佈置者——由地政局測量，體協會設計。(F) 關於經費者——區縣用費列入縣預算，省大會經費動用總預備金。(G) 關於組織者——由本府秘書處教育科并延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組織籌委會，負責籌辦。

伍、基金專戶及行政

1. 查各縣教育經費，應成立基金專戶，本廳於本院部令後，曾會同財政廳會計區擬訂本省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簽准地令實施。其用意在：(A) 維持教育經費獨立精神。(B) 不影響統收統支原則。(C) 溢收之款，不得移作他用。各縣對於此案，頗多誤會，約不外下列各點：(A) 教育既列預算，不便成立基金專戶，由於不知專戶可為預算內之戶所致。(B) 教費如列專戶，則教費不足之歎，即須另籌，由於不知專戶為保障教費，並非劃教育事業於縣政之外所致。(C) 教育款產甚少，無成立專戶之必要，由於不知教育款產不隨有熱心教育人士慷慨樂捐，若無專戶保管，殊不足以勸將來。

2. 各縣對於教育訴訟飭查飭辦案件，多未能即時辦理，須知查辦詳情公允，固為政府之立場，而積壓遲延，亦傷人民之疑忌，嗣後務希注意。

3.各縣應在省縣級教育人員待遇中等標準之原則下，下年度編製縣級預算時，必須力求劃一，以安定其生活，俾能久於其職，庶抵師荒之虞。4.最好自行規定一年終酬庸辦法。()

建設廳屈廳長業務講習(徐企聖代)

吾國生產落後，經濟不振，以致農村凋敝，工廠衰微。二十四年，總裁曾提倡經濟建設運動，其實施要項，共列有八大項目：(1)振興農業。(2)伸勵墾牧。(3)開發墾產。(4)提倡織工。(5)促進工業。(6)調節消費。(7)流暢貨運。(8)籌備金融。惜推行不久，即發生中日戰爭。抗戰以來，中央即以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懸為鵠的。舉國上下，在最高領袖領導之下，努力以赴，卒使抗戰獲得最後勝利。惟建國工作，因限於戰時人力財力，未能充分發展，故其效果即吾人所冀期者尚遠。茲有戰事終了，建國工作，自應竭力求其迅速完成，以期人民達於豐阜之境，國家躋於富強之列，此則有待於吾人之繼續努力，邁進不懈。考建國工作，自然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工作。領袖為促進全國經濟建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最高經濟建設委員會，並於訓詞中昭示吾人說：「各省市縣政府必須根據本委員會的大政方針，逐漸負起自己區域以內經濟建設及發展之責任。」領袖對於地方政務期望之殷，可以概見。至其工作項目，為適應當前需要，特別提出加強運輸，增進農業，扶助工業，鼓勵貿易等事，與以前之經濟建設八大項，頗多相同。此可以作為吾人明年工作之方針，亦即今後應努力之途徑。關於詳細全盤計劃及實施辦法，中央正核定中，不久當可公佈。茲值本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特將本會年來經濟建設概況，略加檢討，以資接洽中央前項計劃之準備。

(一) 糧棉增產

本省為農業發源地，但因水利未能普遍興修，耕種方法不知改良，優良種子不知利用，以致農產品日見退化，品質既少，產量又差。全省可耕地面積，五千萬畝，而實行耕種者僅三千三百餘萬畝，年來雖積極提倡墾殖，未收宏效。計二十三年各種糧食種植三千八百餘萬畝，產量四千餘萬市担；棉花種植面積一百九十餘萬畝，產量二十九萬餘市担。二十四年各種糧食種植面積三千九百餘萬畝，產量五千四百餘萬市担；棉花種植面積一百八十八萬餘畝，產量五十一萬餘市担。本省人口於抗戰以後增至九百三十萬人，益以戰時軍用牲口等飼料，故糧棉均感不敷供應。領袖於最高經濟委員會首次大會訓詞中說：「我們沒有充分的現代農業原料，例如肥料殺虫劑，與良好種子，也沒有充分普遍的現代農業智識。專家認為如果我們採取了這種新的方法，短期以內，收穫可以大增。」本省棉麥優良種子，經數年來之試驗推廣，已有相當成效。棉種如斯字棉，

(四) 小型農田水利

本省地處平原，時常旱災，為謀救災天吃飯之缺點，惟有興修水利，以資灌溉。關於大規模之開渠引水，工程浩大，非應由政府主持辦理。小型之農田水利，如築堰、挖塘、鑿井等，亟應提倡農民自辦。政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則灌溉可期。普通旱災可以避免。本省三十四年度興辦者，計有開南澗河引水工程，工款七百餘萬元，現已完成，可灌溉六千餘畝。又武珣溝水渠引水工程，需費四百餘萬元，由縣發給民工修築，僅用於技術需料等，約一百萬元，可灌溉一千五百畝。各縣均應察酌當地情形，勸導農民，自興辦或請小渠項，挖塘蓄水，鑿井灌溉等工程。至工款及技術方面，可商請農墾改進所向農民銀行接洽貸款，或派員協助，以利推進。

(五) 扶助工業

領袖說：「我們應即擬定方案，補助各種工業增加生產。特別是出產各種必需品的工業，如燃料、紡織，以及建築材料。」本省工業，極為幼稚。戰時因外貨絕跡，曾經一度繁榮。勝利以後，因受物價工資等影響，大半破產。為樹立本省紡織基礎，本省已擬有大規模紡織廠計劃，由各縣集資辦理，採取省銀行辦法集股，不久當可交省參議會討論。至各縣之小工業，應由縣府設法解除其困難，促進其生產；或成立民生工廠，利用當地原料，製造成品，供應社會需要。對於羊毛、桐油、清漆等對外貿易，尤應竭力提倡，增加生產，以期換取外匯。

(六) 發展合作

總理遺教有云：「地方自治團體，不為一政治組織，亦為一經濟組織。」今日縣各級合作社之推行，即所以達此經濟組織之目的，故合作社為實現民生主義經濟社會之有效方法。本省截至三十四年十月底，計已組成保合作社二七九社，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鄉（鎮）社八四九社，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縣聯社二九社，佔百分之三七以上。我們希望各縣對於已組成之合作社，要充實健全，未組成者，要於短期內普遍設立，期達每縣一聯合社，每鄉一鄉社，每保一保社，每戶一社員為目標，以達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

(七) 最近鑛產調查

本省鑛產蘊藏豐富，歷年限於儀器財力，未能實行鑽探，僅作初步之調查勘測。最近在永寧間發現最寶貴之油頁岩（含石油質之層狀黑色岩石），其層位與底層煤極近，平均含油成份以百分之四計算，則儲量可達一萬萬餘公噸。（本省目下設備尚不能分析，刻正與重慶研究機關接洽代為分析。）其副產品如硫酸銨（肥田粉）等，價值亦屬可貴。此外那縣之石墨，

永壽那縣之煤炭，均爲有希望之礦產。遵照鑛業法規定，除有國營價値，應予保留外，其餘均以積極提倡人民集資開採爲原則。希望各縣長極力提倡，并勸導人民依法開採，以盡地利。

總之，經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勞難一蹴而成。本省戰後，人力財力，俱感缺乏，各縣長應察酌當地事實需要，分別緩急，次第實施，俾底於成。有厚望焉。

田糧處任處長業務講習

甲、關於收儲運交應行注意要點

(一) 收：1. 剔除積弊。2. 便利人民。3. 隨到隨收。4. 秤斤公平。四者俱備作到，則人民自然樂于輸納，視完糧爲愉快樂之事。

(二) 儲：1. 糧食收儲——必須收進呈報省處有案之倉庫，並注意庫房是否堅固清潔乾燥，妥爲保管，隨時檢查，推陳佈新。2. 糧食驗收——接收糧食務應注意品質，必須與驗收標準相符，以免將來撥交困難；但不得藉口故意挑剔刁難人民。3. 糧食撥交——非奉有本處撥糧通知書或通令，不得擅自撥交或借出。4. 糧食表報——糧食一經入倉，必須立即登賬，按時表報。所有收支結存數字，務須翔實填報，不得捏造虛填。5. 糧食翻晒——存糧如有行將霉變象徵，應即速呈請翻晒；如情況緊急，得一面呈報，一面翻晒。6. 糧食清除——存糧如有倉餘，應依照本處所頒之倉餘糧食管理辦法，交由倉餘糧食管理委員會接收保管；其用途亦須依照上開辦法辦理，不得擅自處分。7. 糧食損耗——糧食交接運輸倉儲以無損耗爲原則。惟各地倉庫建設不完，損耗勢所難免，但求謀求極力，請勿稍涉虛捏。

(三) 運：1. 將收糧辦事處移至兩糧方面，不要發生倒運情事。2. 運糧時要將運費按照給與標準表算清，交到運戶，不准拖欠。3. 交糧要取收據。4. 照配運數運，照規定時間運。(利用農閒)

(四) 交：1. 與運倉連絡，使感情融洽。2. 請軍倉勿與運戶爲難，要隨到隨收。3. 請軍倉公平盤收，減少損耗。4. 索取收據，繳還登賬。

乙、關於征收本年賦棉應行注意要點

查本年棉田賦，因花紗布管制局奉令結束，經收撥運事項，亦由各縣處接管辦理，應增設之收棉人員，已奉部令核准，飭縣添用在案。至所需各項費用，正在編造概算，呈部請發，俟奉發後，即可配撥各縣。惟經收賦棉，各縣處尙屬創舉，

關於驗收品質，倉儲保管，撥運等手續，各級主管人員應特別注意，茲將要點分列於後：

(一) 注意棉花品質：經定驗收標準，已轉行各縣，為免撥交困難起見，各主管長官應隨時親加抽驗，最低限度須以普通中級白棉花為準。其標準應於當地花紗布局業務處所移交驗收工具時，索取一份，否則商請當地對於棉花素有經驗人士配製一份，總以所收棉花品質不低於往年花紗布局所收之品質為準，以免撥交時發生困難。

(二) 注意倉儲保管：棉花為易燃之物，稍一不慎，易滋危險，本處已電部請示辦理保險手續。在未奉部示以前，各縣處對於負責看管人員，務須審慎選擇。日在存倉所，必須禁絕烟雜人等隨便出入。倉房四週，更應禁止鳴炮燃火等情事，以策安全。倘稍有疏虞，使國家物資蒙受損失，責任非輕。希各主管長官切實注意。

(三) 努力征收限期完成：本年賦棉，因接管經收部份，花紗布局對於驗收工具，未能全部迅速移交，且所需各項費用，請款需時，以致不能迅速征收。現在各項問題，即將次第解決，各級負責人員，務應趁時努力，於農曆年前如額征齊，以應需要。

丙、關於辦理土地陳報復查更正應行注意要點

(一) 土地陳報復查更正意義：1. 目標：修正錯誤，求得實地管戶，訂定公平科則，統一管業憑證，杜絕土地糾紛。2. 宗旨：力求公平正確，計則平均，產權確定，務使所有完稅，產有定稅，稅有定籍。

(二) 辦理土地陳報復查更正步驟：1. 準備：調查田賦資料，訓練辦事人員，宣傳復查意義。2. 外業：挨保公告，挨戶查對，將保表丈，複查更正。3. 內業：統計、訂則、造冊。4. 特照：編造頒發。

(三) 辦理查更正應注意事項：1. 查更正業務，由縣田賦處（未設田賦處者，由縣政府）辦理，地方人士從旁協助。2. 辦理查更正人員，以由縣處原有職員內調用為限。3. 辦理復查人員，須擇誠實可靠者充任，並須覓具妥實保證。4. 縣區主管人員，須隨時赴工作地點切實監督，預防弊端。5. 業戶投標取巧，及化名分戶情事，除依照本處所頒檢舉誤漏辦法，及在對業戶姓名辦法辦理外，須擬定有效制止辦法，切實糾正。

衛生處張處長業務講習

衛生業務，詳細的說起來，自然也是千頭萬緒，但就其大綱言之，約可分為八項。茲因時間關係，謹就其中最要者，提出來和大家談談，請各位一併注意！

一、今後應督飭衛生院所普施醫療救濟工作

衛生業務，本來是救教人沒病的，但是就事實上來講，病是不能完全沒有，因此醫療的工作，也就不應忽視。蔣委員長於前年曾有飭每縣均設一公共病院之手令，可見上憲對於此項工作，已極重視。祇以本省各衛生院所，均成立於戰時，固為財力所限，組織設備，均太簡陋，比之衛生署規定標準，相差甚遠。今後人員如能增加固好，即人員不能增加，關於藥械設備，應即力求充實，俾資應用。望各縣於此項購置費，務必隨時多為籌措，盡量予以便利！

二、督促衛生院所嚴厲管理傳染病並切實預防

傳染病分急性慢性兩種：急性者如天花、虎列拉等是。關於此等病，最好是預防，若到發生為害就大了。民國二十一年本省之虎疫，即其前車之鑒。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望嗣後對此特別注意。其於春季種痘，夏季防疫注射，務必督飭各衛生院所切實辦理，勿任稍事疏忽。並嚴飭保甲人員負責調查報告，遇有發現，即便彙報就近衛生院所，妥為處理，毋得遲誤。至種痘費望於一月內如數撥付，防疫費望於五月內如數撥付，俾便及早購置痘疫各苗，及應需各種衛生材料。如屆時預算尚未確定，即請先按三十四年度規定數目辦理。語四：「凡事預則立」。又曰：「大兵之後，必有疫癘」。此為吾人所極應注意者。慢性傳染病，如花柳病、疥瘡、肺病等是。除肺病關係複雜，茲不具述外。至疥瘡則以陝南五六兩區為最多，原因係因陝南地氣過濕，故易發生。此雖為一種皮膚症，然傳染甚易，患之重者，妨礙工作亦頗鉅。今後應督飭各衛生院所，對於此等病，務必切實治療。對於個人衛生，及房舍衛生事項，並應廣為宣傳，使人民咸能注意與糾正，相信此病必可逐漸撲滅。花柳病以沿鐵道綫為甚，原因係因鐵道沿綫，妓女較多，為此種病症之媒介，轉相傳染，因之為禍日烈。此病在十餘年前，本省尚不多見，但迨至近年，則患者數量激增，情勢已頗嚴重。今後望督飭各衛生院所，對於妓女檢查與管理，務必認真實施，以期消滅此種病毒。

三、切實改善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包括事項甚廣，如屋內屋外及街巷之清潔，垃圾糞便之適當處置，以及滅蠅、滅蚊、滅蚤、滅虱等皆是。但最要者，莫如飲用水之改良。陝省現尚無自來水設置，一般人飲用之水，可分為井水、河水、窖水三種。河水易於污染，用之危險殊甚。本人十月間出外考察時，見三原有蓄水池辦法，容易管理消毒，頗合衛生原則，凡用河水地方，亟宜仿照辦理。窖水須將水之來路常帶掃除清潔，遇雨撥水流入蓋好，俟經過相當時日，水內污物完全沉澱後，再行取用，或並加以消毒則更妥。至於井水，在三種之中，本屬最好，但井台須比地面加高，並注意週圍清潔，使井內之水，絕對無污染可能。

左近如有棚所，或濬坑，距離亦須近十丈以上爲宜。

四、積極推進婦嬰衛生

據衛生署調查，戰前我國產婦，每月死亡數爲二十七萬餘人，嬰孩死亡數爲二百餘萬人，經此八年抗戰，人口損失更大。今更建國，需要人力益切，因此婦嬰衛生，在衛生工作中，實佔重要部門。惟各縣衛生院所助產士，每歲僅止一人，決不能勝此重任。本區有鑒於斯，特於本年夏間，通令各縣舉辦接生婆訓練，俾將舊式接生婆，予以淺近新法接生訓練，以補助產士之不足。但截止現在，各縣呈報辦理否，尙屬無多，希望今後切實舉辦，務使每保均有曾受相當訓練之接生婆，以資救濟。

五、調查地方病

本省向來所謂地方病有三：(一)麻瘋病——患者以五六兩區爲多，此係一種慢性傳染病，爲一種麻瘋病菌所傳染。其傳染之方式，多由接近患者，經鼻腔，及消化器、生殖器、皮膚汗腺接觸傳染。惟一有效辦法，卽爲隔離，以資減少。歐洲挪威一八五二年，全國有麻瘋患者兩千五百餘人，自實行隔離後，至一九〇二年，全國僅有二百四十餘患者，至一九二二年，全國僅餘七十餘人，現在當已絕跡。望五六兩區各縣確實調查此項患者，隨時收容隔離，自可日漸減少。至路陽縣長所報告麻瘋患者，死灰埋於地下，其上所生之草，他人見之，亦患此病，實爲一種神話。此病如能施行隔離，決無可畏。(二)甲狀腺腫病——此病多見於四五六等區，九區山嶽地帶亦有之，確實原因，尙待詳細考查。據一般研究，係因飲水缺乏碘質所致。因山嶽人民，貧窮過甚，營養不足，(不吃鹽)經試驗結果，使患者食含碘質較多之鹽，可使漸消，未患者亦可不患此症。本省泗泊灘所產鍋鹽，含碘質較多，經本處送向鹽務局交涉，請將鍋鹽向上開各地大量配銷，奈各縣以無全盤計劃，多未贖領。希望今後對此種患者，加以詳細調查，以患者人數之多寡，酌定應需鍋鹽數量，由縣統購統銷，以資救濟。(三)侏儒病——此症爲蹠遊之特殊地方病，其症狀最惹人注意者爲身長矮小，僅達市尺三尺上下，頭部及軀幹部發育與常人無異，惟四肢之長骨則極短小，因此四肢與軀幹比例，愈顯短小不稱。患者多見合併甲狀腺腫大，及慢性關節風濕症。據調查報告，全縣患者約有千八，散見於該縣郭頭市一帶之山溝中。非侏儒之父母，可生侏儒之兒女，同胞兄弟姊妹，亦有患者有不患者。就當地居民謂，大概原因於飲水。就衛生署馬博士謂，至少當與營養問題有關。刻正在繼續調查中，希望各位如有所見，請予隨時告知，以供本處研究之參考。

水利局孫局長業務講習

主席，各位專員縣長：本人奉命講習水利業務，謹就有關水利事項，提出數點，分別說明如次：

一、本年夏季各渠用水情形

本年夏季天時亢旱，各渠水量減少。至五六月間，適值棉田灌溉，需水緊急，暨稻田插秧之時，人民用水情殷，致涇惠渠高陵、臨潼兩縣城第三四支渠人民，暨梅家渠枝田兩縣人民，並襄惠渠區人民，均因爭水，發生糾紛。幸賴各有關專員縣長，協助各渠管理機關迅速妥為處理，未致釀成嚴重事態，本人深為表示感謝。

二、各縣興辦小型水利應按性質分別洽辦

小型水利，包括鑿井、挖塘、及小型渠堰等，均極輕而易舉，關係民生，至為重要。各縣長應就地方實際情形，妥為儘量倡導辦理。水利局在技術上，當竭力協助指導。惟按水利法規定，鑿井、挖塘，屬農林部主管，在省應歸農業改進所管理。引用天然水道，如開渠、引水灌田、歸水利局委員負責，在省應歸水利局管理。希各縣長注意，按性質分別洽辦為要。

三、山洪暴發時保護河岸之緊急處置

各縣沿河地帶，平時對於堤防，應督飭人民暨各堤防協會，妥為加意培護，以防水患。並於沿河兩岸，廣植楊柳等樹，暨深根性草類，以固堤岸，藉減沖刷。萬一山洪暴發時，對於堤防，應妥為挂置柳梢，作緊急處置，並督導人民，儘力搶堵修護，以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建修泥沙水庫之理想

渭河寶雞峽為天然一良好之築壩地基，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工程師巴爾根曾設此專測，計劃建高水壩，蓄水灌田，暨辦理水力發電工程，藉以減輕黃河下游水患。惟渭河含沙量較大，蓄款亦過鉅，致未進行。又涇惠渠自二十一年完成後，歷年灌溉面積擴展，下游水量頗感不足，故改善引水設備，以增水遠外；並曾研究於吊兒嘴上游修建高壩，備儲水量，引用灌溉。以涇河流域，夏季甚為定律，洪漲非常迅速，所挾泥沙量甚大，（迅期約可達百分之三十八至百分之五十。）若築高壩，若此泥濁之水，壩內必速致淤滿，而失其容量。是否有法以避免此弊，尚在繼續研究。本人理想，如築高壩蓄水工程，設於壩下修建閘門，於泥沙過大時，啓閘放出泥沙，以減少淤積；於清水時期，閉閘儲水，以備灌溉之用。證以原子彈之發明精神，如以此理想繼續研究築壩蓄水工程，防止泥沙淤積問題，不久或可成功。

社會處 陳處長 業務講習

本處成立，迄今將將四載，對於全省社政行政工作，推進不遺餘力，祇以人事經費，種種限制，實施成果，未盡能如理想。茲值本省舉行行政會議之際，特將本處主管業務，根據事實需要，及法令規定，提供意見和改進方法，來和各位研究，以作辦理社會行政之參考。

(一) 統籌調配縣府科員以利社政

查本省未設社會科縣份，二等縣原設一二等科員各一人，三四五六等縣原設一等科員一人，專辦社政事務。惟年來社政業務，日益繁鉅，尤其在抗戰結束以後，人民團體之健全，社會福利之擴展，及難民還鄉，復員救濟等工作，急待處理。各縣社政科員，人數過少，力有未逮，故實施以來難得相當效果。今後希望未設社會科各縣，對於社政推行，應與其他行政平均發展，除社政科員當然負責外，並應將縣府職員中，統籌調配，不要僅靠一二社政科員去辦。例如組訓工作，不必專派社政科員擔任，可從權委派指導員兼辦。總之，人與事必須統籌支配，合理運用，方可以起爭功。

(二)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配合憲政實施

本省三十五年度六大中心工作之中，有一項是加強人民團體組訓。不過在實施時，仍着重在職業團體。所謂職業團體，就是農工商教育醫師及其他因同一業務而結合之團體。年來本省職業團體，在數量方面，已有二二七六單位，可謂已具相當基礎。但素質方面，尚待繼續充實健全。我想任何一個職業團體，只要能做到下面幾個條件，可謂已達健全之初步目的。第一、全區域內從事本業的人均須為會員。第二、要有固定會址。第三、要有簡單設備，並懸掛會牌。第四、要有經常辦公用具及辦事人員。第五、要有固定的經費來源。第六、要有工作計劃及進度。第七、要有會章及職員名冊。第八、要有能負責的領導者。第九、要有確定的會計制度。第十、要能按時召集各種會議。第十一、要能經常舉辦會員訓練。第十二、每年要有具體工作成效；此點甚為重要，請各專員縣長特別注意。此外各縣應將轄區內之農工商教育及醫師等業公會自行清查，於三十五年度內一律完成組織。並依照「各級黨政機關指導人民團體聯繫辦法」之規定，與當地黨部按月舉行會報，以資聯繫，共同進行。本處現擬製訂三十五年度加強人民團體組織要點，奉到後希望切實執行。

(三) 推行農會示範工作增加農村生產

我國農民佔人口最大多數，農民在民衆組訓中之重要，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不必贅述。本省係我國重要棉麥產區，軍需

民食，均關重要。為加強農民組訓，增加生產，鞏固抗建基礎，協助政府政令之實施計，經本處會同建設廳於三十四年三月擬訂陝西省農會示範工作計劃，呈經省府及社會部核准，自同年五月起實施，至三十六年四月底完成。並指定農會成績較佳棉麥產區之涇陽、咸陽、三原、高陵、大荔、洛川、耀縣、郿縣、寶雞、棗城、南鄭、安康、商縣等十三縣為示範縣，其他各縣為普通縣份。以嚴密組織，加強訓練，發展業務，及其他四部份為中心工作。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完成，期於兩年內達到奠定農會基礎，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之目的。按照上項計劃規定，希望各縣能達到下列要求：

- (一) 完成全縣縣鄉農會組織，並作到上面所說的健全職業團體的十二個目標。
- (二) 完成鄉農會以下所屬小組組織，建立團體核心。
- (三) 農會會員必須具備農會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資格；換言之，凡合於法定資格之會員，一律強制入會。
- (四) 農會理事及理事長必須由優秀會員充任，以期取得農氏信仰。絕對禁止土豪劣紳參與。
- (五) 縣鄉農會一律設置書記，並加強工作效能。
- (六) 縣鄉農會理監事書記及會員，應於兩年內全部訓練完竣，以便行使四權。其訓練方式由各縣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採取設班或機會或小組方式辦理之。
- (七) 縣鄉農會農民福利社應設法完成，並開展其業務。
- (八) 示範農場及農田應儘量籌設完成，設法推廣。
- (九) 推廣優良種子肥料及農具，增加生產。
- (十) 防治獸疫及農作物病蟲害，減少損失。
- (十一) 辦理各種農貸，充裕農村經濟。
- (十二) 倡導農村副業，增加農民收入。以上各項，為本省推行農會示範工作最低要求，望各縣長對縣鄉農會勤加督導，切實實施。並應依照省政府頒發縣農會報規則之規定，與當地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取得密切聯繫，按月舉行會報，研究各項實際問題，期早如期完成。

(四) 訓練人民團體職員行使四權

人民團體職員(即理監事)及會員訓練，旨在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增進自治能力。現駐憲政實施之期不遠，更應趕速辦理。過去各縣呈報訓練數字，雖有可觀，但效果甚微；甚至有些縣份對於人民團體職員訓練予以擱置。但是各位要緊認識清楚，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步驟，亦可以說是訓政時期必有的措置，不要因為目前一時的困難而消極停辦。同時各位更要知道過去因為在抗戰期間，其他訓練過多，影響四權訓練的實施。現在抗戰已經勝利，建國工作開始，人民團體會員參與政治，行使四權，定會感覺興趣。對於訓練，也就會勇於接受。只對大家有耐心想辦法，自可獲得訓練成果。據我個人看來，一個完滿的訓練，或者說一個發揮力量的訓練，第一在訓練前要注意受訓人素質及程度；第二訓練時要注意選拔培養人民團體幹部；第三訓練後要聯絡通訊，對工作予以適當的指導。訓練不過是啓發的作用，最好在不斷的工作中不斷的訓練，在訓練中不斷的改進。至訓練方式，在中央頒佈之人民團體職員訓練辦法中，規定有設班集會小組或其他等四種方式。大體言之，職員應以設班訓練為主，會員應以集會或小組訓練為主，必要時可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採取講習

或座談會的方式。尤應注意受訓人業務上之需要，及領受程度，儘量避免形式與空洞，使受訓人確有所得，對業務有莫大的幫助，自必易於發揮訓練效能。同時於舉辦完竣後，務必將訓練計劃及成果，依式填報，以便考核。

(五) 切實推行社運轉移社會風氣

推行社會運動，必須因應時勢，發生潛移默化作用。抗戰後之社運重心，在倡導良好風俗習慣，養成人民民主政治風度，要真正達到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之目的。并應切實推行新生活運動，對於禁烟禁賭，尤須發動社會力量，盡力推行，以期根絕。各縣長尤應督飭所屬，以身作則，不難收效。

(六) 切實優待征屬鼓勵士氣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原期減少其困難，增進其福利，鼓勵其殺敵決心，安慰其衝圍助勞。年來各縣舉辦優待業務，對征屬之痛苦，殊能解除，且利能增進，尤為遺憾者，即未能做到確實二字。換言之，即真正之征屬，或竟未能受到優待，而受優待者，未必為真正之征屬。似此完全失掉國家優待征屬之意義。今後甚盼各縣遵照軍委會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發宣字第一二六號代頒發之征屬調查表，確實調查，并按其生活情形，分為赤貧、自給、小康三等，於每年農曆端陽節，中秋節，年關，分三次在各鄉鎮（區）召開慰勞征屬大會，當場發給優待金谷。仍應依照規定，經常籌募，按月發放，不得拖欠，并將發放情形，隨時報核。在辦理時，尤應注意下列兩點：（一）對優待征屬，除疾病、死亡、婚嫁、生育與意外災害等臨時救濟，而發給待金外，其餘經濟優待之谷物等，務須發給現品實物，不得折價給錢，或僅發非現品之支條。（二）每一出征軍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如係赤貧者，以四人為限，能自給者，以一人為限，每人每年發給黃谷二市石，或小麥一市石。不產麥谷地方，得用雜糧，或其他食物折合發給。小康以上之征屬，可贈給紀念物品，不發谷麥雜糧。

(七)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充實地方收益

查義務勞動之主旨，在充實國力，增進民生，為蔣主席秉承「國父」人工即資本，資本生機器之遺訓而倡辦。我國人口衆多，勞力充足，每人抽出十天或二十天的工夫，即可完成地方造產，充實地方自治經費。按中央所頒佈的義務勞動法，就是要各地人民每年只抽出十天或二十天的工夫，以代價的為地方興利，所得的收益，完全歸之於地方。並且按人民職業身份之不同，就地貢獻自己的時間和勞力。惟一般人對此意義，殊欠了解，不能不說是宣傳工作做得不夠。今後可藉黨團及學生之宣傳，曉以大義，使其樂於從事。三十五年度本省義務勞動，以整修公路，疏浚河渠，培植樹林等為中心。從與人民切身有益之工作做起，把握春夏二季，切實推行。並以競賽方式，提高工作效能，增加服務興趣。此項工作，在實施之初，必多困難

，自應竭力克服，以收宏效。對有圖各項表報，如報告表，人數調查清冊等，尤盼詳實填報，以憑考核。過去本省修路、建橋、架荒、濬河，以及修建幾間飛機場，可以說都屬於義務勞動範圍。換言之，本省人民義務勞力，所出不少，但是因為沒有儀式表報，未曾制度化，不無遺憾。嗣後請各位縣長，特別注意。

(八) 普辦救濟安定地方秩序

大規模救濟結束，黎民待救尤殷，亟應發動社會力量，普予救濟，以安定社會秩序。各縣應即依照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府社三教字第一三七號訓令，妥擬普辦救濟事業實施辦法，呈核施行。其已呈經核定者，並應切實推行，按期表報，以期改進而宏救濟。且本省地處西北高原，連年災祲迭乘，轉請中央撥款應救，往往緩不濟急。即使請到振款，亦屬杯水車薪，亟濟於事。為預防計，今後各縣更應察酌當地情形，妥擬自救辦法，專案呈核。並應發動社會力量，籌措救災準備金，每縣至少一百萬元，逐年增加，以期防患未然。過去各縣辦理救濟，大多不能認真，鮮著成效。今後各縣，一定要達到難民必救，救濟必公之目的。各縣對於旅居境內難民，尤應於短期內詳確調查報核，以便商請有關機關遣送還鄉。

我國以三民主義建國。總裁五大建設，以社會建設為中心。而社會建設，要以社會行政力量來促成。尤其在此憲政即將實施之際，各縣須盡最大的努力，完成以上所講的各項要求。務以社會行政之手段，達到社會建設之標的。尤盼有關機關隨時協助，以期奠定本省社會行政之基礎。

地政局劉局長業務講習

地政業務，在本省已有十年歷史，但以各種原因，實際上作到的工作還很少。一般社會人士，往往對於地政之意義，還不了解。換句話說，地政現時還未脫離宣傳階段。所以我今天的講習，想偏重於理論方面。實際上目前地政工作，以一測量、登記、為重心，這兩種都是技術工作，在這兒簡單地講述技術，也無必要。

一、地政的意義

地政二字的運用，見於我國管子一書。管子乘馬篇：「地者政之本也，地可以正政也，地不平均調和，則政不可正，政不可正，則事不可理也。」我國從古以來，就有地政的措施。從禹貢的則賦均田起，一直到清代的一條鞭法止，如井田限田諸學說，推排魚鱗諸方法，地政工作的措施，真是史不絕書。西洋史自希臘羅馬以來，亦不少土地改革的史實。但無論中外，若能到現代意義的地政，則是十八世紀中葉工業革命以後的事。

國父在創造三民主義的時候，正是歐美學者對土地問題熱烈討論的時候。國父為適應世界潮流，及適合我國需要，特別提出土墾問題之解決，為中國革命的特色。並且比較着說：「歐美之所以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就因為未能解決土地問題。我們不但要做政治革命，而且要做到經濟革命。」把平均地權認做實現民生主義的主要方法。

我們可以說，中國目前的地政，就是根據 國父平均地權的遺教，以實現民生主義的一種政治工作。

二、地政的工作

地政工作，因欲達到的目的不同，而工作各異。我國地政工作的最高原則為平均地權，我們的地政實施，也就以達到平均地權為最高目的。達到平均地權的主要方法，為評定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可是這許多工作，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地籍整理，係包括測量、登記、估價三種工作而言。測量又分三角測量、導線測量、戶地測量等等。登記亦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他項權利登記等。估價亦分調查、分區評估等。這都偏於技術方面；我想不必細說了。本省的地政工作，既然還在初步階段，所以業務重心，完全在地籍整理方面。現在市地鄉地都整理完竣的，計有高陵、武功等十縣和西安市。單整理了城市的，計有南鄭、城固等六十餘縣。

地政工作的第二種重要工作是扶植自耕農。國父對於地政工作的指示，除平均地權而外，還有耕者有其田。土地稅的方法，行之於市地，最為有效。對於農地，則以耕者有其田為補助土地稅法，以達到平均地權之最好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方法，就是扶植自耕農。扶植自耕農有兩種方式：一種叫直接法，即由政府收買土地，直接授給無地或耕地不足的農民；一種叫間接法，即透過金融機關，貸款與無地或耕地不足的農民，再由此等農民直接向地主購買土地。本省採用的是間接法，現時先由地籍已行整理完竣各縣着手，已開始舉辦的計有高陵、三原二縣。

其他如改良租佃制度，土地重劃，改良土地利用，公地管理，處理地權糾紛等，都是地政應有工作，本省亦皆在推行中。

三、地政與建國的關係

抗戰勝利了，建國工作，實為今後我們一切工作的重心。要知道地政工作和建設工作的關係，只要仔細考查一下我們建國工作的最高原則，就明白了。我們建國工作的第一樣是政治建設，而政治建設的最高原則是民主，民主政治的主要形態是選舉制度。在國民經濟平等不能實現以前，真正的民意選舉，是很難達到的。而欲國民經濟平等，非平均地權，無法達到。第二樣是經濟建設，建國方略裏面的物質建設，是我們經濟建設的最高原則。而物質建設中諸如築路，築港，開發外灘，

建設城市，沒有一樣能離開土地問題。換句話說，不合乎地政原則的經濟建設，是不合乎 國父原意的，是不合乎三民主義的。這些問題，若要詳加說明，不是今天的時間所許可，我就至此爲止了。

會計處張會計長業務講習

今天本席將主管業務分爲歲計會計兩部份，謹向大會作一個簡單的報告及說明：

甲 歲計

(一) 查各縣市局三十四年度預算，已奉行政院及財政部核示到省，其中應行注意者共有六點，現在分別說明如后：
1. 縣預算不敷收入，既無收入的對象，頗與預算法及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不符，在戰時原可征籌抵補，但自明年起，應即自給自足，遵照 主席提示辦理。(2) 警捐收入，因非法定指稅，明年起應即停征，各縣頭應另開合法財源，列入預算。(3) 各縣歲出科目，列有各項工程經費，但在歲入科目中之公共工程收入，又多未舉辦。此項公共工程收入，即特賦收入之一部份，如道路、河流、溝渠等等，應即依法開征，列入預算。(4) 歲出科目，頗嫌龐雜，凡屬戰時機構，或不屬於自治財政負擔者，宜應儘量剔除，設法調整，俾資節約。(5) 凡已建立忠烈祠縣份，應列忠烈祠保管費；尚未建立忠烈祠縣份，除應列忠烈祠保管費外，並應增列忠烈祠修葺費，俾資應用，以崇忠烈。(6) 各縣總預算，應按中央規定縣市預算科目格式，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數」及「備放撥」三項，分別填列。

(二) 預算切實執行，以利施政推行，曾經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注意，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十月間以處字(四三〇)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嗣以各縣濫製預算，應按事實需要，力避虛浮。預算核定以後，即應嚴格遵守執行，不得自由變更，摺假注此。

(三) 各縣市對於主管各項業務，如認爲有擴充及調整之必要者，應先妥籌合法的款。簽訂業務實施計劃，始得舉辦。實施時不得直接向人民攤募款項，或利用種種變相方法，取取民間物力。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曾向政府建議：「頒行新法令前，必先妥籌經費來源；實施時並應指撥充分數用之經費，絕對禁止向民間攤派費用，或以賤價徵用民物，以省民力。」是項建議，業經行政院於本年十月以平字第二三三三號訓令轉飭遵辦在案，深望各縣市長嚴加注意。

(四) 查縣屬各機關編送每月會計報告及單位決算，過去多不重視，每有等到縣府彙編總決算後，再行補編決算之事發生，糜費人力物力，防害計政，至深且鉅。現在審計部已有一各機關編送會計報告如在該年度總決算審定後，即不許審核。

之規。業經咨請行政院于本年十一月間以平粵乙字第二五一三號訓令通飭遵行。嗣後深望各縣在彙編總決算以前，應即督飭各機關將會計報告及決算表冊編送，不得延擱，以免貽誤。

乙 會計

一、本省縣：交代施行細則，業經咨請於去年七月八日頒行，其第九條規定：「縣長交代應查表冊，由會計室負責編造，如會計室登帳之數，亦于交代時補登查表冊。」是以縣會計事務之處理，是否適當，對於縣之交代，關係甚重。所有地方收支，實應巴羅羅清，並須按月編造會計報告，不可遲延。至于自行交代或正式交代表冊，應照規定格式編製。舉凡「編造表冊」、「代收」、「保管」等款，以及「短期借款」，亦應按月檢查清楚，不得換至縣交代時，始行趕辦，以免為時過晚，困難發生。須知此等事項，手續未了，尚為行政上之責任，切不可因係會計事務，置之勿問。如「墊付」款之支付，既經縣決定，仍由會計負責清理，並非僅屬會計手續，不能以不負移交帳目之責，委諸實地。倘能平時注意檢查清楚，不僅可以避免交代時發生之種種困難問題，且可憑藉會計室帳冊記載所產生之交代，證明一切數字，自應仍由會計負責辦理之責，困難在交代，手續甚繁，不限于收支款項數字而已。

二、縣總會計室：係根據縣屬各機關財產會計報告彙編而成。所以財產目錄內容是否正確詳盡，遂逐期限能否依照規定辦理，可以各機關之財產報告表逐逐逐逐，及內容詳備以為斷。過去縣屬各機關對於公有財物，多不關心，平時毫無記載，任其散失損壞，以致增重地方預算負擔，殊非慎重公物之道，亟應加以矯正。至于財產目錄，內容不整，更不待言。今後至希嚴防遵照「陝西省各縣總會計室財產清理辦法」內所附「各縣地方機關財產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辦理。縣府會計室對於各機關之財產會計報告，亦應嚴密審核。

三、現行會計制度：國民參政會多指責，認為：「帳簿報告，只重形式，對於審核工作，不為切實設備，故行使職權。各級會計報告，固有會計、簿、不明起點主計之真義，利用地位，多方掣肘，或與機關長官相勾結，為所欲為。此後會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一切收支，務須嚴密稽核，依法行使職權。機關長官如有不甚明瞭會計法規者，應詳為陳明，務與所在機關各級份密取聯繫，配合業務進度；並在不礙長官職權行使為原則，如遇不盡情事，仍應依法秉公辦理。業經主計處轉令到廳，除通飭所屬會計人員切實奉行外，至希各位縣長特別注意，平時對於會計人員工作操行兩項，嚴加考核，報廳辦理。

四、關於會計審計公庫制度：前奉國府本年八月處字第二九〇號訓令轉飭最高委員會核頒到廳，其中會計部份：(1)各業務機關，凡財務部份兼辦之會計事務，應移歸會計部份辦理。(2)由主計處會同有關機關妥議修訂現行公務員

交代性例草案，明定會計人員應負辦理在任卸任等一切帳目交代。對主管長官只負行政上之責任，不負移交帳目之責。

五、于省縣兩級公報及生活補助費報核辦法，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平加字第二二五五六號訓令飭知到府，本處當即與財政廳會同擬具審計處商洽結果，曾以府令并附表式通飭省縣各機關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遵照辦理。其中縣級部份在報核時，應該注意的有三點：(1)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每月生活補助費與公報支出會計報告表冊，應由縣政府彙編表五份，以一份存查，四份送本處。(2)前項總表，縣府應就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表冊彙編之。但十二月份之總表，應于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彙編送核。(3)縣屬各機關每月會計報告表冊，暫由縣會計室彙審核，存備抽查。惟昨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平加丁字第二六四三一號訓令，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廢止公報交代金，併入生活補助費內統一發給，藉以化繁為簡。關於縣級部份，仍應帶征實物，改為縣市帶征田賦三成，由各縣按市價折合法幣，列為稅課收入。此項實物，或出賣調劑伙食，或價售公教人員，以其價款調整縣級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原頒縣市公報處理辦法廢止，由各省察酌帶征田賦數額，另訂縣級八品待遇標準報在。其三十五年度當免田賦省切，應帶征縣級公報三成隨試驗免後，准由中央撥款補助，補助辦法由財糧兩部會議呈院核定施行，茲附帶提出報告。

財務行政與財務監督之區分，旨在內部牽制，分工合作，防止弊端，以提高行政效能。故現行監督財政部門有聯組組織，將行政、公庫、會計、審計分設四個系統。其中尤以行政與會計關係為密切，且極易發生權責問題。如：(1)預備金及有關事項：各縣過去均用預備金，有由財政科主辦者，有由會計室主辦者，亦有由各主管科分別辦理者，常有請示情事。現已規定由財政科請款，會計室辦理核發登記。又各縣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公庫負擔或收入之契約，以及大宗財產不動產之買賣，如與縣立訂立契約，或向地方借款，暨擬製團營服裝，或營繕工程，雖由財政科主辦，但依預算法第六十條，及公庫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必須會計室會簽，方符手續。(2)撥付款項：關於撥款手續，先由會計室按分配數額通知財政科填發支付書，仍送會計室會簽。但當庫款支絀時，則財政科有時為應付人事，填發空頭支付書，經會計室查對庫帳無餘而拒簽。因此類款機關，不明真相，極易與會計人員發生口角或糾紛。其實財政科與會計室均對縣負責，希望隨時注意糾正。(3)經費支出憑證：各縣經營事務人員，常有將經費開支之後，在月底覓齊單據，或延至數月，始將單據送交會計室，致礙月報編造。又有因物價關係，蒐購辦公用品，所有超出預算部份之單據，會計室不用暫付款科目，或追加預算辦法處理，而拒絕入帳，均屬不合。(4)預算外收支各款，應有詳細彙數。例如由省匯縣之購糧價款，或由縣代中央籌募之勝利公債款等，均為代收往來性質，應屬縣總會計依法記載之事項。但本處曾發現有縣為縣總會計只能記載縣預算內之收支，而將此種往來款項，交由財務委員會辦理者，實屬錯誤，應予糾正。至於攤派款項，如代墊部隊之副食費馬乾，以及修建營房不敷費，鄉

鎮辦公費不敷等，現在抗戰勝利以後，當可逐漸減少。本府且曾明令各縣，凡涉及人民負擔者，非經呈准，不得攤籌。故今後凡整付或彌補款之不能歸還者，應受預算之統制。此外如保費金、罰金、贖款，以及其他零星款項，亦不應於帳册以外。務使會計數字，包羅無遺，而無枝節割裂之弊。(5)縣屬機關長官交代，涉及行政與會計兩部份，所以主辦移交，應由縣府主管科負責，至會計部份，則應由會計室查核。

總之，會計系統，固屬超然性質，但仍為所在機關內部組織之一環。會計人員係協助長官辦理豫計會計業務，一面直接對上級主計長官負責，一面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具有雙重責任。倘袖調詞：「無論任何機關，都少不了會計的組織，名目雖然不同，但是重要性還是一樣，都有妥善處理，必能管理得好，不然做主官的雖有很好的才幹，亦無用。主管人員要使自己的事業成功，必須不濫用一人，不浪費一錢，不貪污舞弊。於此可見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之密切關係，必須情誠一致，共赴事功，財務行政及監督緊密聯繫，才能發揮偉大效用」。

統計室范主任業務講習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奉命把統計業務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時間雖短，但我仍願先談一個故事——這可以說是中國近百年史上一個有趣的故事，也可以說是近百年史上一個寶貴的而被人忽略的教訓。

滿清末年，張之洞李鴻章等鑒於中國國勢的貧弱危急，主張擬法維新，於是輸入了歐美的自然科學，輸入了輪船、火車、大砲，在當時他們以為這就夠用了。可是事實證明，這一套東西，並沒有使中國富強。到五四運動時代，才有一個新的覺醒，認為我們所缺的，不僅是自然科學，同時我們也需要採用歐美的社會科學，於是政治、經濟、法律等等，又復流入中國，他們以為這樣才算夠用了。然而事實又復告訴我們，自五四至今，幾三十年，仍不足以使國家走上軌道，其故安在？原來我們雖然有了輪船火車，雖然有了政治、經濟、法律種種典章制度，我們却沒有用新式的科學的技術來運用這些文物制度。譬如行政機關，我們仍舊以等因奉此一套舊方法來執行現代化的行政命令，這當然是行不通的。所以我們可以說第一次我們從國外輸入的是皮毛，第二次輸入的是骨肉，而我們還要第三次輸入歐美的文化的靈魂！那便是實事求是的科學精神，與科學的辦事技術。五四時代我們曾笑李鴻章見識不深，現在我們對於五四以來這種缺陷，同樣引為憾事！

這需要第三次輸入的東西是甚麼？就是統計。

統計在中國以前是沒有的，我們很難去想得出他的功能，因此也不容易感覺到它的需要。我們記得在幾十年前，各書式的工廠商店，對於新式會計，也是同樣的認識不清，正好像今日一般人，一般行政機關不認識統計情形一樣。我們可以把這情形回憶一下，以供參考。

以前我們的工廠商店，使用的只是流水帳，每天記下收入多少，支出多少，他們以為這就夠清楚的了。他們從未想到有一種會計制度，可以使每天的營業，那麼清楚的表现出來。他們從來沒想到在帳上可以那麼清楚的表现出生產成本，銷售盈虧，以及種種指導業務，推進業務，所不可少的各種現象。在這個時候，有人介紹新式會計給他，他一看，啊，好麻煩，每一筆小事體都要記帳，而且一筆交易要記兩四三四，又是借方，又是貸方，既不易瞭解，又不易學習，而且在商店老板計算之下，還要多花很多人力物力財力！！可是，正現在商業競爭之下，使得他終于非採用它不可。而一旦採用之後，他才知，原來世界上真像這樣一種營業上不可少的工具，於是再不怕麻煩，不再怕花錢，自動的採用了它。——據抗戰時期，最好的紙張都是供會計表用的，市的「瓦特登」墨水，「派克」鋼筆，大概也多半專供商店記帳用了。商店的帳是那歷一本一本的，厚厚的，上面畫着金字，用絲綫繫着，放在保險櫃裏珍重的保存着！

各位先生，記帳並不是營業，可是健全的營業，却離不了會計，會計制度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同樣，統計制度在被採用以前，我們很難相信它會有甚多廣大的效用。然而我們相信政府的統計工作，正好像會計工作一樣是不可少的，早晚有一天大家都會明白這道理。而日越趨是精明的想多賺錢的經理，越趨是精明的想多作事的長官，越會注意統計工作。

統計制度是不好很難得樹立起來呢？不，不是很難的。樹立統計制度，並不需要多少財力物力，他的要件有四：

- 一、優良的統計方法——這個我們不必發愁，在外國已經有很多成規可循，在中國已經有人研究出相當結果了。
- 二、人——我們是要訓練一批能辦統計的人。
- 三、組織機構——我們需要一個完整的靈活的調查報告的系統。
- 四、時間——要給他一個相當多的改進時間。

現在我總括的說明統計工作進行的全部過程：

一、統計資料的搜集問題——統計資料的來源不外調查，登記二種。調查是一次查報用的，登記是常川的隨時的記載。一個理想的政府，一切公務都應該隨時有登記工作，登記以後，有不齊備，再作調查。而在相當時期以後，應該有一次完整的調查，就是中國統計法上所謂基本國勢調查。

二、統計資料的彙報問題——調查登記以後，應該逐級呈報，由保而鄉，由鄉而縣，由縣而省，由省而中央，像網一樣的彙報系統，使它可以迅速的把資料集中到比較高級的機關以內。這套行政機構，就是我們所期待健全加強的統計制度。

三、資料的整理分析問題——資料每彙報上級一次，上級便要整理一次，分析一次，以供應用。這整理分析工作，是統計學研究的主體，其主要的方法，就是其研究其集中趨勢，離中趨勢，指數，長期趨勢，季節變動，循環變動，相對，測變等等。

四、資料的發表問題——統計資料分析，整理以後，便可以發表，以備應用。發表統計有三種方式：(一)厚紙統計表，(二)統計圖，統計圖一般常把他當作裝飾品，以美觀為上品，其實統計圖主要的目的，是為明顯的表現事實，使一目了然。另一個目的，是要用他作統計計算研究的工具，譬如以物價為例，研究了長期趨勢，季節變動，循環變動以後，可以從前幾月的物價，在圖上求出後幾月的物價；又譬如研究了雨量溫度與糧食產量的相對以後，可以從春季雨量溫度的多少，預測秋季收穫糧食產量，這是統計圖的最大的用途。(三)統計結果的發表，不限于圖表，第三種方式，就是文字，譬如雨量溫度與糧食的相關係數，或是兒童入學年齡與學業成績的相關係數，往往最後只得到一個簡單的數字，用一個數字可以表現全部事實。沒有圖，沒有表，只有文字，這也是統計，而且是比較高級的統計了。

五、統計的應用問題——統計結果發表以後，如何應用，可以舉例說明：

(一)物價指數——這是最易明白的，譬如平糶指數，許多行政上的設計執行考核，都要靠簡明扼要的綜合數字。(二)平糶因果——譬如民國三十年間糧價突然大漲，影響民生，及農不可終日。重慶各報紙雜誌討論平糶物價，發生一次論爭，一派主張先平糧價，則物價隨糧價而定，一派則主張先平一般物價，則糧價自然平穩。此項政策，倘隨便決定，影響人民利害極大。根據統計證明，糧價為物價上漲之基本因素，於是成立糧食部，控制全國食糧，其後物價頗以粗安。(三)平衡預算——我以這兩個問題，譬如甲縣與乙縣，彼此努力的程度，常相差甚遠，然而其成績有大有小，其主要原因，在於選擇工作方向。譬如與辦水利與興辦工廠，同屬善政，而兩者之間，一則受益人數較多，一則較少，一則成本較高，一則成本較低，一則享用時間較長，一則享用時間較短，一則……倘選擇得當，則成績著，反之則成績小，輕重緩急之間，憑空不可感測，必類統計。

(四)精密配合——弊之成敗，端賴人財時地物之適當配合。舉例以言，工業生產，為土地、勞力、資本三因素配合之結果，其配合適當，則產量長，不當則產量小。抗戰開始時，一切產業，因物價之上漲而發展，至三十二年有停滯之象，於是大公報提出論文，謂：「目前一切生產因素，均已充分就業，充分使用。如再增加投資，則得數者將搶佔他種生產因素，生

產案亂，產量必將減少。因此主張減少國家銀行生產貸款。」此議一出，輿論譁然！報章討論四十餘篇。本八曾爲文說明當時產案減少之勢，但證明尚有若干生產因素，尚待相互配合，以裕生產，主張限制投資，並建議幾種比較具體的投資原則。當時在大公報發表以後，主筆王芸生先生說：「你的文章標題爲具體建議，事實上還是抽象原則。你有沒有更具體的增產辦法呢？」當時我說：「有」。過幾天我送去一篇文章，我主張怎樣增產呢？我主張先來調查產案，產案可以增產那裏有那些生產因素可以再行配合。這並不是我同他們開玩笑，事實上確有「精確的統計，才能從生產因素得以配合，進行生產，其他事務物莫不如此。

(一) 擬往知來——譬如在美國、德國、英國、蘇聯國家，無論大公司、大工廠、莫不注意利用統計方法，則下一個月或下一年的物價如何。一般商業家，即利用以前幾年幾月的金融商業等指數來觀察的。又如日本在戰前幾十年，一年以前預測二年的糧谷，棉花價格漲落，而與爲調整。

以上是統計方法的概略，以下我說明本國以及本省統計進行情形：按理統計工作，應該按上述步驟，先將立一個完備的查報系統，便材料由下而上，逐步彙齊，然後分析整理，發表應用。但是因爲種種原因，查報系統，（即行政系統）遲未樹立，而若干數字，又不能缺少，故幾年以來，一面樹立制度，一面勉強應用統計。

在制度尚未完備之時，辦理統計，自不免發生數字正確問題。若干人對此頗感疑惑，以爲統計數字不正確，不如其爲統計。事實上統計絕大或說去，他可以用已有的數字，推測未來的數字；他可以選擇一部分代表全體來作抽樣觀察。而且統計的大部分工作，正是以已知推測未知，以既往推測將來。所以統計本身，固不是只要絕對正確的數字。統計本身所要研究的，正是研究這已知的數字正確測量程度。嚴格說來，我們每一個數字都註明他的正確程度是百分之幾。所以各位不必問數字正確否，而應問其正確程度如何。

當然在目前整頓程度，尚未樹立之時，統計數字的正確程度是比較小的，但我們是朝完善的方向推進。

現在再來報告今後推進的具體事項：

一、已辦過的若干應用統計仍舊舉辦——其中大部爲中央院部命令本省查報的，如：全國統計總報告，全省統計總報告，南京市戶口生死統計，全省各機關員役薪俸眷屬數額調查，全省各重要縣份進售物價調查，專員公署所在地公娉員生活費指數調查。這些件當然要繼續辦，而且希望各位縣長能在縣黨管促有關部份協助統計人員依照規定迅速查報。另外有幾項工作，如：敵機轟炸損失調查，應趕辦結束。又如各地一部分進售物價，亦因抗戰勝利，失去重要性，已呈請行政院請求停止舉辦，俟核准後，再行通知。此外統計人員，對於機關長官應備統計手冊，今後亦當督促統計人員力求其充實適用。又如圖

表刊物，亦應力求改善。

二、樹立基本制度

(1) 人——以前已經說過，統計不要很多田力物力，惟人是統計工作的重要因素。過去本省已訓練二班，共計二百餘人，現在尚有二百六十餘人在縣工作，大多已具統計基本知識。今後一而再訓，以作準備；一而希望各縣在辦理訓練班時，亦能極已受調學員前往講授統計常識，以期普及。

(2) 組織——組織為統計工作之要件，一年以來，省縣各級大致已遵照法規辦理，其有未盡合於法規者，或係格於事實為一時權宜之計，今後力求改善。

(3) 統計方案——依統計法第三條之規定，政府統計分五種，政府均應制定統計方案，作為確定的制度。公務統計方案，即是五種方案中最中心最基本的一種方案，其可分述者有：(一)公務統計擬定之時，非常慎重，主計處為擬定方案費八年時間，參考法令、原則、理論、事實極多，故其內容妥適，可為今後準則。(二)方案內容包括一切現有法規事實，對於查報方法、處理辦法、組織，均有規定。(三)方案推行，非短期收效，但必先求軌道，要求各縣照案推行。

總之：統計在學理上，是一個新興的科學；在行政上，是一個比較沒有到基礎的科學。中國政府真正辦理統計，到現在不過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時候，憲政編查館下設立統計局，辦理全國統計。光緒三十四年，在民政部、度支部、陸軍部、郵傳部、以及工、農、商、學各部，和大理院先後設立統計處，同時在各省設有調查局，各司、各道、各府、各廳，各州、各縣，亦規定設統計處。當時決心實行行政，所以一切制度，都備完備，而且雖然在當時辦了許多最現代化的工作。譬如當時已有過一次現代化的戶口普查，可惜為時不久，湮沒無聞。

民國以後，國家政治非常紊亂，許多軍閥忙於爭權奪利，很少人真正作事，當然也就得不到統計的需要，所以一切制度，比清末反而亂了。直到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才正式樹立統計制度。

我們檢討過去，彷彿我們國家大在驚濤駭浪之中，我們的政府機關，彷彿一輛裝備不完全的汽車。我們明明知道它還缺少一種機件，可是敵人已經逼近了，我們已經來不及整頓，只得駕着它，衝鋒陷陣。現在我們已經從狂風暴雨的黑夜，從敵人的包圍裏衝出來了。我們要從今天起，切實建國，我們先要整頓這行政的大機器，用現代的新技術，來腳踏實地切切實實的真正進行建設工作。

軍管區司令部業務講習

本省於二十六年六月成立師管區籌備處，十月奉令徵兵。是時基礎未固，驟行訓練，幸賴各縣多能兢兢業業，努力以赴，且經擴大調整，得以補充無缺。茲將將來徵募訓練情形，分述於後，以作檢討，用為下年度實施之指鑑。

甲、徵募部份

、兵員徵發情形：本省開始徵兵，以迄三十三年年底，共計徵發了一百零七萬零九百九十八名。本年年徵兵額奉兵役部核定為十一萬四千名，除洛川、宜川、同官、宜君、黃陵、耀縣等六縣情形特殊，准予緩徵外，經本部按各師管區情形，分配長成師管區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五名，華潼師管區二萬九百八十一名，鳳鄜師管區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名，漢中師管區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名，安右師管區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名。本年一至八月底奉配兵額四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名，又上年起配欠交兵額及緊急徵兵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名，共計應交兵額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名。截止八月底，計長成師管區徵發一萬八千四百零三名，鳳鄜師管區交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名，華潼師管區交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一名，漢中師管區交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名，安右師管區交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名，共計徵發八萬六千零四十九名。（緊急徵兵在內）連同三十三年以前徵發數目計算，共計徵發一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七名。按年徵發計，（連同每年十二萬一每年均係超額。就素言，本省壯丁體格，除少數縣份外，一般強健。是本省年來征兵，對於如期如數，減少徵發，而距合理合法，相離尚遠。每次奉配兵額，臨時強拉亂派，屢負頂替，濫徵徵發，以致征非所訓，糾紛日增；尤以關中各縣為甚。究其原因，實由各縣對於徵兵最基本之壯丁調查工作，未能徹底辦理。本年度將壯丁調查，原已列為中心工作，限期辦理。如是以時適逢特種工程，呈准延期舉辦；至遲於在十月底辦竣。但各縣辦理情形，至今尚未具報。過去因徵發徵發，或假辦理。現在停徵期間，正宜樹立基礎，不得以暫時停徵，認為徵兵制度，永久停止。明年度各縣對於壯丁身家調查，希察儘其可能，確與戶口同時調查，務期甲無漏戶，戶無漏丁。壯丁異動，隨時登記，則體格檢查，免致枝節叢生，抽籤，國民兵訓練等工作，皆可資為依據，以期到合格合法之目的。且最近以河，委座曾下令內政兵役兩部，飭於停徵之一年內，務將全戶戶口反壯丁，確實調查清楚，以為將來徵兵之依據。開內兵兩部，已商定實施辦法，不日即可通分全國遵照，足徵一項工作之重要往矣。

二、各師管區補充訓練情形：本省各師管區原各轄三師補充團，本年十月底奉令陸續裁撤，現各師管區一個團底。惟查各師管區補充團年來忽忽忽成，幹部因之常有更迭，份子良莠不齊。且管區遼闊，連排分駐接兵，致有少數幹部，利用驕橫，賣放壯丁；尤有與不肯兵額，誑騙保人員，串通舞弊等事。本部對於此種案件，決不從嚴懲辦。現在停止接兵各師管區，對於現

有幹部兵，應，訓練，切實考核調整，以期素質日有增進，克臻健全。

三、陣亡將士調查情形：勝利以後，陝籍出征陣亡將士遺族之調查撫卹，蒙司令部極爲關懷，前經本部會同省府於九月十五日代電各縣，規定文到兩個月內報核。現在各部隊多已送來，而各縣報奉者，僅寥寥數縣；且填報頗多疏漏，未將遺族姓名人口及經濟狀況查填。刻限期已過，務希各縣長督飭承辦人員，按照表列項目，詳實查報，以作撫卹優待之依據，而慰已故將士之忠魂。

四、撤除兵役流弊：年來辦理兵役，流弊甚多，爲制止此種頹風，已列入本年中心工作。各縣兵團幹部暨授兵部隊之兵役舞弊案件，其有軍人身份，由本部受理者三十二案，經依法審理判死刑者一員，餘均判處徒刑。又有因情節較輕，予以撤職處分者十四員。鄉鎮保甲人員之兵役舞弊案件，因無軍人身份，須交縣府查辦。而犯罪成爲事實，並須移由司法機關審理。本部據控鄉保人員兵役舞弊案一百六十三起，經飭各縣查報結案者，僅四十九件。其餘未結各案，經迭次列表限期呈報，現在仍多拖延，希各縣速從速偵訊清結，以伸民隱而清積案。其已移司法機關審理者，亦希望速爲審判，以期民冤得伸，而使實墨之徒，知所警惕。

乙、國民兵組訓部份

一、後備隊組訓情形：本省各縣市後備隊於三十三年十月間編組成立，原規定集中在營訓練。本年以各縣民情嚴重，經費困難，改爲集中不在營方式。多數縣份，尚能依照規定推行。亦有少數縣份，敷衍塞責，臨時虛報訓練人數。須知此項訓練時間，極爲短促，故關於課目之配合，教育之進度，應酌量地方情形，民衆教育程度，并根據國民兵教育綱要之規定，慎重預定，總期結業後在思想上有忠勇愛國之觀念，并修得必要之軍事技能。尤須將後備隊專任官兵款餉列入三十五年度縣地方預算，俾資安心服務。

二、預備隊組織情形：預備隊早經奉令飭辦，各縣多未切實查編，本年度復列入計劃，限期重行編組，以應需要。凡查負主要編訓責任之（鄉）鎮隊長（附），尙多未能切實遵辦，對退伍士兵及已訓國民兵，既不登記，而已編組者，亦不認真訓練，人事異動，漫無稽考。以致預備隊形同虛設，一遇匪警，無法運用。須知此種組織，如能嚴密編組，有效掌握，裨益地方治安甚多。三十五年度各縣市長派員協同鄉（鎮）長遵照預備隊編組辦法重新查編，加強訓練，特別注意各任務班之演習，以備地方服役之需要。

三、裁團政科情形：各縣兵團政設軍事科，多數縣份，業經報來改設成立。但有少數縣份所報名冊，參加新進人員，原來兵團人員，未曾編入，此於業務推行，不無阻礙。軍事科顧名思義，係辦理軍事行政工作，科長科員督導員等，自應任用

軍入。且該科職章，明令規定接辦兵役全部業務，由縣長負其全責。但縣長本身事務甚多，且有少數對軍事不甚明瞭，自願軍事科詳為籌劃。倘軍事科人員亦非軍人，則於治安訓練等業務，推行上當受莫大影響。故希望各縣長對於該科人員之選補，力求正式軍人，以期徵訓治安等運用得當，既可消弭匪患，又可奠定建軍大計基礎。

以上係就兵役重要工作，略加報告，深感缺額甚多。此次停徵後，各縣呈請取消保隊附者有之，呈請裁撤後備隊者有之；而此次大會各縣長報告，除有一二縣將兵役業務略加報告外，大多數縣長，均未提及。由此証明對於國家建軍大計，尚無基本認識。要知徵兵制度，已為既定國策，現移停徵期間，正宜奠定投政基礎，樹立良好風氣。而兵役基礎，不在上層之軍師管區，乃在縣以下之基層機構。本省今後兵役能否走上軌道，全在各縣市長暨鄉保負責人員之能否努力為斷，願與我各級專任兼辦之兵役人員共勉之。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汪教育長業務講習

一、訓練的地位意義與功能

組織、訓練、宣傳、是本黨本身的基本工作；也是本黨推行主義，進行革命的重要手段；同時，也是完成任何事業必經的步驟。

組織是對人，宣傳是為事。要把人與事聯在一起，打成一片的，那便是訓練。

要組織堅強，必須訓練。要宣傳深入，必須訓練。所以訓練一事，是工作中的工作，手段中的手段，步驟中的步驟。因此，幹部訓練，是我們黨幾幾十年的一貫政策，是進行革命的重要方略，和革命成功的唯一保證。

這是訓練在黨裏，及時代中佔有的地位。至於牠的意義，總裁曾說：「我們要革命成功，物質生產在其大，最重要最根本的一件事，就是人的建設。人要如何建設呢？自古有轉移之道，有培養之方，有考察之法，而概括一句話，就是訓練。」因此，我們便可知，訓練是在做建設「人」的工作。就是把好的差的從考核中分別出來；同時要把差的指導他變成好的，不懂的或者差的，從培養中變成「有」。

本黨從黃埔革命訓練起，使北伐完成，奠定了軍事幹部基礎。黨校——政治學校訓練中，奠定了政治幹部基礎。有了藍山訓練，完成剿匪，而奠定「實質統一」基礎。峨帽與復興關的訓練，奠定了抗戰勝利的基礎，而達到抗戰勝利。這是訓練的功能。

總是在政治的道理訓練或政治要以人為本，要有人來運用，並引說：「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八存，則其政舉，其八亡，則其政息。」要我們注意推行政治着重在人。加上十五年來以訓練的功能，對革命貢獻的經驗，所以在二十八年，把先天上有不分性的行政與訓練，以後大的力量把牠統一配合起來；也就是在行政上走出一種制度。那就是在中央政府中將中央訓練委員會與內政部配合起來，成為最高的訓練工作的設計指導與推行機構。省則以省訓團（會）來配合省政府。區則以區訓班來配合專員公署。縣則以縣訓練所來配合縣政府。將訓練與行政，互為因果，互相發展，相輔相成的關係，以制度、以機械、切實配合。比如以政治實施說：訓練在應政府施政的要求，行政是主，訓練是輔，訓練必須配合行政。以政治發展性說：則訓練是因，行政是果。訓練的目的在健全幹部，提高行政效率，則訓練實為行政的前導，所以行政必須配合訓練。行政機關要以訓練機關為研究所，訓練機關要以行政機關為司令部，互相為用，相得益彰。

二、業務進行「誠」與「勤」

甲、誠：認真事，認真的辦。確實第一，辦得確實。沒有錢不辦。沒有人不辦。沒有時不辦。

乙、勤：心到、口到、眼到、手到、腳到。

(一) 心到：有計畫。有準備。計畫第一。準備第一。

(二) 人專：教友、職員、隊職、都有檢討安排。(三) 對象：需要、種類、人數、時期、配合行政、事、時、地。

(四) 管：訓練事何人做？如何做？(五) 答：如何？生活、習慣。(六) 教：如何排？如何講？內容如何？何處來。(七) 訓：如何？如何指導，因人施教。如何考核？法令推行，見解、品格、思想、認識、意志、熱忱。(八) 何時開學？何時上課？何時畢業？(九) 食、衣、住、行、教、育、樂。

(十) 口到：苦口婆心，誨人不倦。如何召集教友研究討論？如何與訓導討論？如何與軍訓研究？如何與總務人員商談？

(十一) 眼到：檢閱、檢查。

(十二) 手到：整理、改正。

(十三) 腳到：督促、勤查。

丙、重轉移、培養、考查。要選擇人材，考核人材於其中。
丁、講收穫。講成果。

(1) 組織小組，以此作推行政令的側面力量。

(2) 經常運用。經常培育。

三、結論

甲、訓政分立。訓政配合。訓政融一。

乙、可以不辦，不可以否認。

丙、必以自治學校自命，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奠定憲政基礎。

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

業務講習

民

政

<p>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趙萬心 蕪縣縣長王家賓</p>	<p>請明補劃分縣政府與縣參議會職權通令進行以利施政案</p>	<p>以上兩案經查編修處認爲所提確有必要擬由大會討論後送請省政府建議中央核辦</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孫宗復</p>	<p>擬請修正縣參議員選舉票集中開票案</p>	<p>所提辦法較現案爲便利擬由大會討論後送請省政府建議中央核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民政廳廳長時空 鎮江市長許維漢</p>	<p>擬定加強推進戶政實施辦法案</p>	<p>本戶政爲一切建設之母此建國方殷之際自應加緊推進原擬定辦法關於各級戶政之改進與理調等事業人員之訓練均應與業務之改進同時進行切實核定並予以信託經費充實俾能如期強督專考核履行職尤爲尤當如能照案切實執行則繁雜之戶政工作自可漸趨科學化之理想本委擬送請省政府查核辦理</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孫宗復 蕪縣縣長李仲</p>	<p>各縣組織巡邏糾私隊以利肅清烟毒案</p>	<p>查保甲長行辦理戶籍之責自應隨時清查戶口督促人民辦理登記手續本省各縣戶籍登記處以代管戶口即事電上遇有戶口異動應隨時原辦在案於保甲另置戶籍登記簿草擬原則尚屬可行本案擬送請省政府參考辦理</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蕪縣縣長王師、 永壽縣縣長李向暉</p>	<p>各縣應另備戶籍登記簿草冊以資應用案</p>	<p>查保甲長行辦理戶籍之責自應隨時清查戶口督促人民辦理登記手續本省各縣戶籍登記處以代管戶口即事電上遇有戶口異動應隨時原辦在案於保甲另置戶籍登記簿草擬原則尚屬可行本案擬送請省政府參考辦理</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蕪縣縣長王師、 永壽縣縣長李向暉</p>	<p>各縣應另備戶籍登記簿草冊以資應用案</p>	<p>查保甲長行辦理戶籍之責自應隨時清查戶口督促人民辦理登記手續本省各縣戶籍登記處以代管戶口即事電上遇有戶口異動應隨時原辦在案於保甲另置戶籍登記簿草擬原則尚屬可行本案擬送請省政府參考辦理</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蕪縣縣長王師、 永壽縣縣長李向暉</p>	<p>各縣應另備戶籍登記簿草冊以資應用案</p>	<p>查保甲長行辦理戶籍之責自應隨時清查戶口督促人民辦理登記手續本省各縣戶籍登記處以代管戶口即事電上遇有戶口異動應隨時原辦在案於保甲另置戶籍登記簿草擬原則尚屬可行本案擬送請省政府參考辦理</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蕪縣縣長王師、 永壽縣縣長李向暉</p>	<p>各縣應另備戶籍登記簿草冊以資應用案</p>	<p>查保甲長行辦理戶籍之責自應隨時清查戶口督促人民辦理登記手續本省各縣戶籍登記處以代管戶口即事電上遇有戶口異動應隨時原辦在案於保甲另置戶籍登記簿草擬原則尚屬可行本案擬送請省政府參考辦理</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蕪縣縣長王師、 永壽縣縣長李向暉</p>	<p>各縣應另備戶籍登記簿草冊以資應用案</p>	<p>查保甲長行辦理戶籍之責自應隨時清查戶口督促人民辦理登記手續本省各縣戶籍登記處以代管戶口即事電上遇有戶口異動應隨時原辦在案於保甲另置戶籍登記簿草擬原則尚屬可行本案擬送請省政府參考辦理</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蕪縣縣長王師、 永壽縣縣長李向暉</p>	<p>各縣應另備戶籍登記簿草冊以資應用案</p>	<p>查保甲長行辦理戶籍之責自應隨時清查戶口督促人民辦理登記手續本省各縣戶籍登記處以代管戶口即事電上遇有戶口異動應隨時原辦在案於保甲另置戶籍登記簿草擬原則尚屬可行本案擬送請省政府參考辦理</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 決議案

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 決議案

民刑	政	財
<p>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薛慶衡</p>	<p>長安縣縣長張丹柏</p>	<p>大荔縣縣長吳雨山 永壽縣縣長李可庭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孫宗復 清城縣縣長尹志仁</p>
<p>請加強並充實各區烟毒檢查所人事及武器以利在緝烟專案</p>	<p>併編各縣各行政區原犯調驗所以刑禁政策</p>	<p>沿河區各縣情況特殊行政工作須針對事實適化工作部門訂適應現定方案案</p>
<p>加強查緝力電請政府參酌起見原案通飭各縣遵照</p>	<p>各區烟毒檢查所以限於經費編制確通小普通檢案困難遇有多項人難辦難以偵切要請政府一面參酌其追加預算案呈請中央核辦經費一面查請省保安司令部撥款</p>	<p>本案所陳沿河各縣行政務各項困難情形經本府開辦辦法亦隨時呈准備案在案核辦時注意以收減政培民之效</p>
<p>送請省政府參考</p>	<p>照擬審意見通過</p>	<p>關於擬審意見治一全部份第一項修正為增加五</p>

政

維新縣	李連城	廣安縣	王華南	廣武縣	張錫	廣德縣	張錫	廣濟縣	張錫	廣平縣	張錫	廣文縣	張錫	廣和縣	張錫	廣泰縣	張錫	廣利縣	張錫	廣順縣	張錫	廣隆縣	張錫	廣興縣	張錫	廣盛縣	張錫	廣茂縣	張錫	廣豐縣	張錫	廣源縣	張錫	廣通縣	張錫	廣達縣	張錫	廣成縣	張錫	廣利縣	張錫	廣順縣	張錫	廣隆縣	張錫	廣興縣	張錫	廣盛縣	張錫	廣茂縣	張錫	廣豐縣	張錫	廣源縣	張錫	廣通縣	張錫	廣達縣	張錫	廣成縣	張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

決議案

1. 由三十五年度起縣級人員待遇生活補助費以六千元另按月增加五元至七十元工役士兵不必增加。
2. 各縣政府人員應極力戒絕賭博或吸食鴉片等一切之惡習以爲用人標準並應切實執行其一切之費用應由用人機關負擔其應由國家負擔之費用可不必向地方加賦或增加稅收之負擔其應由地方負擔之費用如有不敷者可暫作爲地方財源之一由地方酌量撥充。
3. 凡有增加地方財力之舉應由地方自行籌措不得向中央或省府請求補助。
4. 凡有增加地方財力之舉應由地方自行籌措不得向中央或省府請求補助。
5. 凡有增加地方財力之舉應由地方自行籌措不得向中央或省府請求補助。

五

十元至七十元
本省省政府

育	教	政	財
教育廳長王友直 高縣縣長李連城	教育廳長王友直 高縣縣長李連城 自許卓修	石泉縣縣長李連城 西寧縣縣長李連城 湟中縣縣長李連城 湟源縣縣長李連城 大通縣縣長李連城 互助縣縣長李連城 樂都縣縣長李連城 化隆縣縣長李連城 同仁縣縣長李連城 貴德縣縣長李連城 瑪沁縣縣長李連城 甘德縣縣長李連城 久治縣縣長李連城 班瑪縣縣長李連城 達日縣縣長李連城 瑪多縣縣長李連城 澤庫縣縣長李連城 曲麻萊縣縣長李連城 剛察縣縣長李連城 天峻縣縣長李連城 祁連山縣縣長李連城 都蘭縣縣長李連城 德令哈縣縣長李連城 共和縣縣長李連城 貴南縣縣長李連城 貴中縣縣長李連城 貴北縣縣長李連城 貴南縣縣長李連城 貴中縣縣長李連城 貴北縣縣長李連城 貴南縣縣長李連城 貴中縣縣長李連城 貴北縣縣長李連城	
改善各縣獎學金辦法俾收實效也 宏揚聲案	加強實施大學民衆教育 宏揚聲案	原由參酌可行 途為省政府核辦	
擬定執行政府核辦	奉關續行 縣政府核辦	奉關續行 縣政府核辦	
照編審意見通過	照編審意見通過	照編審意見通過	

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 決議案

教

育

三十年度行政會議專輯 決議案

維新縣縣長吳南仲
人務縣縣長吳南仲

華縣縣長王寶貴
武都縣縣長王寶貴
洛川縣縣長王寶貴
鳳泉縣縣長王寶貴
商州縣縣長王寶貴
鳳縣縣長王寶貴

第六行政督察專員董慶和

抄字號王友直
略陽縣縣長王友直

商州縣縣長王友直
鳳泉縣縣長王友直
鳳縣縣長王友直
第五行政督察專員王友直

乾縣縣長王友直
師

教育總長王友直

請由首統籌印發中小學課本鄉鎮
中心國民學校各科教學法及參考
用書以利教育

在英南創設職業學校以培有
技術人才改進農業增加國家富強

本省吳送英英博學生公費審如何
籌措案

擴充縣民衆教育而組織增加事業
及設備費並於每道設置教育總一
處以資推進社教案

設立各縣師範補習班增進國民體
育案

擬請舉辦三十五年全省運動大
會案

查教育事務現正進行復員中上海各大商店多已
復業手續印現正進行復員中上海各大商店多已
通復業手續印現正進行復員中上海各大商店多已
小部復業手續印現正進行復員中上海各大商店多已
可逐漸趨於解決由省統籌印發於部令及罪定
酌准擬送請省政府核辦

六縣案教育係屬重要職業教育之一部門六縣
現設有初級中學及初級小學立農職業學校等
再行中級中學以期發達農產後有收效之需
擬具定案請送請省政府核辦

在此案辦理中應切實注意補給經費為源向
年實行以自地自產自銷自銷自銷自銷自銷
無若落後送請省政府核辦

原辦法第一項與省政府簡化機構之原則不合
五八等縣人數少亦係專案第二項省政府已有
明文規定應予保留第三項原則可行擬一併送請
省政府核辦

查國術工作原屬國民體育業務而須自應由各
縣國民體育委員會設計自應由該會核辦
擬請省政府核辦

擬請省政府核辦

照編審意見通過

照編審意見通過

照編審意見通過

照編審意見通過

照編審意見通過

照編審意見通過

三十年度行政會議專輯議案

教	育	建	設
<p>何官縣縣長李潤藩</p> <p>第五行政區各區區長許卓修及陪</p> <p>區各區長</p>	<p>石泉縣縣長王向午</p> <p>第四區區長許卓修委員余正東</p>	<p>鳳陽縣縣長潘元</p> <p>南鄉縣縣長史美虛</p> <p>第一區區長王國棟</p> <p>第二區區長王國棟</p> <p>第三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四區區長王國棟</p> <p>第五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六區區長王國棟</p> <p>第七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八區區長王國棟</p> <p>第九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一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二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三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四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五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六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七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八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九區區長王國棟</p> <p>第二十區區長王國棟</p>	<p>成德縣縣長于定邦</p> <p>高縣縣長李得</p> <p>乾縣縣長李得</p> <p>平利縣縣長李得</p> <p>石泉縣縣長李得</p> <p>西鄉縣縣長李得</p> <p>淳化縣縣長李得</p> <p>第一區區長王國棟</p> <p>第二區區長王國棟</p> <p>第三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四區區長王國棟</p> <p>第五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六區區長王國棟</p> <p>第七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八區區長王國棟</p> <p>第九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一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二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三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四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五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六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七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八區區長王國棟</p> <p>第十九區區長王國棟</p> <p>第二十區區長王國棟</p>
<p>請省政府明令本區各縣勸導種口</p> <p>以明年為期出試之牛數以期被縣</p> <p>地方照辦教育案</p>	<p>擬請兩省立師專增加各縣保控</p> <p>學生名額以資培養師範案</p> <p>分期募集本省各縣縣志之師範案</p> <p>省立案</p>	<p>擬請自三十五年年度起增加各縣警</p> <p>業以裨建國工作案</p> <p>油清自三十五年年度起增加各縣警</p> <p>業以裨建國工作案</p> <p>擬高農會以調濟各縣款項及備化貸</p> <p>款手續以調濟各縣款項及備化貸</p> <p>款手續以調濟各縣款項及備化貸</p>	<p>積極推進防旱備耕地上壤沖流</p> <p>失守</p>
<p>本案關係較重是否可行擬請省政府核辦</p>	<p>查師專已訂有各縣保控學生辦法通知各縣查照</p> <p>在案至增加名額一案與明發科所辦招生人數</p> <p>經費預算一節擬請省政府核辦</p> <p>分期募集本省各縣縣志之師範案</p> <p>本案原則可行擬請省政府核辦</p>	<p>本案尚需 需要 送請省政府交各主管機關核</p> <p>辦理</p> <p>本案願入三十五年年度計數項化貸款手續及</p> <p>注重清冊等縣份農民貸款應切要緊送請省政</p> <p>府核辦</p>	<p>本案關係保和氣候保持水土甚重要擬請省府</p> <p>交主管機關核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決議案

糧

政

<p>粵漢縣田賦以在管理處處長陸</p>	<p>廣西高谷卜明久議會房欠完善 應如何處理以昭體察案</p>	<p>原案係爲國防軍運糧糧早否可行銷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粵漢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陸</p>	<p>以輕民負案</p>	<p>查該案應由大戶派募管理員等辦法令早有規定至三十二三兩年度廣西各縣應由省政府核辦後通</p>	<p>送請省政府核辦</p>
<p>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任師尙</p>	<p>逐令擬訂陝西省糧食二五減租辦法以昭適應地方情形推行靈利案</p>	<p>原辦法係遵照行政院頒發辦法草擬即可行惟本省與中陝西情形各不相局是否均能推行應請請大會討論公決</p>	<p>仍照中央預布之原辦法辦理並由田賦處會同民政廳等有關機關各縣縣長參報之各項租稅情形此項辦法應即施行其應注意之事項以訂定施行辦法內適用之</p>
<p>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任師尙</p>	<p>擬請普遍興建第一三三四五八區各縣糧(鎮)請各縣以利存儲案</p>	<p>本案關係較重擬請大會討論公決</p>	<p>送請省政府依照編審大綱之規定辦理</p>
<p>粵漢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陸</p>	<p>五區各縣田區區域對於運糧中運費規定過少請照出境運費發給</p>	<p>原旨在於減輕人民負擔可否轉請中央核示擬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近段號數地項已可規定自可由各縣市
院通知至所提修項及自三月起與
院議修正田賦通則第十條(逾期三月不
清推收與分期稅款同時辦理)及第十二條
(推收與分期稅款同時辦理)之規定不合
本省地方實際情形本案所擬二三三四等項
對於人民負擔請推收確有便利之處擬請
審辦理

社	會	地	政	計	政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區署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下中縣區署 高陵縣區署 永寧縣區署 石泉縣區署	會計長張建勛 會計長張建勛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下中縣區署 高陵縣區署 永寧縣區署 石泉縣區署	會計長張建勛 會計長張建勛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下中縣區署 高陵縣區署 永寧縣區署 石泉縣區署	會計長張建勛 會計長張建勛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下中縣區署 高陵縣區署 永寧縣區署 石泉縣區署	會計長張建勛 會計長張建勛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

決議案

一九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下中縣區署
高陵縣區署
永寧縣區署
石泉縣區署

會計長張建勛
會計長張建勛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下中縣區署
高陵縣區署
永寧縣區署
石泉縣區署

會計長張建勛
會計長張建勛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下中縣區署
高陵縣區署
永寧縣區署
石泉縣區署

會計長張建勛
會計長張建勛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地政局局長劉培社

鄂陽縣區署
潘川縣區署
岳陽縣區署

下中縣區署
高陵縣區署
永寧縣區署
石泉縣區署

會計長張建勛
會計長張建勛

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 決議案

計	政		訓
<p>渭南縣縣長劉衡</p>	<p>健全縣屬各級會計制度案</p>	<p>此案擬送省政府交會計處委的辦理</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渭縣縣長李連成</p>	<p>爲適應新縣制需要擬請令所辦理鄉(鎮)預算案</p>	<p>案辦法第一項擬送省政府交財政廳(鎮)財政科分擬第二項項擬送省政府交會計處通令各縣縣編製(鎮)預算案辦理</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水滸縣縣長李國建</p>	<p>爲改進本省統計工作擬請令所辦理之參考案</p>	<p>擬送請省政府令審計機關辦理</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統計主任范實信</p>	<p>編纂陝西省年報以併本省年報施政之參考案</p>	<p>在本案所備各節尚需擬送省政府辦理</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統計主任范實信</p>	<p>爲改進本省統計工作擬請令所辦理之參考案</p>	<p>在此案似應請擬送省政府辦理</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統計主任范實信</p>	<p>爲改進本省統計工作擬請令所辦理之參考案</p>	<p>在此案似應請擬送省政府辦理</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洛川縣縣長符德良</p>	<p>擬請由省方統籌印發統計刊物及統計參考書籍以增進統計工作人員技能案</p>	<p>印發統計刊物書籍因經費多額且大規模交省人員熟悉現行各級統計人員辦理統計工作之進度以增進各級統計人員辦理統計工作之效能似可依照各省或列由本省統計自三十五年起按明編印統一份其詳細辦法可由省政府統計室擬定呈准省政府實施</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洛川縣縣長符德良</p>	<p>爲予縣屬各機關及鄉(鎮)公所增聘統計人員以利統計工作案</p>	<p>擬送請省府酌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度行政督察委員官五</p>	<p>擬並於三十五年增聘督察專員人員增聘加辦公費補助費案</p>	<p>本案函請人員經費等項行擬送省政府辦理</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省訓導教育長王</p>	<p>各級訓練機關之經費員工生活補助費用並嚴禁地保長假借訓練名義</p>	<p>本案所請訓練經費等項應由規定編預算撥付法會審核預算中儘量提高訓練費用之分配比例算於省縣預算中儘量提高訓練費用之分配比例</p>	<p>送請省政府轉交省訓導核辦</p>

第 二 十 四 次 省 政 會 議 議 案

<p>省訓導教育長汪 傑</p>	<p>擬由各縣(市)編造審判部以 便審判。擬於二十五年內將 (一)審判部儘先訓練完畢案</p>	<p>原擬有司調用辦法。今定奪。要似應切定。並 令推行。調用。及調。手續。應。自。現。並 縣長。調用。尤須。負責。督。專。員</p>	<p>送請省政府轉交 省訓導廳核辦</p>
<p>省訓導教育長汪 傑 第一區訓導所長傅 雲</p>	<p>凡開練結業。擬由各縣一律規 模。通訓。及通訓。小訓。以查家。結補 通訓。通訓。果案</p>	<p>本案原則可行。以。查。或。省訓導廳訂結業。專。員 統一。轉。辦法。通訓。案。施</p>	<p>送請省政府轉交 省訓導廳核辦</p>
<p>省訓導教育長汪 傑 第九區訓導所長王 傑 第十區訓導所長馬 謙</p>	<p>擬按政府規定各級。部。任。用。標準 成績。以。中。其。職。位。加。強。行。政。與。訓 練。之。配合。以。利。事。功。案</p>	<p>原擬辦法切實可行。由省訓導廳。同省政府核辦 對調。八月。之。高。薪。及。品。行。尤。注。意。其 可。不。勝。者。予。調。或。仍。須。照。予。甄。選。不。可。濫。收 濫。用</p>	<p>送請省政府轉交 省訓導廳核辦</p>
<p>省訓導教育長汪 傑 第一區訓導所長李 克定</p>	<p>擬請各省各縣。研。明。練。教。材。由。省 編。制。統。一。印。以。查。訓。一。而。和。訓。練 案</p>	<p>本案原則可行。可先由省政府。同省訓導廳核 員。酌。量。長。任。用。以。試。或。由。示。出。導</p>	<p>送請省政府轉交 省訓導廳核辦</p>
<p>省訓導教育長汪 傑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許卓修</p>	<p>擬請訓練。安。管。理。人。員。分。派。各。縣 任。用。以。加。強。行。政。效。率。案</p>	<p>各縣。調。用。所。用。一。律。性。之。以。應。由。省。訓。導。廳 印。如。省。訓。導。廳。印。發。無。法。支。可。發。令 縣。應。用。的。收。印。發。本。各。縣。自。行。編。印。之。收。印 須。經。審。查</p>	<p>送請省政府轉交 省訓導廳核辦</p>

三十四次省政會議議案 決議案

豫

豫

<p>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十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二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二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二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二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二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二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二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二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二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二十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三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三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三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三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三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三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三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三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三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三十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四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四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四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四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四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四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四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四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四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四十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五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五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五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五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五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五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五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五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五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五十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六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六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六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六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六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六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六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六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六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六十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七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七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七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七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七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七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七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七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七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七十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八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八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八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八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八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八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八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八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八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八十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九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九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九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九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九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九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九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九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九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九十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 第一百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和</p>	<p>各防團團長及各縣區區長應即查明迅速 呈報省府備案以資查核 各縣區區長應即查明迅速 呈報省府備案以資查核</p>	<p>查在豫心軍警兩部原則可行後送請省政府會 同保安司令部核辦 查此案由保安司令部電請軍政兩部核辦 上事小由地方建設及教育之局擬請原 案送請保安司令部核辦</p>	<p>備案應即通過 備案應即通過 備案應即通過</p>
<p>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五</p>	<p>請將本區各縣區長已帶備之國庫 券券券實行備案</p>	<p>查此案由保安司令部電請軍政兩部核辦 上事小由地方建設及教育之局擬請原 案送請保安司令部核辦</p>	<p>備案應即通過 備案應即通過 備案應即通過</p>
<p>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五</p>	<p>請將本區各縣區長已帶備之國庫 券券券實行備案</p>	<p>查此案由保安司令部電請軍政兩部核辦 上事小由地方建設及教育之局擬請原 案送請保安司令部核辦</p>	<p>備案應即通過 備案應即通過 備案應即通過</p>
<p>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五</p>	<p>請將本區各縣區長已帶備之國庫 券券券實行備案</p>	<p>查此案由保安司令部電請軍政兩部核辦 上事小由地方建設及教育之局擬請原 案送請保安司令部核辦</p>	<p>備案應即通過 備案應即通過 備案應即通過</p>
<p>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章振五</p>	<p>請將本區各縣區長已帶備之國庫 券券券實行備案</p>	<p>查此案由保安司令部電請軍政兩部核辦 上事小由地方建設及教育之局擬請原 案送請保安司令部核辦</p>	<p>備案應即通過 備案應即通過 備案應即通過</p>

三十年度行政督察專員章振五

便

案

第八區民衆自治指導員講習會	爲區動員指導部及各縣動員指導部指導員講習會紀錄	本動員指導部關於嚴懲偽匪規程請動員指導部	照編審意見通過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甘肅五	健全區動員指導部以利工作案	(一)區指部專人限於編制專員撥充動員指導部 (二)各縣國民兵團或民團後隊每月訓練之費由省政府撥充與中政訓練中隊案意見擬送核請機關核辦	照編審意見通過
廳長李運斌	關於司法辦法如何推廣縣監獄獄務案	查司法制訂和監獄執行均屬重要案請保安司令部函請高等法院轉飭辦理	照編審意見通過
陝西省保安司令部	擬於省內各縣內設班訓練各縣軍法承審員案	查設軍法訓練班人員如有如此項重要擬送請省政府轉飭各縣縣廳轉飭	照編審意見通過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甘肅五	區保安司令部擬請改玉治軍法助訓班案	查設軍法助訓班事尚有重要擬送請省政府轉飭保安司令部核辦	照編審意見通過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甘肅五	由甲地帶毒片若干赴乙地售賣中途被獲應以運輸鴉片論罪案	查運輸毒片要件有二(一)乘有運輸之鴉片成立要件有三(1)故意販賣(2)要持(3)要持者以毒品鴉片論罪要件不同應案不關解釋法本省有案現擬擬請核辦	照編審意見通過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甘肅五	各區專署或縣政府對烟犯依法應行刑罰有無於政府刑罰後先行執行刑罰問題	查刑罰案件非經呈報核准不得執行禁烟禁毒條例第二十二項明文規定原擬案執行條例第二十二項刑罰案件亦無與案應准必要條件保留	照編審意見通過

<p>粵軍長楊 怡 副司令王振倫</p>	<p>清江兵校法令中小學課程建 立編戶服役基本意案</p>	<p>中小學各等學校法應在普通學堂上增加軍事 訓練軍事區</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粵中區署副司令黃日暉 粵東區署副司令王振倫 粵南區署副司令王振倫 粵西區署副司令王振倫 粵北區署副司令王振倫 粵東區署副司令王振倫 粵南區署副司令王振倫 粵西區署副司令王振倫 粵北區署副司令王振倫</p>	<p>舊以民兵訓練採取集中教育方 式以便迅速施案</p>	<p>(一) 後辦案應在普通學堂上增加軍事 訓練軍事區 每月開辦一次 每月開辦一次 每月開辦一次 每月開辦一次 每月開辦一次 每月開辦一次 每月開辦一次 每月開辦一次</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陸軍師團司令部副司令劉勳 長城師團司令部副司令劉勳 平民師團長郭亞輝</p>	<p>兵校役部人軍校應行仍應由 軍部辦理以利工作推行</p>	<p>法見解而為可行擬由軍管區會同省政府核 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長成師團司令部副司令劉勳</p>	<p>此次支遣國民兵成立軍事科之 人非擬提請另予調整案</p>	<p>案擬由軍管區核辦 困難擬咨請軍管區核 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石泉縣縣長任向午</p>	<p>擬請設立縣區民團電台併供提高 行政效率案</p>	<p>本案所擬辦法事實上似有必要在 案擬由交通部等部核辦擬請咨政府 核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粵東區署副司令王振倫</p>	<p>清江兵校法令中小學課程建 立編戶服役基本意案</p>	<p>各縣縣花地清江兵校法令中小學課程建 立編戶服役基本意案</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梓水縣縣長史恆信	查辦復員主任處定編編案	本案不無荒地擬請省政府核辦	照編審意見通過
華 縣縣長王家寶	請於縣司法處添設獄政科員專員但查實行案	查原案係由總理申國瑞呈請准其開辦司法科員由財政廳撥充西甯高法科員由財政廳撥充	照編審意見通過
洛川縣縣長岳德真	請於洛川縣設立地方方法院 判罪訟案	洛川地處邊疆地方在維新案內一系定借府署設西甯法政核辦	照編審意見通過
隴城縣縣長張文山	請明定保甲人員身證目由及人民財產以重法治案	查此案之必要擬由省政府核辦	照編審意見通過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孫崇俊	上級機關下行文件請按事務或定定期限及負責以重別之辦事	可擬請由行司外再舉四項呈請下級機關核辦	照編審意見通過
鎮巴縣縣長陳錦屏	擬請部加派員政明九一兩案之地方行政及案	查前月深及九一兩案通縣工人員知能官	照編審意見通過
鹿南縣縣長杜得霖	擬請部中在軍人員退快悉予裁銷以向上作案	查此案軍人分員其大者由八級裁銷小者由軍人分員裁銷其大者由軍人分員裁銷小者由軍人分員裁銷	照編審意見通過
臨潼縣縣長史 昭	擬請部中在軍人員退快悉予裁銷以向上作案	查此案軍人分員其大者由八級裁銷小者由軍人分員裁銷	照編審意見通過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關慶雲	擬請部中在軍人員退快悉予裁銷以向上作案	查此案軍人分員其大者由八級裁銷小者由軍人分員裁銷	照編審意見通過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孫崇俊	擬請部中在軍人員退快悉予裁銷以向上作案	查此案軍人分員其大者由八級裁銷小者由軍人分員裁銷	照編審意見通過

三子圖縣行政督察專員 決議案

<p>常川縣縣長岳德良</p>	<p>請改常縣政廳員長俸以四平衡案</p>	<p>查本案新提意見事關政廳員俸事官俸表以前所核之數按照法律時效在案及前任之數則似無從酌減之必要擬送請省政府交財政廳人專案核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黃龍政治局長許維藩</p>	<p>調訓各縣人專管理員案</p>	<p>在本年省內地方行政部開辦後員專管理員案在案因本省管理人員並無於八日即開辦通飭在案因本省管理人員並無於八日即開辦通飭在案因本省管理人員並無於八日即開辦通飭在案</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朔縣縣長李俊明</p>	<p>請提高縣政府主任以實待遇案 請查核預算案</p>	<p>事關縣行政組織及官費案擬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清遠縣縣長任向午</p>	<p>請增設政廳附治導員督學以利弊及而完成地方治安案</p>	<p>本案關係縣行政組織擬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乾縣縣長王師</p>	<p>請縣政府停案</p>	<p>本案擬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白水縣縣長李俊明 同官縣縣長李潤襄</p>	<p>健全縣政府人事機構以期加強人事管理案</p>	<p>在本省各設行政機關之人事機構業於本行省人專管理員案第二事項中規定現由省政府人事管理員專管人事及縣市政府人事管理員專管人事及縣市政府人事管理員專管人事及縣市政府人事管理員專管人事</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襄陽縣縣長王萬會</p>	<p>擬請補助縣政公務員生育子女費及公務員本身應急茶費屬疾疾納股等費以資救濟案</p>	<p>查縣政公務員生育費案由中央官無明文現經縣政府核准施行本案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p>鄂陽縣縣長王少華</p>	<p>擬請於大山山川交叉界處成立鄂陽縣以滋生產而靖地方秩序案</p>	<p>本案有見地可否轉請中央採納施行擬送請省政府核辦</p>	<p>照編審意見通過</p>

附表

(一) 陝西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事項	目次	時間	事項
十二月十五日	六	八時至十一時	開幕	第一次報告會	二時至六時	第二次報告會
十二月十六日	日	八時至十二時	第一次報告會	第二次報告會	同	第三次報告會
十二月十七日	一	同	第三次報告會	第一次大會	同	第二次大會
十二月十八日	二	同	專題講演施政提示及討論	第二次大會	同	第三次大會
十二月十九日	三	同	專題講演業務講習及討論	第三次大會	同	第四次大會
十二月二十日	四	同	第五次大會	第四次大會	同	第五次大會
十二月廿一日	五	同	專題講演業務講習及討論	第五次大會	同	第六次大會
十二月廿二日	六	同	第七次大會	第六次大會	同	第七次大會
			主席九次大會	第七次大會	同	第八次大會
			閉幕	閉幕		閉幕

附註：一、每次大會討論議案如有剩餘時間得依次提前討論下次大會議案如議案過多時間不敷得延至下次大會繼續討論

二、各項目應佔用時間分配如左：

1. 工作報告 每人十分鐘
 2. 專題講演 每人一小時
 3. 施政提示 四廳及田糧處每單位一小時保安司令廳及軍管區各半小時
 4. 業務講習 四廳及田糧處每單位一小時其餘機關每單位四十分
- 三、本日程表要時由主席臨時決定變更之

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 附表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駐會籌備處

審判部陝西省審計處處長

長安地方法院院長

陝西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

監

蔡屏藩
張敬

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西安市政府秘書主任

陝西銀行副經理

陝西省企業公司代表

監

楊漢章
李現高
羅敬亭

(四) 陝西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秘書處重要職員表

職別	原	姓名	職別	原	姓名
秘書長	陝西省政府秘書長	甘樹恩	秘書	財政廳監察室主任	王悅
秘書主任	秘書處秘書主任	陳卓	秘書	教育廳第四科科長	段強
秘書	秘書處秘書	王廷	秘書	糧食廳正	呂慶
秘書	秘書處秘書	馮	秘書	會計廳專員	邱
秘書	省政府參議	魏	秘書	社會廳第二科科長	馮
秘書	省政府參議	李兆麟	秘書	衛生廳秘書主任	常
秘書	秘書處人事室主任	林	秘書	水利局技正	段
秘書	秘書處秘書	張	秘書	地政局技正	吳
秘書	秘書處秘書	張	秘書	統計室專員	李
秘書	秘書處會計室主任	劉	秘書	田賦廳專員	毛
秘書	秘書處秘書	武	秘書	軍警區司令部機要處第二科科長	張
秘書	秘書處秘書	胡	秘書	軍管區司令部機要處第一科科長	張
秘書	秘書處秘書	傅	秘書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主任科員	張
秘書	秘書處秘書	張	秘書	省訓導區指導處設計科科長	關
秘書	秘書處秘書	鍾	秘書	秘書處總務科長	劉
秘書	秘書處秘書	王	秘書	總務部主任科員	謝
秘書	民政廳秘書	王	秘書	事務部主任科員	俞
			秘書	佈置部主任科員	俞
			秘書	秘書處主任科員	世
					錄

交際股主任幹事
 會計股主任幹事
 議事組組長
 會議股主任幹事
 編發股主任幹事
 雜印股主任幹事
 文書組組長

秘書處科員
 秘書處科員
 秘書處科員
 秘書處科員
 秘書處科員
 秘書處科員
 秘書處科員

何 燧 蕭
 項 鶴 齡
 蘇 濟 生
 武 鴻 鈞
 官 保 誠
 趙 之 敏
 涂 逢 謙

文書組副組長
 編發股主任幹事
 會計股主任幹事
 雜印股主任幹事
 編電股主任幹事
 收發股主任幹事

秘書處主任科員
 秘書處科員
 秘書處科員
 秘書處科員
 秘書處科員
 秘書處科員

袁 慎 激
 馮 海 涵
 馬 禹 敷
 張 鑑 堂
 計 榮 生
 賀 斯 誠

輿論選輯

陝西省行政會議開幕

（秦風上高日報
聯合版社論）

今天陝西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開幕，在這一全陝的行政會議開幕之始，我們頌敬致賀意，並求企望之辭。

首先，這次行政會議舉行於抗戰勝利後時令大，與已往每年的行政會議在時代意義上大大的不同。因而，時代所賦與這次會議的任務，很明顯的，是要結束以往戰時行政而入於平時行政。戰時行政主要是服務於戰軍，一切服務於人民。第一，平時行政則應該以民主為第一，一切服務於人民。蔣主席在最高經濟委員會成立時所指示的「提高人民生活，當為今後行政之目標」。

過去在長期戰爭中，我們各級政府的行政，為了戰爭的需要，一切適應軍事。今日戰爭時期結束，應如何理解已往軍事化的用人行政是偶而不是常。要復於常軌，就當補下決心，切實改正，要經意防止這長期軍事化的慣性。現在國家要求入於常軌，要求實現民主政治，故這三點應為行政會議首先注意者。

八年抗戰期中，由於東南冀廬之區相繼淪陷，支持戰爭幹重坦，全賴西南西北。陝西人民在戰時貢獻極大，若以人民實際生活與其所有担負對比而論，實不讓於西南兩省。戰

爭使人民元氣大傷，戰後應予以休養生息之機會。今後行政當謀如何彌補人民戰時耗生，恢復其元氣，以期達於民富國強。這是行政會議當討論的主題。

關於提高人民生活，由於我國經濟落後，當非一蹴而就。其實施之步驟，固乎全國整頓建設，且又受制於全國政治環境，但目前陝西第一應辦而且能辦的是切實減輕人民負擔。戰後中央命令終止之戰時法令，既當切實實行，而地方一切戰時約單行法規及措施，也當認真停止。應該裁撤的戰時機關，毫不遲疑的予以執行。總求不再令人民担負無謂的徵派。卑之無高論，先減輕人民的負擔，就算是把生活給提高一步了。

關於導引政治軌，由於戰爭期間，一切軍需需要之急切，故為急務之因應，各級行政機關任用軍人。今後各地方行政已脫離軍需、運輸為主的時代，而要轉入平時，在用人士講，就應漸趨文治方面，以收入的重負在行政上相互影響之效，此不惟陝西省行政上我們如此希望，即在全國政治上，亦將不究何道一方向發展。

此外，今後陝西行政在戰時計劃上應該有較長久的打算，作較久遠的計劃。這一點最為重要。過去由於國家落後，不能應付戰時，而戰爭的要求又甚急切，故一切都無長久打

算，一切都是因循就緒。但這僅是一時的現象，今後國家一切的決策，都要有長遠的打算，作永久向打算。陝西行政計劃之決定，實有大的魄力，遠的眼光，作條件有。久價值的事情。現在既感艱急之需，也不可貪速成之功。無論農田水利，工業建設，教育文化，都待每件一件，都必具有長遠的價值。

在行政效率方面，盡皆知，對於行政之低效率，是由於官僚主義的作祟。敷衍，應付，欺騙，粉飾是官僚的特點，是政治進步的障礙。在掃除官僚主義上，尤望陝西行政會議多所努力。總之，現代政治，不惟要具民主精神，亦日要有科學方法，過去一切公文式官僚式落後的東西，都將被時代刷洗淨盡。

祝主席主持陝政已近兩年，過去若撥戰時，不憚勤勞，今後政治步入平時，正樹立久業積的時會；各專縣長因應戰時，備受艱辛，從今以往，當生過去介繁事雜之弊，望各放寬眼界，為地方，為人民，做下條件建設的有永久價值的成績來。

陝西省行政會議獻辭

（西北文化日報社）

陝西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定於本月十八日開幕。此次會議，集全省行政首長與有關人員於一堂，對陝西行政工作將作廣泛的檢討和切實的改進，不但意義重要，盛況亦屬空前。且思慮既臻集中，收穫自可預卜，對於今後陝西地

方行政的影響必極重大。所以我們特於今日，敬寫芻蕘小俾供採擇。

這次行政會議，所討論的，雖包括二十餘之多，並附有兵役，保安，訓練等項，所有行政工作項目，無不具備，因此範圍頗為廣泛，對於每一問題的討論，因時間的限制，或難暢所欲言。但是，我們認為有幾項重點，必須抓住，方能適應當前的需要，故特陳管見如次：

一、從戰時轉為平時。八年抗戰，因配合國家總動員的需要，地方行政完全改觀，如兵役，糧政，緊急措施，罪其一網。現在抗戰，獲勝利，國家正建設，一切工作亦轉入平時，行政亦為首要。所謂平時，也有其目的，便是建國！而當前的緊迫任務也是建國，所以今時的行政，必須配合建國的要求。建國之道多端，以政治為基礎。如政治機構不能健全，政治設施不能適當，社會秩序仍將動亂，人民痛苦無法解決，其他建設亦不能奏效。政治之行政為基礎，行政組織不能充實，行政效率不能提高，地方自治，能推遲，其結果亦一背一相馳。所以地方行政責任在政治之基礎。其基礎可能穩固，則一切建國工作，才能進而進行，事半功倍。但是如何使地方行政從戰時轉為平時，其有缺點便在於元首所指示的五項建設：即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這五項建設是建設二民主義新中國的基本條件。過去因為抗戰的關係，這五項建設，不能一一付諸實施，現在則不然，環境已趨向和平，一切工作都可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以達成國家政治的整個的

要求。

二、從黨治進爲民治。中國過去的政治，從軍閥時期到訓政時期，事實上都屬黨治。黨治中特徵，便是國、政治的設施都是本黨政綱政策而進行，所以地方行政的中心也是以黨爲主。現在本黨已準備實施憲政，還政於民，決爲着國家與人民。現在本黨已準備實施憲政，還政於民，決定於明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大會，編訂憲法，徹底實現民治。因此，地方自治一推行更有加緊的必要。本來，本黨總理關於地方自治的遺教，本黨建國大綱及國民黨之政綱一已規定基本原則外，對於地方自治，始行實行中作具體的指示，而領袖開發總理遺教也重目前切實務，所以本黨歷次中央全會對於地方自治，有極明確的規定。這是因抗戰與救國，成效未著，不能不認爲第一急務也！現在憲政實施在即，地方政治已刻不容緩。況對於地方自治單位，一個縣達到完全自治之時，人民才能充分行使四種民權，以完成建國之大務。

三、黨治應以爲輔化。中國凡百落後，百弊叢生，也百廢待舉，因此行政上的設施亦五花八門，應有盡有。就一個縣來說，民財以進，集於縣一身，身，夠吃刀，再配上保安、兵役、糧政、捐稅等項，未免過於沉重。且各級機構互床架屋，公文手續，繁雜無分，如非請力減八，決難勝任！所以我們認爲對於各級行政機構與各項手續確有簡化的必要！不必要的機構儘可取消，不必要的人員儘可裁撤，不必要的手續儘可從簡，否則，如過去一個縣府掛了幾十個牌子，以

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專輯

輿論選輯

一個縣統統幾十種成份，以一件公文經過幾十道手續，實在太繁瑣。且亦徒然增加人民的負擔與麻煩。本來中國人做事，辦事和人員越多越好，結果多耗公帑，浪費紙張，祇在公文上兜圈子，效率并未見增進。今年中行政機構已大加裁併，道手續力求簡單，不，有自應影響，效率反而提高。這些種種進步的現象，我們希望各級行政機構和各項行政手續，要力求其簡化，務使更趨求其，行易效著，更趨進步。

以上三項，是中央最高當局，但我們的祖國目前地方行政工作的重難，尤在此。其他一項工作，那可以說。計議，依次而求，尤是重難不可忽視。最近一年下來，地方行政在萬公轉機，苦的努力之下，缺點固或無幾，但成績確已大著。我的現場，希望諸公百口爭頭，再進一步，爲憲政奠其基礎，務求得其前後，爲人民增其福利，能如此，我起是諸公之榮，亦決口不虛！

實行減租政策

(南京日報社稿)

向陝省行政會議建議

陝省行政會議定於今日開幕，這是該省的第一次全省行政會議，其任務自當與歷年會議不同。從以前到平時，自縣待興，庶務待理，各級行政機關，必須有密切的聯繫與周密的計劃，所以此次行政會議，也比歷年的會議更爲重要。

此次會議討論之中心議題，前經省府負責人員扼要宣布

，現收到的提案，聞已有八百餘件，業經分別併為七十餘案。這些提案內容如何，因未見公布，無法逐一評論，茲僅就行政會議討論之減租問題提出一談。

本月十二日，陝省府第八次記者招待會席上，財政廳陳廳長宣稱，佃農地租之減除，須俟此次會議討論後，於明年麥季實施。這一問題，關係農村的復興及社會的安定，也可以說是地方政治中的基本問題，並且中樞已經確定原則，通令實施；但如何付諸實施，仍待各地方政府周密計劃，審慎執行。我們相信，此次行政會議中，必能正視此一重要政策，詳加研究。

按國民政府公布之土地法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內政部保障佃農辦法原則，對於租率亦有同樣之限制，並禁止「包佃」「包租」「預租」「押租」及「任意撤租」。抗戰勝利後，蔣主席手令減租暫息，責成各級政府及各主管機關，照「二五減租」原則及本黨政綱政策，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條議辦法，次為實施。但各地人民對於這個重要政令，似仍不甚重視，甚或不能明瞭其真義所在。我們認為實行減租政策，是各級政府的首要任務，其意義非常重大。因為農民生活困苦，終歲勤勞，未能保其溫飽，以致造成普遍的窮弱悲私的現象，農村生活動盪不安，一切行政建設，均受阻礙。今後各級地方政府如果打算宏展新猷，復興農村，必須從實行減租政策着手，以改善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生活水準，這是安定社會，增加國力的一種重要措施。如果各級政府對佃佃關係仍採

放任態度，則地主高租盤剝，佃農無餘資以改善其經營，因而農業衰頹，生產減少，戰後搶購滿目的農村，必將更趨凋敝；要在千馬披靡的農民中布施救濟，無異在沙灘上建築繁樓傑閣。所以，實行減租政策，實是不容延緩。

本黨在民國十五年召開之省市黨部聯席會議中，早已決定扶植農工運動，實行二五減租辦法。所謂「二五減租辦法」，就是將租率減為四分之三，等於百分之七十五，這便是二五減租的原則。假定舊例地主與佃農平分收穫物，現在應該照舊例減收四分之一，即是使一半中減百分之二十五。如果舊例地主得六七成，則佃農繳租也應減去六七成的四分之一。減租辦法，本來是簡而易行，但如何普遍實行，並且要確實進行，却是十分困難。將來如何打或實行減租政策的障礙，仍需要各行政人員本著其實際經驗，共同商討有效辦法。

在地主方面，或者認為實行減租是一種過渡性的辦法；但我們認為「減租」不僅對佃農有利，並且對地主也有利。因為佃農有了盎然的生趣，自能努力耕耘，增加收穫，即或租折較大，而實際收租數量，不啻隨而減少。其次，小地主如因租輕，勢必自耕自食，從感惠化為有求。所以，減租政策如能暢行無阻，則農村將日趨繁榮，間接促進工商業的發展，從而地方一切設施，亦可順利推進。

總之，實行減租政策，是復興農村，安定社會的大前提，及庶政實施的先決條件；深盼陝省行政會議諸公詳加研究，覓取有效辦法，務期盡利推行，不遭過絲耗阻撓。今天陝

省行政會議開幕，我們謹先提出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以作序獻。

所望於本省行政會議者

(西京平報社論)

本省本年度行政會議，已於昨日開幕，此次會議舉行於抗戰勝利之後，民主政治發軔之始，其意義之特別重大，有異尋常。本省政治，不特自茲以後，由戰時轉入平時，而且是由黨治轉入民治，此次會議，其轉捩點，同時負有承先啓後之任務，值得特別珍視。我們願乘全省各縣縣長齊集一堂之際，略抒對於今後政治的管見，藉供採納，並示祝賀。

八年抗戰，今雖勝利，但國家元氣十傷，民生凋敝。本省向稱膏腴，然對於抗戰之貢獻，舉凡人力、財力、物力，無不殫竭以輸，以與川滇富庶之省比較，從末後人。因其之故，本省人民耗損特甚。今後政治設施，自應特別注意人民生息休養，彌補損失。方今政府每侈言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實則苟能廢除苛雜，減輕負擔，則人民生活便能獲益，故實惠遠勝空言。是以一切有關戰時法令或設施，亟應設法迅速裁撤，認真執行，使八民能普嘗抗戰勝利之實惠。

抗戰時期，軍事第一，政府一切徵派，無論如何繁重，人民皆能忍受。但今後建國，而且正在扶植民意，促進民主政治之時，一切措施應改舊觀，尤其要顧及民困未蘇，不可過事鋪張，致增民累。所以今後有關建設事業之計劃，首應

斟酌緩急輕重，次宜計慮民力負擔。其急切而且重要者，無妨集中力量舉辦，與民生關係不甚迫切者，儘可緩議，始能事半功倍。否則雖然計劃週詳，而民力未逮，虛做一事，西辦二件，結果東西兩頭所成，徒耗民力而已。

財政爲一切庶政之母，地方財政收支統歸中央後，省縣經費，皆賴徵實。中央應體恤民艱，明年豁免賦糧，是則於明年度之省縣經費，勢將甚所著落。此次行政會議對於財政問題必將爲討論之中心問題，應如何妥籌經費，始免使一切庶政計劃成爲空言，與會各首長必已成竹在胸，無待贅辭。然我們以爲有一重要原則，亟須遵守，即籌措之時，切須顧及民力，務須平均，平允，平等。支出之時，應以改善民生爲目的，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雖苛不擾。

煙毒爲害，婦孺皆知。禁政原已限於二十九年完成，然本省連年以來，尙未剷除淨盡，吸食販賣毒物之案件，仍時有所聞。且黑風雖戢，而白風却熾，路道傳聞，似有後台主持。故破案而破判刑者，鷄皆鳴狗盜倒竈之流，至於巨夥，則逍遙法外。此不特爲禁政之障礙，且亦影響民主政治之前途。我國戰後，位列五強之一，禁政辦理如不徹底，實爲國際觀瞻之累。如欲確獲勝利，自須講究強種方法，煙毒不能迅速廓清，國民健康大受威脅。故對於今後禁政，當待妥籌計劃，加倍努力。

以上數點，本甚平庸，各區縣長平時體驗所得，想必更較我們親切，而能有切中肯綮之建議討論與決策，以副省府望治之殷，人民付托之重，今後本省政治之革新，憲政之

實現。惟賴於他日。幸望貴會珍重此短促之時間，多抒具體切要之痛見，俾軍政能有豐富之收穫也。

改革政治作風 (南京中環社論)

貢獻參加行政會議各區縣首長

本省本年度行政會議，舉行於此種艱難利之後，憲政實施之前，亦即與敵對體入平時，黨治轉入公治之際，對於本省今後政治之革新，應有重要關係，故自開會以來，各方極爲踴躍，皆以建國之期，今後本省行政會議之期，本報隔昨已有述及，茲更將本省各區縣首長之發言，整理於後，以供治政之參考。

中區多年以來，政首不生軌迹，皆以立憲如林，而迄未能實現法政之局面。本省開會，仍不失為政治之中心問題。夫在政界，人士政息，猶能確切說明今日之政治環境。民主政治雖甚健，又法律之法律，上，國體政治趨勢，正以民主政治爲終極之目標，惟在未來之目前，仍不能不借重於法治。此時之入治，且有其新鮮之意義，應以未來法治奠立基礎。鋪平道路，故今日負基礎政治責任者，應有其特殊之使命，未可以等因奉此例行公事之執行爲滿足，而宜更進一步爲新風氣之推行與新政治建設，應以民主政治開一新途。行政會議閉會之後，各區縣首長之回返住所，不可無此革新之觀念。

我國多年專制政治之結果，一方面養成人民對於政治濼

瀆之觀念，完糧納稅之後，惟求官不苛擾，更不敢有積極之企求，是以人民之於政治，但盡義務而無權利。他方面造士大夫之特殊階級，官吏更趨於腐敗，行政會議之期，出仕之目的，官已而爲民，若以官吏之於政治，其權利而不盡義務。此政治，國家必能進步。今後民主政治，國民應主，官吏更爲公僕。行政會議進步，必有多方影響人民。政治興趣，政治意識，一反從前彼所無知，且能自覺。民可使由之，民不可使知之，這是今後從事基礎政治工作者之重要任務。行政會議閉會之後，各區縣首長回返住所，應以提醒民衆之政治意識，促進民主政治爲首要之任務。

過去本省之缺點，大多爲官私自利，保潔消極，因循敷衍，借端阻滯，復玩世難。致此之由，非盡屬個人問題，而係多年風氣與政治制度所造成。今後建國，必須建立新風氣，針對上述種種，大公無私，積極進取，負責盡責，誠實坦白，篤實踐履，始能與民更始，而完成建國大業。此次行政會議應是踴躍進取，創立新的作風之轉機。各區縣首長於閉會之後，應以此作風帶回住所。

行政會議爲時，多，與首長及時報告工作，檢討得失，互相觀摩之外，更宜善於利用此寶貴之時間，而激發新風氣與省政。庶於將來執行業務，有所打拏也。

欲求普及，自然感覺師資不綽，所以此次行政會議，居然有報告，小學畢業即任小學教員者。水如此低落，自然教不出好的成績來。(二)不要固步自封。陝西教育當局求進步之心頗切，惟人材貧感不足，可說求過於供，亦無不可。且中國教材費用，傳為歷史上之美談，聽說陝西教育界頗有排外之意，如其確實，對於振興教育，自是一重障礙。(三)廣籌經費，提高教育待遇。教育定為第一，也是神聖，若不使生活安定，尚何能說到崇師重教。此次參加會議諸公不可不注意者。

中國地大，行政區域劃分亦大，普通一縣可以當歐美之一國。縣長為親民之官，兼職甚多，最為重要，縣長賢則一縣治，縣長不賢則一縣不治，縣治則省治，省治則國治，縣不治則省不治，省不治則國不治。不問問矣，所以政府對於縣長不能不特別重視。現在省縣，是否皆為賢能，操守清白，薪俸是否足以養廉，在此行政會議中，可一一考察考察，欲求陝政之隆耶，鑒於縣長者至為重大，此不可不特為注意者。禁烟為中國必行之政策，百年來之國恥由此而起，如不禁煙，亦不能表白於世界。陝西過去為產烟之區，今尚有種吃者，實為陝政之累，今後務必嚴禁，縣為地方官，尤應負起責任。明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就要還政於民了，現在民意機關已直接由民選舉，以後中國將向民主進，陝西自然不能落後，民之所求，政府不能與之相違，以後民隱上達，政府如何解其倒懸，並指導其走向自治之路，這也是此次行政會議中之重要課題，尤其任縣長者不可稍忽者。

中國古時論政為「有治人，無治法。」今為二十世紀，中國革命亦已五十一年，應該走到法治的路上，反轉來說，即為「有治法，無治人」了，這樣才能使中國躋於民主國家之林。抗戰以後，中國建設開始，陝西政治建設亦在開始，由幾日來行政會議之觀察，參加會議諸公雖限於時間，未能暢所欲言，而對於陝政之各項問題均能作扼要之研討，必能有所成就。惟中國人有一惡習，即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會議即將閉幕了，會、議、決、已不成問題，此後如何使之實行，使開明的陝政建設能做一個全國的榜樣，則視與會諸公之力行而已，願其勉之！

明年度之陝西行政

(正報社論)

昨天我們對於陝西省行政會議的希望，已有所論列。由數日來會議情形觀察，知道三十五年陝西行政計劃，是依照國家施政方針，以實施憲政，與完成初期建設之準備為總綱；而以加強地方自治，發展國民經濟文化，健全組織為要目。因之，確定加強地方自治，健全自治財政，擴展師範教育，增進農林生產，整理地籍，加強人民團體組織等六項為三十五年度行政的中心工作。據此，我們願一伸論明年度的陝西行政。

首先我們明瞭三十五年度不但是陝西行政上劃時代的一年，而且亦是中國政治上劃時代的一年。怎樣負荷時代的壽命，使地方自治與政府方針，在這一年中樹立起一個良好的

基礎。應該是本屆大會與會諸君的共同而艱鉅的使命！各級地方行政首長以此相互勉；全陝人民亦正以此相厚望。

同時多年以來陝西行政區域的特殊狀態，新給予陝西行政上的影響很大。陝北兩鎮等十八縣的縣級自治機構，至今均未成立。相信明年度這種割據的政權，隨着整個政治的解決，必將納入常軌，則陝西在行政區域完整和時代使命降臨的明年，自然要有一個救急之策，和一個久遠之規。

甚麼是救急之策？我們認為隨着戰時不得已加入人民身上的各種負擔，應該立即予以解除。人們全知道各縣在正額以外，還多攤派。縣財務委員會都另外有一本帳，這本帳對縣以下各級地方機構和人民，可以說是公開的，這種不得已的情形，在戰時固然可以換取人民的諒解；一旦轉入平時，如不立予肅清，它便會造成地方自治的真正障礙。這障礙不掃除，就更談不到健全自治的財政。平時與戰時不同，青雜既去，人民便可以立蒙其福，人民生活稍得安寧，精神上，物質上便有着不同的表現。在那時運用行政的力量，誘導民間財富，活潑地方財政金融，增加民產和開發地方工商業的結果，地方正當收入，自然日益充裕，所謂「百姓足，誰與不足」。國民經濟獲得發展，初期建設的準備亦就可以逐漸完成！這雖然只是當前救急之策，却亦是地方行政由戰時轉入平時一個正本清源之方。

甚麼是久遠之規呢？要使地方達到高度的自治，必須文化標準的普遍提高，提高文化標準，自以普及教育為主。不過在現代中國這過渡時代中，循着教育的常軌以達成此目的

，似有緩不濟急之感。我們認為社會教育的普及，人民團體的組訓，各種訓練的作育，在今後有其同等的重要性。自然，百年樹木，自以作育師資為主，而以一般社會教育和團體組訓為輔。但在此非常時期，其重要正未可軒輊，如何普及社會教育？如何組訓人民團體？我們亦頗重為討論。在一般社會教育中，最適合我們需要的莫如電化教育，它可以深入民間，更易為人民接受。在戰前我國各省推行社教以便民間迅于獲得現代知識而提高文化水平，其成績頗足稱道。從

影片中告給人們選舉的情形，民主的精神，實際的訓練。科學的發明，和國內各地的生活狀況，要比一般，武裝的確實而迅速。至於組訓人民團體，主要的總要把人民的日常生活聯繫在一起，而不只是僅僅的舉行若干儀式，使其離開生活而獨立，致有組訓既畢，感以為用之誤！擴展師範教育固為當務之急，而怎樣使若干師資願意留於地方以辦教育為榮，那亦正當要行政上的表現。我們以為普及社會教育，組訓人民團體，擴展師範教育，同為提高地方文化水準的條件，文化水準提高，為地方自治精神向上的久遠之規。

我們依照三十五年陝西行政計劃綱要所指標的獎勵，真是卑之無甚高論。但就明年度陝西行政的措施，却正不可或緩。我們相信本屆陝西省行政會議，在各級地方行政負責者的熱誠討論中，在若干專家的專題講解裏，明年度陝西行政必可得到一個救急之策，和一個永久之規。

克以負起應負之責任，則對人民生活之改善，國家經濟資源之充實，均有莫大之助益也。

以上所提，只就特別重要者而言，也是國家的根本所在，不容稍加忽視。惟在實施之時，須保持不增重民衆負擔，不浪費民力爲原則。至於計劃之具體簡單而易行，理想不必太高，求功不必過急，只要肯做，定能獲得完滿成績。吾人於此，一以供其一得之愚，一以向各專員縣長，作區別之責勵耳。

本省今後行政的展望

(青年日報社論)

本省行政會議經八日會議後閉幕，本報雖曾屢次著論有所論列，然因會議新聞報導之簡單，致對其內容，未能窺其全豹，不復有所批評。今讀就主席之閉幕詞，使我們對此次會議之精神及內容有新的認識，對於陝西今後政治展出了新的期望，願再對各縣長及省政當局說幾句話：

從祝主席的致詞中，我們知道此次會議確具許多特點，有着特殊的成就。先說特點：第一個特點是情緒的熱烈真誠；祝主席於閉幕詞中首感欣慰的，就是大會的情緒，他說：「各位同仁，真正做到了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程度，……；能於以往施政的缺點，發現癥結之所在，這是使本省政治能進步的象徵。」我們政治上一向的弊病，就是諱疾忌醫，就是粉飾太平，爲了邀功，爲了顧全而守，缺點困難多不願坦白暴露，以致許多真正的民隱不能上達，不能公開，因此

影響到施政的決策，不能適合實際需要，久而久之，便會生出毛病。歷史上許多不幸及擾亂的發生，很多是由於粉飾而養成的禍患。今次會議，各出席地方行政官吏都能坦白的說出各地方的實際情形與缺點，的確是一大特色，是使本省政治能進步的象徵。希望此種精神，能由各專員縣長帶回各縣，不時對各縣行政，加以檢討，不時將民間隱情及實際困難，呈報上奉，以求合理的處置。

第二個特點是「一教」與「一學」的並重；在大會中請專家作專題講演，乃是本次大會的一種特色，而且所講的都是關係於施政原則，關係行政的總目標。如「教育問題」「黨派問題」等，均係我國目前政治方面最切要的問題，經各專家講述之後，各專員縣長對於今後施政的總目標，當知有所遵循。不過大會畢竟因了時間短促，不能對各種問題，都作詳盡的研討。惟經講述之後，各專員縣長自可本諸「知一反三」之義，多所體會，則對其他問題，當亦不難獲得正確的瞭解。關於「一學」的精神，祝主席說：「至於各縣工作報告，旨在相互觀摩，故着重於「一學」字。相互觀摩，相互交換行政經驗，也是解決困難，求得政治進步的一種方法，各專員縣長，今能共集一堂，同加檢討，的確是不易多得的機會，望各專員縣長，均能時加體味，以爲借鏡。」

再說成就：由於上述精神的特點，所以此次大會的成就，也就特出而具體，據祝主席說：「此次會議之成就，歸納言之，厥爲兩點，一爲各縣對省府所要求者，一爲省府所希望於各縣者」。關於所要求者，亦即目前各縣之真正缺點與

困難，據云可分三項即：（一）機構鬆懈，人事制度不健全，待遇太低，故希望充實行政本身機構，建立人事制度，提高待遇。（二）縣長責任重大，而用錢用人權力嫌小，故希望對於事情，許可於法令範圍內斟酌的處理。（三）對於用人，各廳處每有委派，應視是否需要徵求縣民同意。對於用錢，放寬明用以備金尺度，且簡化動支手續。（三）行政環境不盡相同，法令運用未盡適合，故希望斟酌地方實際情形，以應事實之需要，免得法令與事實發生扞格之弊。關於省府要求於各縣者，亦分三項。一為節用經費，二為改善吏治，三為

和衷共濟。綜上各端，要當今次大會之成就，亦會日行數年，所迫切需要改革者。惟望各專員縣長咸能返顧大河洪濤前賢，執行，則對陝西省今後政治實有莫大之助益，對陝西人民有莫大之福利。

總之，一切事情，不外制度與人事兩種，兩者健全，則成效必著，而制度之健全，首在得人，人事之健全，首在得人，故政治之能否進步，能否清明，首在得人。陝政之得失，繫於地方官吏之多寡，我們展望陝政，對於各專員縣長之寄有無限之希望焉。

10
X
33.62
95